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3 January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02 年監獄（修訂）令》	4/2002
-----------------------	--------

《2002 年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修訂）令》	5/2002
--------------------------------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2002 年 （生效日期）公告》	6/2002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risons (Amendment) Order 2002	4/2002
--------------------------------------	--------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Hei Ling Chau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Amendment) Order 2002	5/2002
---	--------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6/2002
---	--------

其他文件

第 52 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
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52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臨時僱員就業情況的專題訪問

Special Inquiry on Casual Employment

1. 梁富華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在 2001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一項關於臨時僱員就業情況的專題訪問，並在上月底發表有關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受訪臨時僱員的平均每周工作時數；
- (二) 按照訪問所得資料推算，在全港臨時僱員當中，符合《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僱員定義的僱員現時的人數及百分比為何；及
- (三) 訪問報告指出，從事建造業的臨時僱員人數較去年減少 25 300 人，但從事建造業的自營作業者卻增加了 11 900 人，當局有否研究該等數字此消彼長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進行研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統計處的專題訪問結果顯示，在 2001 年第二季全港共有約 93 800 名臨時僱員。他們平均每周工作 38 小時，較整體就業人口平均每周工作 46 小時為低。

- (二) 專題訪問結果亦顯示，在 93 800 名臨時僱員中，約 8 600 人在統計時刻前已替其僱主工作 4 周或以上，而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故此符合《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僱員的定義（簡稱為“4-18”僱員）。他們佔臨時僱員總數的 9%。此外，約有 7 200 名臨時僱員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故此，他們並非“4-18”僱員，佔臨時僱員總數的 8%。

至於其餘的 78 100 名臨時僱員（即臨時僱員總數的 83%），他們雖然替其僱主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但在統計時刻前仍未替同一僱主工作滿 4 周。由於沒有資料顯示他們會否在統計時刻後仍會替同一僱主工作，所以該專題訪問不能確定他們是否屬於“4-18”僱員。

政府統計處在去年第三季曾進行了另一個專題訪問，搜集有關私營機構的非“4-18”僱員的人數、工作情況及正享有的僱員福利等資料，預計在年中會有結果。

- (三) 在 2001 年第二季，從事建造業的臨時僱員數目較 2000 年第三季減少了 25 300 人，這與建造業在過去 1 年間持續疲弱有關。事實上，由於工作量不足，建造業在上述期間的就業總人數（包括僱主、僱員和自營作業者）減少了 16 900 人。

至於從事建造業的自營作業者在該期間增加 11 900 人，可能是由於建造業內為了節省成本及增加工作靈活性，持續把部分工作外判，增加了自營作業者的工作機會。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約 93 800 名臨時僱員平均每周工作 38 小時；局長在第(二)部分亦提到，約有 7 200 名臨時僱員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如果按照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的數字來計算，即大部分臨時僱員的每周實際工作時數是非常高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否推斷，沒有僱主或很少僱主僱用這些臨時僱員超過 4 周，是為了逃避遵行《僱傭條例》中有關“4-18”僱員的規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每一名受訪臨時僱員工作時數的詳細分類，我有的只是整體的平均數，便是每周工作 38 小時。如果有 7 200 名臨

時僱員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當然表示有大比數的臨時僱員每周工作超過 18 小時。如果梁議員要求獲得有關數據，我可以在會後以書面回覆。（附件 I）

陳國強議員：主席，民政事務總署在西貢招請一名香港社區清潔幹事時，列明每周工作不超過 17 小時，而且上述職位並非屬於公務員編制。政府以這種手法招請員工，會否鼓勵其他僱主跟隨，使很多“打工仔”得不到他們應有的保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無法評論民政事務總署的聘任條件，但我相信臨時僱員的工作時數須按其實際工作情況而決定。在目前的《僱傭條例》下，非“4-18”僱員實際上已享有絕大部分的保障。“4-18”僱員和非“4-18”僱員的唯一分別是，後者不能享有有薪年假、有薪假期、疾病津貼、生育保障及福利、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這對短期聘用員工的影響基本上是很小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從事建造業的自營作業業者持續增加。有自營作業業者曾對我說，他們是被迫成為自營作業業者的，而且因此失去了勞工保險的保障。大家也知道，建造業的意外率是相當高的。在這情況下，一旦他們發生意外引致傷亡時，便會沒有保障。局長有否注意這點？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間中也有聽過這方面的投訴，說僱員是被迫轉為自營作業業者的。但是，根據現行法例，如果僱員不願意，僱主單方面是無法將僱員的身份轉為自僱人士的；如果僱主單方面這樣做，僱員可以向僱主提出補救申索。

此外，如果僱員的身份表面上是自僱人士或自營作業業者，但其與僱主的僱傭關係實際上仍然維持不變的話，法庭有權按個案的實際情況來判定雙方仍有僱傭關係。我們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執行期間聽過很多這類投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也曾跟很多工會人士審議這些個案，但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實質案例證明有僱員是在被迫的情況下轉為自營作業業者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想跟進譚耀宗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即有關建造業中的自營作業者。局長剛才表示，沒有證據顯示這些僱員是被迫成為自營作業者，以及說法庭會研究個別案情。但是，局長也知道，大多數興訟的案件均須花上很多時間審議，也會涉及很多資源，但結果則難以斷定。根據目前的僱傭賠償，總承建商須負責為在地盤工作的所有員工購買保險，包括不是由他直接聘請的員工。請問局長，為了避免僱員投訴被迫轉為自營作業者，又或避免花時間進行訴訟，會否考慮將有關法例的範圍擴闊，使總承建商在法律上須負責這些自營作業者的工傷賠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勞工處也正在研究這問題。勞工處轄下成立了一個有關建造業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及政府 3 方面。這問題已在會議的議程上，並正在討論中，但現時仍未有定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答覆的焦點似乎放在建造業上，大家也明白，這可能是由於建造業本身有需要聘請很多臨時僱員。我想詢問有關政府統計處的報告（我並沒有詳細看過那份報告），該處有否將不符合“4-18”或符合“4-18”的僱員，就數個主要行業作分類統計？如果有的話，我們便可以更清楚知道，是否有些行業因工作需要而特別多聘用臨時僱員；我們也可以知道，哪些行業可能會出現剛才某些議員所擔心的情況，即僱主會用其他不合乎法例原意的方法來聘請僱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這項調查，我們可看到從事工藝和非技術行業的臨時僱員數目較多。不過，這項專題研究本身並非是為統計“4-18”僱員的狀況；我雖然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有 83%的臨時僱員每周工時不少於 18 小時，但我無法確定他們是否屬於“4-18”僱員，因為受訪者在調查期間為同一僱主工作時間不足 1 個月。政府統計處在去年第三季特別就“4-18”僱員的情況進行了另一項調查，即訪問僱員在過去 4 周內每周工作是否不少於 18 小時。我希望在年中可就“4-18”僱員這課題發布一些更詳盡的資料。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有 83%臨時僱員在受訪時，並未為同一僱主工作滿 4 周。這項調查是在去年 4 月至 6 月進行的，我質疑為何有這麼大比數的臨時僱員剛好在該段期間受僱，而工作又未滿 4 周？請問局長，在這項調查中，有否就有關行業和職位作出分類統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要再翻看報告的詳細內容，才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附件 II）不過，我曾表示這項調查主要是為統計臨時僱員的數目，而不是為統計“4-18”僱員的數目。因此，我相信在年中發表的有關這課題的另一份調查報告，會給予議員一個更清晰的圖象。

主席：第二項質詢。

檢討房屋政策 Reviewing Housing Policies

2.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近年推行的房屋政策備受各界抨擊，有些民意調查結果更顯示市民對房屋政策最為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過去數年在房屋政策方面有否失誤；若檢討結果顯示有失誤，行政長官及有關官員會否向公眾道歉；若檢討結果顯示沒有失誤，理據為何；
- (二) 行政長官及有關官員會否向那些根據他們的言論決定置業，但後來因物業貶值而淪為擁有負資產人士表示歉意；及
- (三) 當局現時的房屋政策是否仍然包括“在 2007 年年底前，全港有七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的目標？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何俊仁議員提及的民意調查，整體結果顯示，市民最關注的是經濟和勞工問題，房屋問題佔第三位。但是，其中一個分項的結果顯示，月入 2 萬至 3 萬元的夾心階層人士，最不滿房屋政策，這可能反映負資產對中產人士的打擊很大，他們的感受政府是同情和理解的。事實上，1998 年金融風暴，經濟滑落，令不少物業貶值，部分在樓價高漲時買樓的人士，成為擁有負資產人士。負資產的現象，並非是房屋政策造成的。

回歸以來，我們在房屋政策方面，在幾個大的範疇都取得成績。例如政府已經清拆全部舊型的臨時房屋區和大部分平房區；公共房屋（“公屋”）擠迫戶減低了超過一半；不少住在寮屋或舊型公屋的家庭，已獲編配新的公屋。自 1997 年以來，超過 20 萬個家庭透過多種不同的途徑入住了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由 7 年縮短至 3.8 年。同時，政府推出的資助置業計劃及貸款，甚受歡迎，共協助了超過 23 萬個家庭成為業主。因此，超過 43 萬個家庭在政府協助下，生活質素得到明顯提升。去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特別表揚特區政府在房屋方面的成就，對我們是莫大的鼓舞。

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一貫清晰，便是致力幫助有需要的家庭獲得合適而又負擔得來的居所。落實房屋政策，受影響的市民表達不滿或受惠的市民要求更多的利益，政府是十分理解的。政府經常與民眾溝通，如果政策有不足之處，特區政府會因時制宜，靈活處事，為社會廣大市民謀利益。

- (二) 政府的政策目標，一向對有意選擇置業的家庭予以鼓勵。政府官員對樓市的評論，都是根據當時最新及最客觀的數據和事實而作出分析。自置物業正如其他投資一樣，純粹是每個家庭或個人的選擇。各家庭或個人都應依據其意願和負擔能力，作出置業的決定。政府官員從未堅持市民置業。政府十分關注及同情擁有負資產的業主，在可能的範圍內，會盡力與銀行界籌謀及制訂一些措施，以紓緩他們的負擔。
- (三) 政府相信自置居所是廣大市民的願望。況且，置業會加強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目前，全港家庭自置居所比率已升至 55%，這是不錯的進展，我們會順應市民的意願，為合資格家庭提供資助，協助選擇置業的市民達成願望。政府期望七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的指標，可以逐步達到。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提出補充質詢前，我可否要求局長就主體質詢未獲回答的部分作出回應呢？

主席：好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兩部分質詢。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局長沒有正式回答政府會否就政策失誤正式道歉；質詢的第(三)部分是問2007年七成家庭可以自置居所的目標是否存在，政府只表示會逐步實現這目標，但沒有回答該政策是否仍然存在。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已經詳盡回答了何議員第(一)部分的質詢。我們經常檢討房屋政策，我們房屋政策的方針一直沒有改變，便是幫助那些有需要得到幫助的人，解決他們的房屋問題。政府的政策是一貫的，所訂的措施是因時制宜的，所以我們的政策並沒有失誤。

至於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有關七成置業率的問題，我覺得我們不應在字眼上，就該政策是否存在，懷着那麼執着的態度。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置業是市民自己的意願，政府當然希望多些市民能夠置業，我們的政策是一貫的，便是幫助合資格的市民置業，至於其他市民，我們便鼓勵他們置業。政府希望七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的目標能夠達到，但置業與否，是市民自己的選擇。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主席，政府的房屋政策最為人詬病的方面，是一方面舉棋不定、朝令夕改，另一方面卻自把自為、決而不議。房屋局局長最近亦曾說過數句備受關注的說話，我現在引述如下：“政府在房地產市場正在逐步撤退。老老實實，這是撤退。政府兩三年前開始減建居屋，又加推貸款，因為貸款的經濟效益較高……這是十分明顯的，到今時今日，看不到政府撤退的人，我覺得他們不太‘醒目’。”主席，很多議員都不是很“醒目”，一定沒有地產商那麼“醒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以上的政策改變，是經過哪些諮詢程序，以及當局有否正式公布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何議員剛才說政府的政策舉棋不定，我覺得大家是有一點誤解。政府並沒有自把自為，我們時常都與立法會及公眾人士研究房屋政策，亦就重大議題作公眾諮詢。政府一貫的房屋政策，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清晰、明確和務實的。如因外在環境轉變，例如樓價由1997年到現時已下跌

了超過五成，我們便應該檢討私營房屋和公營房屋市場有否重疊之處。房屋局局長說想逐步撤退樓市，便是這個意思，即如果私人市場可以供應某種價格水平的樓宇，政府便不應再供應該價格水平的房屋，做重疊的工作，意思便是這樣。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政策的改變是經過哪些諮詢程序及有否正式公布，局長可否清楚解釋？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都有與立法會討論房屋政策問題，何議員作為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亦應知道，就政務司司長於去年9月3日所公布的3個重大課題，我們已多次與立法會進行討論。有關租金等問題，我們打算在今年進行公開諮詢，至於其他課題，我們會因應議題的需要而諮詢有關的團體和人士。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11 位議員正輪候提問，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提及，1998年金融風暴，經濟滑落，令不少物業貶值。由於物業貶值，社會上很多市民成為擁有負資產的人，而在較早時，有很多人也表示，政府的“八萬五”政策導致物業貶值。局長可否告知本會，負資產的情況和物業貶值，與政府的“八萬五”政策有沒有關連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1997年樓價到了歷史性高位，我們已覺得那是不可持續的水平。當時香港炒賣樓宇的風氣非常熾熱，在每4宗樓宇買賣中，便有超過1宗是在24個月之內轉手的，從這些數字，我們可看出炒賣風氣有多熾熱。到了1998年，經濟下滑，樓宇價格因應下降，而政府官員都一直有提醒市民，必須根據自己的經濟負擔能力及意願來置業。負資產情況的形成，是基於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外在因素，我相信市民是不會把負資產現象歸咎於香港政府的房屋政策及“八萬五”這目標的。

黃宜弘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政府的房屋政策並不是舉棋不定，但政府一會兒說推行“八萬五”政策，一會兒又說“八萬五”政策不存在；一會兒說售賣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一會兒又說不售賣居屋單位，那麼這是否舉棋不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房屋政策一貫是清晰、明確和務實的，基本理念並沒有改變，便是致力幫助有需要的家庭獲得合適而又負擔得來的居所，這是沒有改變的。在有關措施和目標方面，政府必定責無旁貸地因時制宜，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並因應外在環境、經濟、社會的轉變及市民的期望而作出改變。

馮檢基議員：主席，曾蔭權司長在9月3日發出一份強烈的聲明，指出居屋有“三宗罪”，包括與私人樓宇市場重疊、沖擊私人市場和資源錯配，從而要求停售居屋，以及每年不得興建多於9 000個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隨後便完全按照曾司長的說法辦事，以致到了現在，約有1萬個居屋單位空置而不能出租或發售。究竟是房委會以前的居屋政策出錯，而有需要向市民道歉，還是曾司長的指令出錯，導致現在約有1萬個居屋單位不能予以租售？究竟是哪方出了問題，而有關官員是否有需要就所出現的問題向市民道歉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馮議員也記得，在特區政府成立時，樓價飆升得很高，當時政府便在1997年施政報告中制訂一個建屋目標，包括興建居屋的數量等，這目標是根據當時長遠的房屋需求，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來制訂的。當公布政策時，立法會所有議員其實也表示支持。後來便如我所說，情形有所變化，由於樓價下跌，利率一直減低，政府看到公營和私營市場有重疊的情況出現，所以因時制宜修改出售居屋的政策。在去年9月3日，政務司司長便公布了新的措施。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是否房委會出錯。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沒有人出錯，只是外在的環境有所變遷，而政府和房委會看到情況改變了，便因時制宜地修訂有關的政策。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表示，特區政府會因時制宜，靈活處事，為社會廣大市民謀利益。在過去幾年，我們看到當地產商要求政府停止賣地、停售居屋時，政府的反應是非常快的；但自從金融風暴以來，市民不斷要求政府減低公屋租金，政府卻遲遲未有具體的回應。請問政府如何以行動來證明，政府的房屋政策是為社會廣大市民謀利益，以致不單止是小部分市民，而是所有市民均能受惠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已經說了很多次，但也許我應該重複一次，香港政府肯定沒有因應地產商的要求而做事。在私人樓宇方面，香港政府奉行自由經濟的原則，但當然，我們不想私營和公營房屋市場出現重疊的情況，亦想市場發揮更大的作用。

何議員問及為何市民要求寬減租金，但政府還未有回應；其實在上星期，立法會與政府已為租金問題進行了很詳盡的討論，我們在得悉立法會的議案結果後，即開始與房委會考慮可否實施議員就寬免租金提出的建議。然而，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表示，我們仍須研究清楚有關的理念和數據，認為可行才能實施有關建議，所以政府的反應並不會很快，但我們始終會在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中，與議員再討論此問題。

楊森議員：主席，請你決定由哪位官員回覆我的補充質詢。所謂前車可鑒，董建華先生率先已就自己對樓市的錯誤估計表示遺憾；但很奇怪，特區領導人和官員，包括曾蔭權司長、梁振英、黃星華和布培等仍然三番四次對樓市前景說三道四，誤導公眾，最可惜的是，他們的預言均被逐一打破。政府有否檢討有關的言論失誤，以及會否考慮制訂指引，以免有關官員再次就樓市發表誤導公眾的言論？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提及，其實每位官員或人士對樓市的評論，都是根據當時最新及最客觀的事實而作出分析的，但他們從未堅持或慫恿市民置業。我曾看過他們由1996年至現在就這方面的言論，全都是清楚表示，市民置業時必須衡量自己的需要和負擔能力。

楊森議員：主席，我問的是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指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暫時來說，我認為沒有這需要，但我可以再提醒我們的同事在發表言論時，必須小心謹慎一些。

朱幼麟議員：主席，根據我的理解，“八萬五”政策已不存在，但剛剛聽了黃宜弘議員有關政府政策舉棋不定的補充質詢後，我也不知道該政策現時存在還是不存在。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八萬五”政策現在不存在，那麼該政策是否一項錯誤的政策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特區政府在成立時推出“八萬五”政策，是因應當時的情況。當時樓價飆升至歷史性新高，很多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也要求政府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更多樓宇單位，所以政府在1997年公布這目標，是很恰當的。如各位看過有關的會議紀錄，便知道當時立法會所有議員均熱烈支持這項政策。其後，在1998年，香港受到亞洲金融風暴沖擊，而導致經濟上出現重大變化，所以特區政府便因應最新的情況而修改政策，在1998年宣布“八萬五”建屋目標不存在，但這並不代表在1997年宣布的目標是錯誤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我現在.....

李家祥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可否要求政府官員就她剛才的答覆作出澄清呢？因為局長剛才說，所有立法會議員當時均支持政府的這項政策，但據我所理解，單是我和黃宜弘議員對這項政策已有相當的批評。我想瞭解，局長這樣說是有甚麼基礎。

主席：各位議員，如果是要求澄清或提出跟進質詢，應該是由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作出要求，假如他的部分質詢未獲局長回覆，我會請局長作進一步的補充。如議員只因與官員之間對某一事項各有不同的看法而要求官員澄清的

話，我是不容許在質詢時間中提出的，我亦相信各位議員可循其他渠道作出跟進。在質詢時間內，議員只應提問。

何鍾泰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覺得不是澄清與否的問題，我只認為官員是想“監人賴厚”，因為政府在1997年宣布有關政策後，我曾寫信給當局，表示我的反對立場，但現在局長說當時所有議員均支持，我覺得非常受委屈。（眾笑）

主席：我已知悉何鍾泰議員的委屈感覺及李家祥議員的看法，但這並不是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我剛才想繼續說下去的是，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很多時間，所以我只能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這可能會令其他不能就這項質詢提問的議員失望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中說，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一貫清晰，便是致力幫助有需要的家庭獲得合適而又負擔得來的居所。請問局長，如某家庭的入息為1萬元，但須繳交二千多元的租金，這居所的租金是否他們負擔得來，這水平的租金是太高還是適中？希望局長能加以回應。

主席：局長，這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你是否想作出回應？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否先就李家祥議員和何鍾泰議員的問題稍作澄清？

主席：局長，你是可決定如何作答的。（眾笑）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所說的，是指1997年臨時立法會議員在該年10月22日及23日有關“八萬五”政策的立場的發言。我昨晚曾翻閱有關會議紀錄，知道當時所有議員都是支持這項政策的，但為免各位尷尬，我現在不提及有關議員的姓名。如果現在有議員持不同的意見，我們可於會後再作討論。

至於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租金水平的問題，我們在這方面曾作出很多研究，而房委會亦有一套很清晰和行之已久的指引，便是以市民在住屋及非住屋方面的實際開支，計算入息限額應訂在哪個水平。有關月入1萬元的租戶例子，我們須看有關人士是單身人士還是二三人家庭，然後才能決定他們有否資格申請公屋。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簡單的跟進質詢。政府表示會幫助一些家庭獲得合適而又負擔得來的居所，我的意思是月入1萬元的家庭，即使是三口、四口，如須繳交二千多元租金，這是否合適？政府所謂“合適”和“負擔得來”的定義是甚麼？

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婉嫻議員的提問，如果某個三四人家庭月入1萬元，而覺得2,000元的租金是負擔不來的話，其實在58萬個公屋單位之中，有很多空置單位是可以供他們選擇的。正如我在上星期說，現時公屋平均租金是每月1,355元，最便宜的單位是241元，最貴的是3,800元。我們隨時也有萬多個空置單位，無論是翻新的或是新建成的，可供有需要的人士選擇。就剛才的例子而言，有關家庭可直接與房屋事務經理商討，以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

主席：第三項質詢。

對老人的承諾

Pledges for the Elderly

3. 黃成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1997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須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目前本港每 4 個長者便有一個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當局有否評估為何未能達到“老有所養”的目標；
- (二) 據悉，目前有一萬多個長者住戶仍在輪候入住租住公屋（“公屋”）單位，而且長者屋在設計方面有欠妥善（例如沒有獨立設施），加上位置偏遠，當局有否評估為何未能照顧長者在居住方面的特別需要，以及如何兌現“老有所屬”的承諾；及

- (三) 鑒於 1998 至 2000 年的老人自殺率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當局有否評估是否未能有效推廣“老年為金色年華”的意識，以致未能達致“老有所為”的目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為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致力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行政長官在 1997 年將“照顧長者”訂為政府的重點政策目標之一。過去數年，政府大幅增加了照顧長者的開支，並在達致政策目標方面取得顯著的成效，為長者提供直接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已經由 1997-98 年度的 16 億元倍增至 2001-02 年度的 32 億元。

- (一) 有關第(一)部分的質詢，有真正經濟困難的長者可以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申請援助，應付基本及主要的需要。現時，在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中，約 15.5%（約 16 萬人）正接受綜援的援助，佔所有個案的 57%。我們在 1998 年把長者每月可得的綜援標準金額增加 380 元，增幅為 18.4%。用於長者的綜援開支約為 72 億元，較 1997-98 年度的 47 億元增加了 53%。

此外，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約有 458 000 人正領取高齡津貼，約佔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的 60%。

合共計算，超過 60 萬長者現正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佔 60 歲或以上人口的 61%。在 2001-02 年度，有關開支約為 110 億元，1997-98 年度則為 79 億元。在 65 歲或以上人口中，受助人約佔 78%。

政府致力為長者提供經濟保障。我們參考了世界銀行提倡的三支柱模式，在 2000 年 12 月起已推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就業人口提供退休保障。我們未來的目標是，在考慮到本地的情況後，包括我們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發展一個可持續的社會保障安全網，更有效地把資源用於有需要的長者身上，協助他們應付基本需要。

- (二) 有關第(二)部分的質詢，入住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屋單位的長者家庭，在 1997 年第三季有 63 700 個，在 2001 年第三季已增至 78 800 個，增幅為 23.7%。由於公屋單位近年一直維持穩定的供應量，而且長者家庭亦獲優先編配公屋，因此，公屋輪

候冊上的長者家庭申請已由 1997 年的 16 000 個大幅下降至現時的 9 960 個。按房委會去年的承諾，在去年 3 月底前登記的所有長者家庭，將在 2003 年年底前獲配公屋。

為使長者能在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成員包括長者的家庭可選擇市區的單位。此外，未來 4 年，在適合編配給長者家庭的新落成小型單位中，大約有 80% 位於市區及其擴展區。此外，房委會在 2001 年 8 月推出了一項試驗計劃，向已輪候公屋 1 年的長者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讓他們租住心目中理想的私人樓宇。

在住屋設計方面，當局設計了不同類型的單位，包括提供共用設施和舍監服務的院舍式長者住屋，以及有獨立設備的小單位，並根據長者申請人的意願進行編配。為了在公屋實現“老有所屬”的構想，房委會正研究採用“通用設計”，以切合長者的特有需要，並在長者人口眾多的公屋屋邨，提供長者綜合照顧服務。

此外，我們已邀請房屋協會試辦長者安居樂計劃，提供單位給中等入息的長者終身租住，讓他們入住能力可以負擔和附有綜合護理服務的特設居所。大約 560 個在佐敦谷和將軍澳兩個發展項目下的單位正在興建，預期在 2003 年年底前建成。我們並會鼓勵私人機構為長者提供單位，並正在為此訂定一項試驗計劃。

- (三) 有關第(三)部分的質詢，長者自殺會為親人帶來悲痛，對社會也是一種損失。其實，於世界各地而言，包括香港在內，長者自殺率一般都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

在處理長者自殺問題上，我們相信預防工作是很重要的。在這方面，政府過去數年已實行一連串措施，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並着手推行各項支援服務、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針對防止老人自殺的問題，加強跨界別（即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界）與各政府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有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我們相信以上措施不但能幫助改善老人自殺問題，對於落實“老有所為”的目標，亦會有正面的貢獻。

根據政府委託進行的一項有關長者自殺的研究¹結果顯示，我們留意到，在 1998 及 1999 年，本港的長者自殺率都有所下降，而在 2000 年則穩定下來。長者自殺率與整體自殺率的差距亦有減少，有關數據詳見附件二。

附件一

改善長者生活質素實行措施

- 我們的安老服務，為長者提供一系列全面的住宿、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支援服務。每年開支達 32 億元（相較於 1997-98 年度的 16 億元）。
- 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在 2000 年開展了一項為期 3 年的康健樂頤年運動，以鼓勵社會人士，包括長者，過積極而健康的生活。
- 在全港 18 區內設有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為長者提供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
- 成立了 36 支長者支援服務隊，推廣長者義工計劃。網絡了超過 56 000 名亟需照顧的長者，以提供支援服務。
- 我們亦致力提倡長者義工計劃及鼓勵長者終身學習，以協助長者在他們的年長生活中達致“老有所為”。1 萬名長者已被招募為義工。
-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1999 年開展了一項為期 4 年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以資助社區活動及推動社區參與，務求推廣康健樂頤年和老有所為的信息。至今共有 869 項活動獲得資助，資助金額達 770 萬元，而受惠長者亦超過 20 萬名。
- 社署、社會服務聯會及老年精神科學會已舉辦了一項為期 3 年的珍愛生命 — 預防長者自殺計劃，為高危長者提供熱線服務、義工探訪、個案輔導和醫生評估服務。

¹ 衛生福利局於 1999 年委託了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人員進行一項跨專業的長者自殺研究。研究最近已經完成。

- 醫院管理局會於 2002 年年底開展一項防止長者自殺計劃，設立跨專業小組，以支援有精神病和自殺傾向的長者。
- 在今年 3 月或之前，將有 29 000 名長者可獲得一系列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較 1997-98 年度增加約 60%。為滿足長者在家安享晚年的意願，我們將進一步擴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重整現有的服務，務求能惠及更多體弱長者。
- 我們會繼續建立一套有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參與的持久和優質的院舍護理體系。在今年 3 月或之前，我們將會提供 26 000 個受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較 1997-98 年度增加約 62%。
- 自去年 3 月起，全港超過 500 間私營安老院舍已全部改善其服務質素，最少達致領取牌照的標準；相較於 1997-98 年度，只有 3%的院舍達致發牌標準。
- 為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我們已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超過 3 900 個宿位，以及預留資源，務求在 2003 年或之前提升所有現時買位計劃的 1 200 個宿位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服務水平。
- 我們已取得更多服務單位的協助，繼續加強為護老者而設的多項支援服務，包括暫託服務。
- 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強人手培訓，措施包括擴展為安老服務護理員提供的綜合技能訓練（在 2001-02 至 2005-06 年度培訓 2 160 名安老服務護理員），以及加強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前線工作人員和專業人員的訓練（在 2002-03 至 2005-06 年度培訓 760 名前線工作人員和 680 名專業人員）。
- 我們會於 2005 年年底或之前把有意獨居單身長者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兩年。我們亦會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編配公屋給 2000-01 年度在輪候冊登記的長者住戶。

老人自殺對整體自殺數字一覽表

年份	老人自殺死亡率 ¹	整體自殺死亡率 ²
1994	35.8	12.9
1995	31.6	12.9
1996	26.2	11.1
1997	29.5	12.0
1998	29.2	13.2
1999	26.3	13.1
2000	26.3	13.2

備註¹：按 10 萬長者人口計算

備註²：按 10 萬人口計算

資料來源：節錄自衛生福利局委託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人員進行的 *A Multi-Disciplinary Study on Elderly Suicides in Hong Kong*。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只提到政府過去在照顧老人方面的開支，但卻沒有實質回答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即為何還有四分之一的長者生活在赤貧的環境。事實上，現時既然還有四分之一的長者在赤貧的環境下過活，“老有所養”的目標顯然未能達到，因為如果能達到“老有所養”這目標，所有長者理應已受到適切的照顧。請問局長，在這情況下，行政長官在 1997 年，請大家留意是 5 年前，所提出的政策，究竟是誇大，即“高、大、空”，還是執行的政府部門無能？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覆有兩點。第一，“赤貧”的定義是不存在的，所以我不知道黃議員從哪裏找到數據，斷定本港有四分之一的長者是赤貧。第二，特區政府訂定這項政策目標，是因為當時出現了相當大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這一代的長者並沒有甚麼積蓄，所以特區政府決定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在這 5 年間，政府撥增了很多資源，為長者提供直接服務及經濟保障。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引述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人數及百分比，但局長也知道，每月只有六七百元的高齡津貼，對生活真正有困難的長者的幫助不大，而且津貼金額多年來也沒有增加。民建聯關心那些“兩頭唔到岸”的長者。他們不敢運用一生的積蓄，但這些積蓄卻令他們不能符合領取綜援的條件。政府年前已表示有計劃針對這些長者，為他們提供一些新的援助計劃，不知道是否就是局長所說的可持續的社會保障安全網，但為何這麼久還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政府已增加很多資源，支援長者的經濟。政府希望能幫助一些有需要的長者。在這方面，我們會考慮一些長遠持續的方法，讓資源可以更有效地分配給有需要的長者。我們在以往的立法會辯論中已表示過，這項工作會較為複雜，而我們現正進行有關的研究。

葉國謙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長者入住公屋的問題。現時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仍然有一定數目的“劏房”，很多長者都居住在這類單位裏。請問政府有否切實可行的方法，盡快就這些不合時宜的居住單位採取措施，讓我們的長者可以有良好的居住環境，紓緩他們的困難？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會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葉議員的提問。有關長者宿舍的問題，政府以往覺得長者對這些宿舍是有一定需要的。但是，最近數年，房委會為長者興建了一些獨立單位，所以在有較佳選擇的情況下，長者便不大喜歡入住宿舍。現時，長者宿舍的空置率大約為 8%，房委會已經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期減低空置率。第一，對於現時正進行設計或繪畫圖則的宿舍，我們會把它們改變為獨立單位，住戶無須再共用廁所設施。房委會最新的宿舍單位全部都設有獨立廁所，即 *en-suite*。第二，至於那些剛落成的新宿舍，我們會考慮可否作為其他用途，例如安老院，即全部改作安老院。第三，房委會現正採取這項措施；一般來說，這些宿舍是為長者而設，房委會當然會優先分配這些單位給長者，但如果長期沒有長者想獲編配這些單位，房委會便會把這些單位編配給一些願意入住這些宿舍的非長者。房委會希望這樣做能很快減低空置率。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的答覆是正在進行研究，但董先生當初說要研究，至今已超過 1 年。香港現時有很多不願領取綜援，只靠高齡津貼過活的長者。請問局長，能否掌握這類長者的實際數目？局長說正在進行研究，我想先由基礎追問，究竟有多少這類長者，以及對於他們的情況，局長究竟有多大瞭解？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些數據，但我可以書面回答李議員。（附件 III）

政府曾進行一些有關這一代長者的研究。我們大致上可以掌握他們的經濟狀況及每月大概開支等資料。我們的研究會顧及將會成為長者的人現時的收入及支出，以及日後他們退休時會否獲得退休金及預算如何生活等。我們是會研究及處理這些數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羅致光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問及貧窮老人的問題，而曾鈺成議員剛才也提出相類似的質詢。我很奇怪局長的答覆為何會引述有 45 萬人現正領取高齡津貼。政府是否認為高齡津貼可以解決貧窮老人問題呢？如果是的話，政府是否已經協助這 45 萬人解決貧窮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解釋，現時政府是參考世界銀行提倡的三支柱模式來處理。這三支柱分別是現已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個人儲蓄，以及要有一個安全網。我們現正設計一個更有效的安全網。

在現時的高齡津貼計劃下，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在申報資產及收入後，可以獲發津貼，現時的津貼額為 625 元；而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則無須申報資產及入息便可獲發津貼，現時的津貼額為 705 元。當時設計這項津貼的原意，是希望能幫助長者，以及希望他們的家人可以照顧他們。根據我們的研究，

這項津貼能幫助部分長者，因為他們部分倚賴高齡津貼生活，部分倚賴家人的幫助，他們是有少許積蓄的。不過，現時的高齡津貼並不能十分有效地幫助那些有需要的長者。因此，政府現時正作出整體上的考慮，視乎日後長者退休後的經濟保障、世界銀行提倡的三支柱模式，以及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設計一些措施，以期能更有效地幫助那些有需要的長者。

主席：第四項質詢。

醫管局聘用醫生的政策

Policy on Appointment of Doctors of Hospital Authority

4. 勞永樂議員：主席，現時，註冊醫生如欲成為專科醫生，須完成經認可的有關訓練計劃。本人最近接獲以合約形式受聘於公立醫院的醫生投訴，指他們的部門主管表示，最多只會聘用他們 6 年（即兩個為期 3 年的合約），他們因而憂慮無法及時完成有關專科的訓練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聘用醫生的政策，是否仍然是聘用期應足以讓大部分正接受專科訓練的醫生完成專科訓練；若是，只聘用該等醫生 6 年有否違反有關的政策；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部分醫生被調配到不屬於有關認可訓練課程範圍的職位，醫管局會否額外延長他們的聘用期，使他們有足夠時間完成專科訓練計劃；若會，他們的聘用期是否最長可達 12 年；及
- (三) 醫管局現時聘用了多少名正接受專科訓練的醫生，當中分別有多少名屬家庭醫學及其他專科，以及他們至今受聘年份的分項數字；就每個專科而言，醫管局估計正接受有關訓練的醫生當中，可在 6 年聘用期內完成訓練計劃的醫生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醫管局作為唯一提供公營醫院服務的最大機構，必須確保有足夠專科醫生為病人服務。在培訓專科醫生以應付市民對專科服務的需求方面，醫管局亦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為此，醫管局向醫生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讓他們成為獲認可的專科醫生。

駐院醫生是以合約條款受聘，這種安排可以確保駐院醫生人手有恰當的更替，以及在醫管局內有足夠的駐院醫生職位，俾能持續培訓醫生成為專科醫生。有關安排亦能提供足夠的專科醫生為市民服務。除了接受家庭醫學訓練的醫生的合約年期為兩年外，其他專科駐院醫生的合約年期一般為 3 年。醫管局會考慮到各有關專科學院的培訓要求，以及須給予駐院醫生一段合理時間讓他們取得某一專科的專科醫生資格，從而靈活處理駐院醫生的合約期及續約事宜。

醫管局的政策是不會限定只給予駐院醫生兩份合約，以讓其獲取專科醫生資格。在決定是否與駐院醫生續約時，醫管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專科學院的特定要求；駐院醫生在其專科範疇的臨牀專業才能、工作表現、對護理病人的貢獻，以及是否具備潛質繼續受訓。在這方面，駐院醫生如獲調派執行與認可訓練計劃無關的職務，其合約將會獲得延期，好讓他們獲取認可專科資格。舉例來說，醫管局通常與適合接受家庭醫學訓練的醫生簽訂兩份兩年合約，讓他們在督導下接受所需的駐院和駐診所培訓。根據醫管局的紀錄，有 9 名接受家庭醫學訓練的醫生的合約在 4 年期滿後獲得延期。

- (三) 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正接受專科訓練的合約駐院醫生共有 1 214 名，其中 233 名是接受家庭醫學訓練的醫生。正接受專科訓練的合約駐院醫生按專科和合約年數劃分的人數，詳見附件。由於醫管局在 1997 年才開始按合約條款招聘初級醫生，以提供有系統的專科訓練，因此，首批合約駐院醫生最早要到 2003 年才會獲得專科醫生資格。在 1997 年前，醫管局的資訊系統並沒有記錄醫生完成專科訓練所需年數的資料。

附件

醫管局正接受專科訓練的駐院醫生人數
 (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情況)

專科	受訓人數	合約年數				
		1	2	3	4	5
急症科	116	16	25	20	34	21
麻醉科	89	17	22	19	21	10
臨牀腫瘤科	18	8	3	3	2	2
放射診斷科	17	4	8	2	3	0
耳鼻喉科	14	3	3	4	1	3
內科 (包括老人科)	279	56	51	58	75	39
婦產科	37	12	11	4	5	5
矯形及創傷科	72	15	20	15	16	6
眼科	43	8	9	14	7	5
兒科	56	17	10	9	15	5
病理學	35	12	13	6	3	1
精神科	65	19	11	19	12	4
外科 (包括腦外科)	140	38	36	26	29	11
家庭醫學	233	63	75	63	23	9
總計	1 214	288	297	262	246	121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提到，會給予駐院醫生一段合理時間，讓他們可以完成某一專科資格的訓練，而且會靈活處理駐院醫生的合約期。請問如果一名駐院醫生在考獲專科資格後，但不獲醫管局長期聘任，例如屆時可能沒有空缺，那麼，他們有否可能獲得以較短期合約的形式續任；若有的話，醫管局會以甚麼準則來考慮跟這些醫生續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會向初級醫生提供培訓的機會。至於續約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一般要視乎該名醫生是否適合獲得續約，以培訓成為專科醫生，以及其專科學院的要求，然後靈活處理跟他續約的問題。如果醫生已取得專科資格，那便要視乎醫管局有否職位空缺，以吸納他擔任專科醫生。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沒有長期職位，會否以短期合約的形式，聘請那些完成培訓的醫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直至現時為止，並沒有發生過類似的事，因為醫管局在 1997 年才推行這項新政策。我們會視乎屆時醫管局是否須有那麼多專科醫生在醫管局服務。此外，我們的政策是希望有些專科醫生會出來為社會服務，所以我們不會把所有專科醫生都收納在公營架構內。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這種安排可以確保駐院醫生人手有恰當的更替。可是，我從“醫管局正接受專科訓練的駐院醫生人數”統計表所提供的資料得悉，在某些專科，例如耳鼻喉科，受訓人數只得 14 人，數目很少。請問政府，現時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專科醫生；是過剩還是不足呢？我們可否從一些人力資源規劃的數據中，得知專科醫生的數目已經足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估計專科醫生的數目時，醫管局和衛生署都會與香港醫專進行討論，估計香港將來在每一個專科需要多少名專科醫生。醫管局之後便會作出配合，視乎每一專科需要多少名專科醫生來設計專科培訓學位。當然，每一個專科都會有不同的需求。耳鼻喉科是一個較小的專科，一般來說，病人較少，所以耳鼻喉科的專科醫生的數目較少，而受訓醫生的數目也會較少。醫管局現時是視乎每一專科的需求，來設計所需職位的數目。

我們的長遠政策是希望香港所有醫生都可以成為專科醫生。現時一名普通科醫生只可以擔任家庭醫生，所以香港醫專現時的培訓已經再沒有普通科醫生。我們希望我們日後的社會裏，大約會有一半醫生負責基層醫療服務，而他們大部分是家庭醫生。因此，在家庭醫生的培訓方面便會大幅增加。我們還希望日後所有在香港畢業的醫生都會有機會接受培訓，成為專科醫生。他們之中，有一半人會擔任基層醫生，而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醫生大部分都是家庭醫生。

鄧兆棠議員：主席，按照過往的經驗，當醫生獲得專科資格後，會有多大的百分比，又或有多少名醫生，可獲醫管局長期聘任？依局長的意見，合理期望是多少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以往專科醫生都是以長期受聘形式獲得聘任的；而現行的新政策是在 97 年才開始實行，所以我們現時並沒有有關的資料和經驗，可以說出日後會有多少名以合約形式受聘的醫生可獲長期聘用。

何鍾泰議員：主席，成功考取專科資格的醫生可能要離開醫管局，但不合格的則可能會獲醫管局繼續聘任，這在邏輯上好像不大合理，也可能會引發出所謂變態的誘因。不知局長在這方面會怎樣處理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設有一些長期職位，所以如果有醫生完成培訓，取得專科資格後，可以視乎醫管局有多少長期職位而申請轉為長期聘任。至於那些不能考取專科資格的醫生，他們的主管會評估及衡量他們是否有能力繼續接受專科培訓。因此，在續約時，我們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我們不會因為醫生考試不合格而不跟他續約，而是要考慮他的工作表現和潛能。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有一點不大明白，便是靈活處理合約期及在整個訓練背後政府的責任問題。主體答覆表示政府有責任培訓足夠的專科醫生，但當醫生完成培訓後，他們卻不能在醫院裏服務，這究竟是否有效運用公帑的做法呢？究竟這項政策是怎樣的呢？政府有否作出基本規劃，估計日後醫院的專科醫生和非專科醫生的比例，然後決定現時培訓多少專科醫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認為公共醫療架構有責任提供培訓，但不應該單單照顧公共醫療服務範疇的需求，而要顧及全港對專科醫生的需求。因此，我們培訓醫生的指標，是有一半人會在社會服務，不會在公營醫療架構內服務的。

我剛才回答鄧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提到，我們希望將來全港所有醫生都會有機會接受培訓，成為專科醫生。我們現在所說的專科醫生，並不是過往那種專科醫生。現時部分專科醫生會負責基層醫療服務，他們是以家庭醫生的模式提供服務，但也有其他模式，便是現時香港醫專所提供的培訓基層醫生的專科。因此，醫學界人士都認為，在醫生畢業，完成實習後，大部分都應該有機會持續地接受培訓。

勞永樂議員：主席，引入合約制，是因為資源有限，不可以讓醫生長期受聘。我們也看到現時政府財赤甚大，資源十分緊絀。如果政府沒有足夠資源給合約醫生完成專科培訓，請問會否考慮要求醫管局修正培訓的目的，使醫生能夠用較短的時間來完成較完整的訓練，配合他們將來在基層醫療工作的需要？以英國為例，全科醫生所需的訓練時間是 3 年，他們稱為 "*trained general practitioners*"。政府會否考慮要求醫管局修正訓練的目標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專科醫生要接受多少年的培訓，並不是由醫管局決定，而是由香港醫專決定。各專科學院可以決定每一專科所需的培訓年期。因此，這問題須交由醫學界來討論，而不是由醫管局討論，因為決定權不在醫管局。

我們推行這項新政策，並不是因為資源不足，而是因為要培訓醫生。如果全部醫生都是長期受聘的話，根本便不會有流失，也不會有專科醫生轉為私家執業。如果所有醫生都要有機會執業的話，推行合約制度是很合理的，因為這樣可以讓更多醫生有機會接受專科培訓。在完成培訓後，這些醫生到社會上執業時，質素便會更好，這對社會是有幫助和好處的。因此，這跟資源是完全無關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的基建工程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under Planning and Design**

5.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的 400 項基建工程的下列事宜：

- (一) 按工程類別劃分的工程數目；
- (二) 預計將帶來的就業機會；及
- (三) 在未來 3 年每年的預算開支？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首先，政府整體的基本工程計劃涵蓋約 1 600 個工程項目。其中，大約 1 200 個為進行中的工程項目，即已獲納入基本工程計劃的甲級工程。單就這些甲級工程而言，尚未撥付的投資總額大約為 1,000 億元。此外，大約有 440 個其他工程項目在籌備及設計中，這些項目的預算費總額大約為 3,000 億元。總括而言，我們預計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未來的總投資額將達 4,000 億元。

工務工程提供的公共建設範圍非常廣泛，包括運輸、土地發展、改善環境、學校、醫院、診所、警署及其他公共和政府設施，例如公園、文娛康樂設施、社區福利設施等。就工程性質而言，我們大概可將所有工程分類為工程項目及建築項目兩種。至於在籌備及設計中的 440 個項目，大約有 250 個屬工程項目，另約有 190 個屬建築項目。

- (二) 我們在能力範圍下正全力加快各項工程，盡早提供相關設施，配合社會需要。同時，新工程計劃的開展，亦將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改善香港的就業情況。例如，在加快開展新工程方面，我們已經計劃在 2001-02 年的立法年度內，將共 139 項在籌備及設計中的工程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將這些計劃的部分或全部提升至甲級工程。這些計劃的預算費總額將達 1,100 億元。

此外，我們現正加快一些新工程項目的工作程序，以便盡早開展工程；例如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最後一期學校改善工程和 64 項文康設施的新工程等。

我們預計在未來數年，新開展的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將會為建造業和有關行業創造大量工作職位。為進一步增加就業，我們已經承諾增加在小型工程方面的開支。在未來兩年，增加的開支部分將達每年 20 億元。

此外，在 2001 年，我們檢討了工務工程的流程，並簡化其中大部分工作程序，縮短工程計劃由構思至動工所需的時間。在簡化的工作程序下，一般的工程計劃由構思至動工所需的時間，已經由 6 年縮短至少於 4 年。此外，一般建築項目所需的時間，更可縮短至大約兩年。

總括而言，我們預料由於推展基本工程計劃內的項目、增加小型工程和加快基建工程等措施，整體工務工程將會在未來 5 年合共提供平均約 48 000 至 5 萬個就業機會，其中包括大約 44 000 個屬工人的就業職位，餘下的則屬專業及技術人員的就業職位。

- (三) 由於新增的工程計劃和加快工程，我們預計在未來數年，基本工程的開支將介乎每年 250 億至 300 億元之間。我必須強調這個估計甚為粗略，只可作參考之用。實際的開支將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因應公眾諮詢後的工程詳細設計、動工的時間、投標價格及工程施工的進度等。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過去 30 年，我們花了數千億元的資源進行了很多基建項目，但經過了這麼久，無論是建築物、機電設施、渠務、水管、橋梁、道路或斜坡等，很多均已老化，而且老化的速度很快，如果我們再不積極維修，將來難免要花更多資源進行修復和重整工作。我們“七黨一派”在 10 月 9 日提出了 7 項意見，其中一項更是我曾多次提出的，即撥款 60 億元以便進行更多基礎性的維修工作。這些工作可以很快“上馬”，也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不知局長會否考慮這項建議？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同意何議員的意見，指這些基建全部也須有適當維修。事實上，我們所有的工務部門也會定期檢驗和維修道路、渠務及水管等設施。如果須花費大量投資以維修老化了的水管、渠道和斜坡等項目，則我們便會在基建工程方面另外設立一些項目。我們聽到了很多議員和社會的聲音和意見，所以由明年開始的連續兩年內，我們每年會增加 20 億元以進行小型工程計劃。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已檢討了工務工程的流程，而一般的工程計劃由構思至動工所需的時間已由 6 年縮短至 4 年。請問局長，這是否已包括法例所規定的法定程序？若否，會否也檢討該方面的程序，以便進一步加快工務工程的流程？

工務局局長：主席，這少於 4 年的前期時間，已包括進行法例所規定的刊登憲報和進行諮詢等程序，而這些程序其實是要花頗長時間的。此外，我們也會不斷檢討可否再縮減工務工程的整體流程。在我們跟有關部門討論完畢後，我們便會再行研究可否將 4 年的流程再縮短一點。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未來基本工程計劃的總投資達 4,000 億元，相信主席也知道這個數目是較我們的財政儲備還要多。雖然我們也認為儲備應用以紓解民困，但在現時經濟困難的景況下，那筆儲備應花在值得花費的地方上。我們在今早舉行的會議上，談到了爭論不休的十號幹線須動用 220 億元；這問題在本會和社會上均引起了極大爭論，而我們也不清楚有些局長是否知道將來的經濟和工商業發展可否與此配合。請問局長或司長，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究竟有否就上述 4,000 億元的基本工程計劃進行檢討，看看是否每一項也是必須進行的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這 4,000 億元的基本工程項目，大約是要在十年八年後才會全部完成。事實上，所有工務工程均須符合 3 項基本原則。第一，那些項目是一定有需要；第二，在進行那些項目時，我們要確保所有投標均是物有所值；及第三，項目的質素須達到一定標準。此外，所有工程項目當然也須得到立法會批准撥款。因此，我們是在經過了諮詢和批核程序後才決定工程項目是否須進行的。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是的。我的補充質詢是，在現時經濟比較困難的情況下，局長有否再檢討這些工程項目——特別是大型的項目，看看是否須進行，又或可否延遲進行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務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再說一次。就我剛才所提到的基本原則，其中一項便是說所有工程項目是在確定了有基本需要後，我們才會進行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瞭解到現時有三萬多名建造業工人失業，但政府卻延遲將工程拿出來供承建商投標，令很多公司幾乎面臨倒閉，工人也沒有工作可做。政府既然沒有能力自行進行工程，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實施新方法，由私人投資者來進行政府工程？這樣一方面可以加快展開工程項目，另一方面也可創造多些就業機會。

工務局局長：主席，很多意見也提到應加快進行公共工程，以協助創造就業機會。大家從我的主體答覆可以得悉，第一，我們會加快工務工程的流程；第二，我們會增加整體的投資總額。至於私人參與的問題，事實上，很多政府工程項目，不論是在財務或建設方面，也會有私人參與。只要是適合的項目，我們是會採用這個模式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整體工務工程將在未來 5 年合共提供約 48 000 至 5 萬個就業機會，不知局長可否計算一下，在那 5 年中，每年平均有多少個就業機會？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來年將有 2 萬個就業機會，如此算來，接下來的 4 年豈非只剩得 3 萬個、甚至更少就業機會？局長是否預計將來不會有失業問題，所以便無須再創造多一些的就業機會？局長可否澄清，會否真的將所有就業機會放在前期，致令後期因此變得很不妥當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整體工務工程將在未來 5 年合共提供約 48 000 至 5 萬個就業機會，這是一個總數。大家也瞭解到，有些工程項目在兩至 3 年內便會完成，而很多工程在完成後，也會有新的工程補充。在工務工程方面，我們平均每年提供的總就業機會約為 3 萬個，再加上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說的數字，整體便可達 33 000 至 35 000 個就業機會，而這個便是增加了的數字。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其實是想局長說出每一年平均可提供多少個就業機會。不過，局長似乎仍未能說清楚，未來 5 年每一年究竟可提供多少個就業機會。

工務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剛才說得不清楚。我剛才所說的三萬多個就業機會，其實每一年的數目也是差不多的。不過，如果有更多的工程可以加快進行，這個數目便會相應增加。

李家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約 1 600 個工程項目中，只有 440 個是新的項目，其餘的 1 200 個則已是在進行中。單以數字看來，這 440 個新工程項目的預算總費用是相當高的，約達 3,000 億元，佔了投資額的一個很大部分；如果平均計算，每個項目約需款七億多元。既然這些新工程是涉及 7 億元以上的大型工程，相信所需的籌劃時間會是很長。當然，我們看到這些工程是包括學校、醫院等。不知局長可否早點向我們提供這些大型項目的時間表或流程？我擔心以現時的財政狀況而言，如果每項批出的工程動輒也需款 7 億元、10 億元甚至數十億元，將來便會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可能容易產生頗大的爭拗，因為我相信每位議員也會很着緊這些工程是否物有所值的。

工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所說的 3,000 億元是所有工程的總數。雖然將 3,000 億元除以 440 個工程項目便會得出一個平均數字，但工程項目是有大有小的，有些更是屬於很大型的工程項目。如果議員有興趣，我是很樂意於稍後提供時間表，向議員說明未來有甚麼項目，以及準備於何時提交立法會等。
(附件 I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也是想跟進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有關就業人數那方面。大家知道，我們所關心的並非是一項工程會否持續兩年的時間，最關鍵的是有多少個工作年，這樣說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局長剛才說是 3 萬人，如果化為工作年，簡單來說，是否便是將 3 萬乘以 5，即可以製造出 15 萬個工作年的職業？我們可否這樣簡單的說？

工務局局長：主席，是可以這樣說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行車隧道的交通安全 Road Safety at Road Tunnel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 30 日，一輛客貨車在獅子山隧道收費廣場撞傷一名正橫過收費亭之間的車道的隧道管理公司職員。據報，原因是肇事司機誤把一個人手收費亭當作自動繳費亭而沒有在收費亭前停車。關於行車隧道的交通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每條行車隧道的收費廣場範圍內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引致的傷亡人數；
- (二) 是否知悉，各隧道管理公司有否向員工發出指引，指示他們如何擺放交通圓筒及安全地橫過收費亭車道，以及有何安全措施或設施保障員工的安全；及

- (三) 會否要求各隧道管理公司檢討並改良收費廣場前的行車線安排，並在隧道引道增加指示牌，讓駕駛者可及早按其繳費方式選定行車線，以避免發生同類意外？

運輸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在本港 10 條收費隧道的收費廣場共發生了 2 845 宗交通意外，其中 131 宗造成傷亡，傷亡人數為 202 人（其中 174 人輕傷、26 人重傷、2 人死亡）。在這 202 名死傷者當中，有 6 人為隧道公司職員。按各隧道劃分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臚列於下表：

隧道	意外總數	沒有造成		造成		傷亡人數		總數
		傷亡的 意外數目	傷亡的 意外數目	輕傷	重傷	死亡		
獅子山隧道	636	593	43	40(1)	6(1)	1(1)	47(3)	
城門隧道	160	149	11	14	3(1)	0	17(1)	
香港仔隧道	224	207	17	21	11(1)	0	32(1)	
將軍澳隧道	149	131	18	40	3	1	44	
海底隧道	978	965	13	18(1)	1	0	19(1)	
西區海底隧道	106	100	6	8	0	0	8	
東區海底隧道	238	231	7	14	0	0	14	
大老山隧道	226	214	12	12	2	0	14	
大欖隧道	128	124	4	7	0	0	7	
愉景灣隧道	0	0	0	0	0	0	0	
總數	2 845	2 714	131	174(2)	26(3)	2(1)	202(6)	

* 括號內為隧道公司職員的傷亡數字。

所有隧道公司均有向員工發出指引，指示他們如何安全和有效率地執行職務，包括在收費廣場擺放交通圓筒和往來走動時須遵守的正確程序。隧道公司又會視乎員工的職務所需，為他們提供反光背心、白袖筒、閃光電筒和車輛等，確保員工值班時的安全。主管在員工每一次接替輪班前，亦會向他們簡述須注意的事項，包括提醒他們嚴格遵守在收費廣場範圍內的既定安全守則和程序。

我們經常提醒隧道公司檢討和改良通往收費廣場的行車線安排，並在隧道引道設置適當的方向指示標誌，讓駕車人士可以盡早按他們的繳費方式選定行車線。雖然各條隧道設置的輔助交通設備大致上已算足夠，但政府仍會不斷作出檢討，研究可以採取的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保障隧道公司員工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關的改善措施包括增設黃色橫條標記，提醒駕車人士在駛近收費亭時減速，以及在現場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設置過路設施，供隧道公司員工使用。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局長所提供的數字，我們可以明顯看到，越陳舊的隧道，其意外率便越高。所以，獅子山隧道及海底隧道發生意外的次數是最多，特別是獅子山隧道，其傷亡人數（包括職員）也是最多。針對這些舊隧道而言，有些設施可能已經過時。由於局長剛才似乎回答得並非太清楚，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能認真地改善不論是過路的設施或自動繳費系統的安排，以期能夠減少這類舊隧道的傷亡數字？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劉議員所指的兩條隧道範圍內所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雖然多，但卻並非因為這兩條隧道陳舊，主要原因是這兩條隧道的使用率及車輛通過的數字，均較所有其他隧道高，所以在這兩條隧道所發生的交通意外總數是較多，但比例上卻是與其他隧道相若的。不過，無可否認，以獅子山隧道為例，由於該隧道已有超過 30 年歷史，現時的新隧道所具有的很多設施，獅子山隧道也是沒有的。最簡單的例子便是行政大樓。獅子山隧道的行政大樓是介乎兩條隧道出入的通道之間，並沒有一條隔離通道由行政大樓通往收費亭。以現時的新隧道而言，設計上已經不會有這樣的安排，但礙於地理環境，我們無法將獅子山隧道的行政大樓與收費亭中間的通道完全隔離。不過，我們現時亦就有關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看看可否興建架空梯道，方便員工由行政大樓前往收費廣場的收費亭。至於具體細節，我們仍在進行研究。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回答似乎是說有些隧道是沒設有過路設施可讓職員從行政大樓直達收費亭。其實，局長可否明確一點回答，如何能解決這個問題，從而幫助職員安全地由行政大樓抵達收費亭？此外，局長是否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提供給我們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所針對的，最終其實便是三數條在設備上並不符合現時新隧道的標準或設備要求的隧道。對於那些較陳舊或未有足夠設備的隧道，我們已下了一些工夫，包括第一，在行人路旁加設圍欄；第二，以獅子山隧道為例，在去年發生意外後，隧道公司已安排了接載員工的免費穿梭巴士，直接由隧道以外的範圍接載員工前往隧道的工作範圍。這是其中一個辦法，以避免發生一如去年所發生的那宗意外。在那次事件中，乘搭巴士的員工因在下車時衝過廣場而引致意外發生。

至於現時已實施的措施，便包括我剛才所提及的設置減低車速的告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前面有收費亭，以及他們應該選擇繳費路線。此外，我們還有一項現正實行的較長遠措施。相信各位會記得，在去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更換獅子山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更換工程已經展開，但須在數年後才可完成。工程完成後，我們會在新系統內設計一系列預編程序的交通管制方案，並將方案儲存在一部新的交通管理電腦內，一旦有意外發生而須改變前面隧道的行車線路時，便會以電腦控制，取代現時以人手擺放雪糕筒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此舉可減少員工發生意外的機會。

此外，我剛才曾提及，雖然地理環境上有所限制，但政府現正研究在獅子山隧道的行政大樓與收費亭之間，如何將員工的通道與車輛分隔。這未必能容易做到，但我們也會積極研究。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有關時間表的部分。局長說現正進行研究，但究竟會研究至何時？

運輸局局長：主席，須處理的問題已在處理中，包括設置指示標誌等。至於如何將人與車輛分隔，有關工作只是剛剛開始，我相信我現時是沒有可能提供一個具體的時間表，但我們是希望能盡快得出結論。

李鳳英議員：主席，從局長答覆的表面來看，隧道公司無論對本身的員工或駕駛人士，都似乎是做了一些提點工夫，但意外的數字卻仍然那麼高。我想請問局長，有否進一步研究造成意外的真正成因究竟是甚麼？再者，可否針對這些成因進行一些改善措施？

運輸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在隧道廣場所發生的交通意外率，是較在公路上所發生的交通意外率低很多。以 2000 年為例，隧道廣場的交通意外率，是每 100 萬車輛行車公里只有 0.045 宗意外，相對於其他公路，同樣是每 100 萬車輛行車公里，便有 1.28 宗意外，所以前者的數字相對地是較低。當然，即使數字低也不代表是理想，我們希望能盡量將數字減至更低。

至於意外的成因，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是駕駛人士及廣場的使用者不小心，但當然亦有涉及機械故障等其他因素。一般的原因，與引致較輕微交通意外的原因大致相若，我們會針對有關因由來改善有關環境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質詢內提及的肇事司機，是誤以為人手收費亭是一個自動繳費亭。在最近這半年來，據我觀察所得，很多司機其實已使用了自動繳費設施。我想請問政府，如果有越來越多人使用自動繳費模式——例如紅磡海底隧道便是因為這樣，現時反而在自動繳費亭前出現了擠塞情況，其他的人手收費亭卻很暢通——無論是為了安全或效率着想，局方會否就隧道的收費模式進行研究，增加自動繳費亭的數目？此外，為了長遠計算，政府是否應該考慮一如巴士那樣，全部轉為自動繳費，以解決安全及效率的問題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是我們長遠希望爭取的目標。事實上，政府並不是要待日後發生了甚麼事情後才採取行動的。以紅磡海底隧道為例，如果議員有留意，我們近期已在香港往九龍方向的路線增加了 1 個自動繳費亭。現時，我們亦在積極研究，看看能否在九龍往香港的方向再增加 1 個自動繳費亭。所以，我們事實上是會因應駕駛人士繳費模式的改變及需求，變更收費亭的收費模式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現時隧道普遍的行車速度是每小時 70 公里，尤以日間的時段為然。此外，一如鄭家富議員所說，我相信使用自動繳費亭的車輛，基本上是以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橫過、甚至衝過自動繳費亭的。我想請問

政府，既然有意外發生，可否考慮把隧道的行車速度減低，尤其是把即將駛至收費亭的車速減至諸如每小時 50 公里？

運輸局局長：主席，現時，絕大部分隧道廣場的行駛速度已規定為每小時 50 公里或 70 公里，以後者居多，主要原因是隧道管道內的一般行駛速度為每小時 70 公里。我們體察到，而議員亦曾向我們提示，千萬不要規定車輛在由隧道管道駛出來時，在很短的範圍內突然減速，因在地理及技術上均會引致問題的。不過，以紅磡海底隧道為例，由於有很多車輛使用該隧道，即使要求車輛以每小時 70 公里行駛亦屬不可能，於是我們已把紅磡海底隧道廣場的車速改變為每小時 50 公里。我們亦會視乎其他隧道的狀況，在可能的情况下，將行車速度減至較實際的程度。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說，政府會不斷作出檢討，研究可以採取的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保障隧道公司員工的安全。可是，根據工會反映，有些隧道本身是設有培訓主任的，但運輸署在把有關的隧道外判予管理公司時，管理公司便將培訓主任的職位取消，導致員工在安全及技能的培訓方面出現倒退。不知政府會否考慮在把隧道外判予管理公司時恢復設置原有的培訓主任職位？

運輸局局長：主席，不論是否有培訓主任，我們也會要求有關的隧道公司關注員工的安全意識，以及遵循安全守則。我相信未必是因為沒有了培訓主任才引致這些問題，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經常提示隧道公司必須注重員工在廣場上的交通安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經常提及會進行檢討，以及改良隧道的收費及行車線安排。其實，立法會很多同事也有駕駛的經驗，我發覺不同的隧道的自動繳費亭，所處的位置都很不同，有些可能是位處於最左方或最右方，有些則可能位處於中間。就此，劉江華議員是提到了重點，即有些駕駛人士錯誤地以為那是自動繳費亭，於是便加快了駕駛速度，最終導致意外的發生。有鑒於此，局長有否考慮稍作改變，採用一個比較統一的模式，讓大家在駛出隧道時都知道，自動繳費亭可能是位處於兩邊，而不一定處於中間？不知局長可否在這方面作出檢討？

運輸局局長：主席，事實上，一般來說，是有慣常模式的：自動繳費亭大多數位處於每一個行車方向的最左邊或最右邊的行車線上。可是，礙於地理環境的限制，有些隧道則未必能這樣做。此外，一如有些議員剛才提及，有些隧道現時可能有較多道路使用者採用自動繳費模式，致使我們須多增 1 個自動繳費亭，但由於兩邊均已設置了自動繳費亭，所以便只好設置在中間，於是便可能出現問題。除此之外，一般來說，自動繳費亭都是處於兩旁靠邊的位置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Admission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s Scheme

7.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自去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的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接獲的入境工作申請個案按申請結果及行業分類後的下列詳情：
 - (i) 本地僱主提供予申請人的每月薪酬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數；及
 - (ii) 申請人將會擔任的職位類別及每類職位的申請數目；
- (二) 該計劃至今達到甚麼成效，與當局在推出該計劃時預計的成效比較如何，以及該計劃何時會達到當局預計的成效；及
- (三) 鑒於現時證券業從業員的失業情況惡化，當局會否提早檢討該計劃在個別行業中是否仍切合時宜？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收到 268 宗按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提出的入境工作申請，其中 168 宗屬資訊科技界；96 宗屬金融服務界；另外 4 宗則未能列入指定的界別。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為止，114 宗申請已獲批准，其中 71 宗屬資訊科技界，43 宗屬金融服務界；128 宗申請被拒絕或自動撤銷；26 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i) 以資訊科技界的個案來說，最高薪津為每月港幣 96,207 元，最低薪津為每月港幣 17,000 元，平均薪津為每月港幣 27,175 元；而金融服務業的個案，最高薪津為每月港幣 135,000 元，最低薪津為每月港幣 21,667 元，平均薪津為每月港幣 54,623 元。

(ii) 上述 114 宗獲批准的申請，其受聘行業細分如下：

界別	技能類別	申請批准的數目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主管／顧問	21		
	應用系統開發	40		
	電子商貿／互聯網服務	6		
	硬件／系統操作支援	2		
	資訊科技研究／產品開發／資訊科技教育及訓練	2		
金融服務	銀行業	管理人員	3	14
		分析／研究	3	
		投資服務	8	
	證券業	管理人員	8	19
		分析／研究	7	
		投資服務	3	
		其他	1	
	會計／審核／財務管理		6	4
		其他	4	
	合計			114

至於按技能類別細分的申請數字方面，由於入境處並無對被拒絕或自動撤銷的個案作詳細分析，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二)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旨在吸引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以滿足本港人才的需要，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這些內地專業人士必須擁有本港缺乏或無法即時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輸入的專業人士必須能為本地企業的日常運作及有關的行業作出貢獻，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並沒有為輸入的內地專才人數定下指標，實際輸入人數由市場需求決定。由於本港經濟放緩，專才計劃的數字相信亦反映本地公司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對內地人才的實際需求。
- (三) 專才計劃將會在實施 12 個月後進行全面檢討。現時專才計劃設有有效的監察機制，防止這計劃被濫用，確保只有本地真正需要的人才方會獲准來港。政府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恪守一貫的原則，即獲准來港的內地專才必須具備本港缺乏的技能和知識，而獲得的薪酬待遇應與現時本地市場的水平大致相若。只有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有關內地專才方會獲准來港。

羣育小學的女生學額

Places for Female Students in Primary Social Development Schools

8.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有數百名有適應困難的小學女生未被安排轉往為這類學童而設的羣育學校就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羣育小學的女生學額的供求情況；及
- (二) 會否增加有關學額；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設立羣育學校，目的是為有中度至嚴重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學童提供教育。除了正規課程，羣育學校還會為這些學生提供特別的輔導服務，幫助他們消除行為及情緒問題，使他們能及早融入普通學校接受教育。

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共同設立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負責評定兒童是否適合入讀羣育學校及作出適當的轉介，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由有關專業人士組成，成員包括社工、教育輔導員、教育心理學家等。

最新數字顯示，被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評定為適合入讀羣育學校的小學女生有 5 人，而目前兩間羣育學校合共提供 25 個小學女生學額，因此，羣育學校的學額已足夠。不過，教育署會每年檢討及調整學額的供應，以確保能滿足需求。

至於有報道指有數百名有適應困難的小學女生未獲安排入讀羣育學校，有關資料其實取材自一項由一所羣育學校向老師進行的問卷調查。但是，這些被老師認為適合入讀羣育學校的兒童從未經由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內的專業人士評核過。假如學校認為兒童有需要入讀羣育學校，在徵得家長同意後，可向教育署申請，兒童便會經由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被評定是否適合入讀羣育學校。

向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發放約滿酬金

Payment of Contract Gratuities to Government Employees Appointed on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Terms

9. 吳亮星議員：主席，關於向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發放約滿酬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制訂此類僱員的聘用合約時，有否就薪酬待遇應否包括約滿酬金和約滿酬金的計算方式參考私人機構的做法；若有，詳情為何，並以實例說明；
- (二) 以何準則決定個別僱員應否獲發聘用合約內訂明的約滿酬金；有否評估有關準則的執行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發放給有關僱員的約滿酬金總額；及
- (四)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有多少僱員在約滿後不獲發聘用合約訂明的約滿酬金、所涉及的金額，以及他們不獲發放酬金的原因？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於 1999 年 1 月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讓部門首長有更大靈活性，在公務員編制外聘用人員，以應付短期或需求在改變中的服務需要。部門首長可根據招聘情況，以及挽留僱員完成

整份合約的需要性，自行決定是否向僱員提供約滿酬金。按照一般指引，如部門首長認為有需要提供約滿酬金，酬金加上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將不得超逾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底薪總額的 10% 或 15%，有關百分比須視乎僱員所擔任的工作是無須具備技能或須具備技能（即管理、專業、技術或其他專門範疇所需的技能）而定。

上述指引大致上與私人機構的做法相近。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 2001 年附帶福利調查顯示，在調查內提供約滿酬金的私人公司中，近半數把酬金固定為僱員在合約期內薪金總額的某一百分比，比率介乎 5% 至 25% 不等，而通常會定為 10% 及 15%；餘下半數提供酬金的公司，會參照僱員的月薪訂定酬金，較常見的情況，是以 1 個月的薪金為酬金。以下例子列出在上述調查中，私人公司所提供的酬金比率／酬金額。

工作類型 酬金比率／酬金額相等於

文書	薪金總額的 8% 至 15% 或 1 個月薪金
資訊科技	薪金總額的 15% 或 1 個月薪金
技術	薪金總額的 15% 或 1 個月薪金
工程	薪金總額的 15% 或 1 個月薪金

- (二)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內如載有約滿酬金條款，其合約會訂明酬金只會在部門首長認為該僱員在合約期內的工作表現及行為良好才會獲得發放。部門主管會參考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行為紀錄，以決定應否發放約滿酬金。
- (三) 當局於 1999 年 1 月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約滿酬金只會在僱員圓滿完成整個合約後才會發放。基於此情況，在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政府在不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支出分別為 766,000 元、16,237,000 元及 45,230,600 元。由於較少員工的合約在 1999 年及 2000 年內完成，所以此兩年的支出較 2001 年為低。
- (四) 在 1999 年及 2001 年內，只有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工作表現及行為未如理想而不獲發約滿酬金，所涉及的金額分別為 8,000 元及 2,000 元。

公立醫院的護理職系人手安排**Staffing Arrangement of Nursing Grade in Public Hospitals**

10.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的護理職系人手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 (i) 公立醫院現時哪些部門的護理職系人手最為短缺，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如何紓緩在該等部門工作的護理職系員工的工作壓力；
- (ii) 目前公立醫院護理職系各職級的實際及目標人手分別為何；醫管局有否計劃增聘人手以達致人手目標；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及
- (iii) 醫管局將在本年增聘的 500 名合資格護士的職位按職級及職務劃分的分類數目，以及估計每月入職的人數；及

(二) 有否計劃訂立法例，訂明公立醫院的護理職系員工的人手目標的計算方式；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i) 就前線護理人員的工作量而言，公營醫院急症內科病房的工作最為繁重。醫管局一直有監察護士的工作量。除把合資格護士人數由 1999 年 3 月的 16 644 人增加至 2001 年 12 月的 19 166 人外，醫管局還推行多項措施，以紓緩護士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
 - 1) 在 1993 年推出健康服務助理計劃，藉以加強對病人的護理支援，並使護士無須兼顧簡單的病人護理職務。這些年來，醫管局已加強健康服務助理的人手。在最近 3 年，醫管局更進一步加強護理支援，把健康服務助理人數由 1999 年 3 月的 3 825 人增加至 2001 年 12 月的 4 508 人；

- 2) 招聘服務助理，以加強醫院病房內的個人護理和支援服務。醫管局已在 2001 年聘請了約 1 900 名服務助理，並會在 2002-03 年度增聘多 1 000 名服務助理，藉以加強公營醫院的延續護理服務；
 - 3) 在各間醫院成立一組中央共用的護理人員，以便調派護理人員應付同一間醫院內不同部門驟增的工作量。此外，為應付不同醫院工作量的變動，醫管局總辦事處亦設有一組中央共用的護士，以便調派護士前往需要人手的醫院；
 - 4) 簡化醫院病房的工作程序和行政程序；及
 - 5) 讓護士無須執行非臨牀職務，例如不用處理醫院病房和中央消毒物品供應處的物料供應事宜。
- (ii) 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醫管局共聘有 33 名護理經理、19 166 名合資格護士和 508 名見習護士。醫管局並計劃在 2002-03 年度增聘 500 名合資格護士。提供醫護服務是一項複雜的工作；醫護服務的需求和提供服務的模式須因應病人數量的增減、疾病形式的改變，以及醫療科技的發展不時改變。為配合不斷改變的服務需求和護理模式，醫管局的管理層會採取適當而又靈活的人力管理及其他管理策略，而不會為各類醫護專業人員的人手需求定出硬性目標。醫管局會經常監察護理人手的情況，並會探討其他措施和契機，以期紓緩護士的工作量和更有效地善用護理人手。
- (iii) 醫管局計劃在 2002-03 年度增聘的 500 名護理人員，都是前線註冊護士。這些護士大多數是新畢業生，可於 2002 年下半年接受聘用。因此，醫管局計劃於本年 6 月或 7 月開始招募這批護士。個別護士的實際入職時間會取決於有關員工可於何時受聘，以及這些畢業生於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所需的時間（完成有關的註冊通常需時少於兩個月）。這些新聘的護士大部分會獲派往不同的部門工作（特別是急症內科病房），以紓緩現有護理人員的工作壓力。
- (二) 正如上文第(一)(ii)段所述，人力策劃屬醫管局的管理職能，須因應不斷轉變的運作需求而不時作出檢討。因此，我們並無計劃訂立法例，以訂明公營醫院護理職系員工的人手目標的計算方法。

終審法院就香港居留權所作的裁決**Judgment on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Made by CFA**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終審法院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裁定在本港出生的一名中國公民享有香港居留權（“居港權”），雖然他的父母在他出生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沒有在香港定居或享有居港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人按照這項裁決被確定享有居港權，以及他們須辦理甚麼手續以確認居港權；及
- (二) 有否評估現時的《入境條例》（第 115 章）（包括附表）的規定與終審法院的這項裁決是否一致；若評估結果為一致，理據為何；若評估結果為不一致，哪些條文須予修訂及應如何修訂，以及法例修訂時間表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1 年 7 月 20 日，終審法院就莊豐源的案件裁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的規定，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父母屬哪類居留身份，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回歸至 2001 年 7 月 19 日的紀錄，共有 6 762 人受裁決影響而可獲居港權。此數字不包括在回歸前登記出生，而又可受惠於莊豐源案裁決的人士。入境處並無就這類個案記存統計數字。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入境處採用預約方式，安排上述 6 762 名人士或其聯絡人辦理手續，以確立或更正其出生登記記項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欄內的資料。有關人士無須繳付更正和換領出生證明書的費用（出生證明書遺失者除外）。是項安排已接近完成階段。

至於其他聲稱在香港出生而擁有居港權的中國公民，如具有實質證明文件（例如香港出生證明書），可向入境處提出申請。現時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有關人士，可用郵遞方式以書面向入境處提出入境申請。申請時須提供在本港一名聯絡人的資料。入境處接到申請後，將通知該聯絡人會面，並為申請人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便考慮申請人是否享有居港權。

(二) 香港法例中的有關條文是《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段，該條文訂明下列人士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a)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

(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

(i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附表 1 第 2(a)段須予修訂，使有關法例與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

《入境條例》第 59A 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政府計劃在今年年初把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在立法程序完成之前，入境處會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處理有關個案。

推動設立亞洲自由貿易區

Promoting Establishment of Free Trade Area in Asia

12.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參與推動設立中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自由貿易區；及
- (二) 有否研究，該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對香港經濟的發展具有甚麼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特區政府不曾參與推動設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

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國及中國香港作為兩個單獨關稅區，是以兩個單獨成員身份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各自制訂符合本身利益的對外貿易政策。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涉及中央政府的對外貿易政策，香港特區政府當然沒有參與其中。

- (二) 香港特區政府並未就該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對香港經濟發展的影響作出研究。

在現階段，中國與東盟領導人僅宣布同意在 10 年內建立該自由貿易區，並授權有關官員展開談判。由於雙方未有公布自由貿易區的具體內容，港府在現階段難以就此課題作出研究。

對豬油廠的規管

Regulation of Lard Production Plants

13.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規管豬油廠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每天可供提煉豬油的有機廢物重量為何；該類廢物目前以何方法處置，以及按重量計算，該類廢物當中用作提煉豬油的百分比為何；
- (二) 現時領有厭惡性行業牌照的豬油廠數目及它們共有多少名僱員，以及有多少間豬油廠須領取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
- (三) 過去 3 年，當局向豬油廠東主發出的空氣污染消滅通知的數目、有關東主沒有按通知所規定作出改善而被檢控及定罪的次數，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分別為何；
- (四) 有否計劃指定某些地段作為豬油廠用地，並規定豬油廠只能在該等地段上經營，以方便該行業經營及當局進行規管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何措施杜絕非法經營豬油廠的情況？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沒備有全港每天可供提煉豬油的有機廢物重量，以及該類物料中有多少被用作提煉豬油的數據。

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本港現時領有厭惡性行業牌照的豬油廠，每天會從售賣鮮肉的本地新鮮糧食店和街市肉檔收集約 30 公噸的肥豬肉、豬皮和腸臟等有機物料，主要用作提煉豬油。至於沒有被豬油廠收集的該類物料，會被當作一般廢物運往堆填區處置。

- (二) 法例要求所有豬油廠必須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厭惡性行業牌照。如豬油廠的處理能力每小時超過 250 公斤（以原料計），便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另外申領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

根據食環署的紀錄，現時全港共有 4 間豬油廠領有厭惡性行業牌照。它們共僱用約 35 名員工。

根據環保署的紀錄，現時沒有任何豬油廠領有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不過，該署現正處理 1 宗申請有關牌照的個案。

- (三) 過去 3 年（1999 至 2001 年），環保署分別發出 3 張空氣污染通知予 3 間豬油廠，要求有關廠戶採取措施，以紓緩空氣污染的情況。由於有關廠戶都能遵守通知內的規定作出改善，因此，環保署並沒有提出檢控。
- (四) 食環署在審批厭惡性行業牌照的申請時，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以確定有關廠房的地點從各規管角度考慮均可接受。讓牌照申請人自由選擇地點，然後由有關部門審批的做法，可令業界有更大的彈性，所以我們認為無須指定豬油廠用地，以及規定豬油廠只能在該等地點經營。
- (五) 食環署一向非常關注無牌食物業處所或厭惡性行業（包括提煉豬油）工場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自 2000 年 10 月開始，食環署更成立特遣隊，專責調查及收集情報，並加緊掃蕩無牌食物業處所或厭惡性行業工場。在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期間，食環署共向 3 間非法豬油廠提出 19 宗檢控，其中 11 宗個案的被告已被法庭定罪及判罰，餘下的 8 宗個案正等候排期聆訊。

此外，環保署在過去 1 年共向兩間無牌進行指明工序的豬油廠提出 4 宗檢控。這些個案的被告均已被法庭定罪及判罰。

食環署和環保署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無牌經營的豬油廠，以確保公眾衛生和保護環境。

邀請人大的非香港地區代表訪問香港 Inviting Non-Hong Kong Deputies to NPC to Visit Hong Kong

14.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非香港地區代表組團訪問香港；若有，請按訪問內容分類列出每年訪港的團數和人數；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何措施加強這些代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認識及特區政府與他們的溝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曾於 1998 年 2 月邀請當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喬石先生訪港。此外，社會各界也不時邀請全國人大非港區代表來港，特區政府藉此接待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級別的代表凡 32 次。具體接待次數如下：

特區政府接待人大常委副委員長或以上級別的全國人大代表

年份	接待次數
1997（7 月至 12 月）	2
1998	7*
1999	6
2000	9
2001	9
總數	33

*包括喬石委員長訪港

特區政府經常透過不同渠道和場合，與港區或非港區人大代表保持聯絡，以加強彼此的瞭解。

海外公司帶來的經濟效益

Economic Benefits Brought by Overseas Companies

15.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economic benefits brought by companies which are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and have established either regional headquarters or offices in Hong Ko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total amount of local investment made by these companies in the past 12 months; and*
- (b) *the total number of local employees engaged as well as the respective areas of office space and staff quarters rented by these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s at 31 December 2000, and also those as at 31 December 2001?*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Madam President,

- (a) As at 1 June 2001, the numbers of companies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and which had established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regional offices in Hong Kong were 944 and 2 293 respectively. The total number of 3 237 is the highest since 1990, when such statistics were first compiled. It also represents an increase of 8% over the number in 2000.

The total inflow of direct investment to Hong Kong was HK\$482 billion in 2000. We have not compiled statistics separately on the local investment made by those companies that have established regional headquarters or regional offices in Hong Kong.

- (b)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persons¹ engaged by companies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and which have established regional headquarters or regional offices in Hong Kong:

¹ We have not compiled statistics separately for local and expatriate employees.

	<i>As at</i> <i>1 June 2000</i>	<i>As at</i> <i>1 June 2001</i>
Number of persons ² engaged by companies with regional headquarters in Hong Kong	73 523	92 795
Number of persons ³ engaged by companies with regional offices in Hong Kong	59 964	80 157
Total	133 487	172 952

We have not compiled statistics on the areas of office space or staff quarters rented by those companies in Hong Kong.

環保飯盒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Lunch Boxes

16.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環保飯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採取措施鼓勵中小學的午膳供應商轉用環保飯盒；
- (二) 鑒於消費者委員會於去年 11 月發表關於用完即棄環保飯盒的測試報告指出，大部分樣本的降解速度低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列於《容器及袋的降解性及食物安全測試指引》的要求，當局會否檢討該指引內對有關降解性的要求；若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懲罰售賣假稱符合環保標準的環保飯盒供應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² The figures do not take into account persons engaged by those regional headquarters that did not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in their response to our survey. There were 32 and 43 of such regional headquarters in 2000 and 2001 respectively.

³ The figures do not take into account persons engaged by those regional offices that did not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in their response to our survey. There were 166 and 168 of such regional offices in 2000 and 2001 respectively.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減少廢物，我們並不鼓勵市民使用任何用完即棄的產品，包括以降解物料製成的產品。因此，環保署已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中小學及膳食供應商使用可再用的容器和餐具。
- (二) 環保署在制訂《容器及袋的降解性及食物安全測試指引》時，已參考過其他國家有關生物降解程度的標準，並已進行模擬測試，確定該指引是切實可行的。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生物降解物料及測試的發展，以決定是否須檢討指引內的測試標準。
- (三) 由於可降解食物容器剛在本地市場上推出，我們希望先鼓勵供應商為其產品進行自願性質的測試。因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制訂相關的罰則。不過，環保署會把已通過測試的食物容器和餐具產品資料，上載於網頁內，供食肆和消費者參考。

提高銀行收費的透明度

Enhancing Transparency of Bank Charges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信用卡發卡公司及銀行以高於市場匯率的兌換率，計算客戶在海外或互聯網上以外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帳項所須繳付的港元款額，從而就這些交易徵收相當於兌換差價的額外收費，而且從來沒有通知信用卡客戶該項收費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銀行沒有向客戶說明這項安排，有否違反《銀行營運守則》的有關規定；若有違反，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何跟進行動；及
- (二) 金管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提高銀行收費的透明度，以及防止銀行向客戶收取未有說明的費用？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據金管局瞭解，對於以外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認可機構會參考信用卡網絡營運商（如 Visa 和萬事達卡）所採用的匯率，然後定出個別交易的匯率。認可機構一般會按本身處理這類交易所涉及的營運成本（海外交易的成本較本地交易的為高），而略為提

高最終的適用匯率。若顧客知悉有關的匯率，銀行在決定最終的適用匯率時略為提高匯率，並不屬於違反《銀行營運守則》的有關規定。在信用卡交易中，消費者會從他們的月結單內得知有關的適用匯率。這是因為信用卡公司只會在結算交易當天才決定適用匯率，所以無法事先提供參考匯率。

現行的《銀行營運守則》內規定發卡人應備有有關使用信用卡的一般說明資料，以供持卡人索取。這些資料包括以外幣進行交易折算為港元的計算方法，即銀行要在結算交易日才會決定折算匯率，因此未能在交易日提供實際的折算匯率。一般而言，銀行都會在持卡人協議中載明這些資料，並會就客戶對個別交易的查詢加以說明。這做法符合《銀行營運守則》內的要求。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金管局只接獲兩宗涉及信用卡交易匯率的投訴。此外，據金管局從認可機構瞭解，認可機構就這方面收到的投訴個案也很少。

- (二) 儘管投訴個案有限，金管局已把此事交由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研究，務求進一步提高上述折算匯率釐定機制的透明度。該委員會由業界成立，並負責詮釋、檢討及進一步發展《銀行營運守則》。我們希望稍後該委員會能就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最佳經營手法提出建議，供所有認可機構遵守。

金管局透過派出代表參與該委員會，將會確保檢討過程徹底及合理，並會監察認可機構對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的遵行情況。為了提升監察機制的成效，金管局最近設立了自行評估制度，以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整體情況。有關的首次評估將於 2002 年 9 月進行。此外，如獲悉某方面有特別的問題，金管局亦會對認可機構進行重點現場審查。

大欖隧道收費廣場的巴士轉車站缺乏廁所

Lack of Toilets at Bus-bus Interchange Next to Tolling Plaza of Tai Lam Tunnel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鄰近大欖隧道收費廣場的巴士轉車站並沒有設置廁所，因而對在該處眾多的候車乘客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設計該轉車站時，有否預留地方設置廁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及何時會解決該轉車站缺乏廁所的問題；及
- (三) 會否考慮於各巴士轉車站設置流動廁所或興建廁所？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設計大欖隧道轉車站時，以照顧乘客的交通需求為首要目標，盡量安排乘客能迅速在該轉車站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其目的地。由於受到地形上的限制，可用作設立該轉車站的地方非常有限。此外，運輸署當時參照一般轉車站的設計及運作經驗，預計乘客逗留在轉車站的時間不會太長。基於以上的考慮，政府在設計該轉車站時，沒有預留地方設置廁所設施。
- (二) 該巴士轉車站是位於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欖隧道地區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運輸署會與該公司商討，研究在該轉車站或附近提供廁所設施的需要和可行性。在進行研究時，有關部門會考慮該轉車站的主要功能、未來發展的需要，以及是否有其他適合地點設置廁所設施等。
- (三) 政府會根據個別巴士轉車站的實際需要而考慮提供廁所設施。

主要官員獲續聘而未有公布

Extension of Service of Principal Officials Not Announced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數名已屆退休年齡或聘用合約即將屆滿的主要官員最近獲得續聘，但當局在決定續聘該等官員後沒有隨即公布有關決定。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哪些主要官員獲得續聘而當局沒有隨即作出公布；每名官員原先應於何時離任及各人獲續聘的年期為何；
- (二) 主要官員須否經過一些公開程序才能獲得續聘；若然，該等程序的詳情為何，以及行政機關在續聘上述官員時有否遵循這些程序行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當局在決定續聘主要官員後不隨即作出公布，有否違背增加施政透明度的原則？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行政長官有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以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有關程序一旦完成，政府便會刊登憲報及發放新聞稿，公布主要官員的任免。這項安排與政府以新聞稿公布部門首長級或以上職級人員調動的政策一致。

延長個別公務員的服務期是一項僱用安排，與委任個別人員擔任某一公職不同。現時所有主要官員均按適用於公務員的聘任條款及服務條件受聘。他們的僱用安排，包括退休後延長服務期，均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公務員管理政策及程序處理。就個別公務員的僱用細節純屬內部及人事事宜，在政策上，我們一般是不會公布的。

根據上述政策及原則，現就具體質詢回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12 個月，政府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批准兩名擔任主要官員職位的公務員延長服務期至正常退休年齡之後。根據政府不會公布個別公務員僱用詳情的政策，我們沒有公布這兩名公務員獲得續聘一事。
- (二) 公務員年屆正常退休年齡後重行受僱，均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政策及程序處理。不同級別的人員已獲授權，在顧及整體服務需要後可批准這類個案。如果延長服務期超越 90 天，更要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擔任主要官員職位的公務員延長服務期，同樣按照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安排處理。
- (三) 當局的政策是在《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訂明的程序完成後，立即公布主要官員的任免，但一如上文所述，如有個別公務員獲准延長服務期，特別是不涉及任何職位調動的時候，我們一般是不會作出公布的。

學校優先取錄有兄弟在該校就讀或父母在該校任職的兒童
According Admission Priority to Children with Elder Siblings Studying or
Parents Working in the Schools Concerned

20.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必須接納有兄弟在該校就讀或父母在該校任職的兒童的入學申請。關於優先取錄此類兒童的做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實施上述做法前，有否參考外國的小一學額分配制度；若有，哪些國家採取與香港同一做法；
- (二) 自實施此做法以來，教育署共接獲多少宗投訴，以及如何處理該等投訴；及
- (三) 有否計劃檢討此做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 2000 年 9 月提交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而訂定的。該機制是在舊有機制的基礎上，依照教育改革的方向進行調整。小一入學分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進行。在舊有機制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學校按教育署訂定的“計分辦法準則”取錄學生，有兄/姊在該校就讀或父/母在該校就職的申請人，屬最高分數類別。基於方便家長接送和照顧子女往返學校的考慮，教統會建議把這類別的申請人列為必收。

在進行檢討期間，教統會亦曾就其他地方的教育制度的情況收集資料，作為參考。由於幼兒在 6 歲前個別差異不大，全球大部分先進國家和地區的小一入學均採用“就近入學”原則。教統會也認同小一入學應盡量採用“就近入學”原則，另輔以一些沒有多大爭議性的優先取錄條件，例如兄姊在同一學校就讀或父母在同一學校工作。

教統會就改革建議曾經進行廣泛諮詢，而收到的大部分意見皆表示支持。

- (二) 本年度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在去年 12 月中旬完成，教育署迄今並未有接獲家長對自行分配學位必收類別的投訴。
- (三) 教統會建議的小一入學改革分兩階段循序漸進實施：短期機制適用於 2002-03 至 2004-05 學年，長遠機制則於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在實施長遠機制之前，教統會將會就現行“計分辦法準則”進行檢討。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BILL

秘書：《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二讀《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就有關兒童色情物品、兒童色情表演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訂定各種罪行條文，藉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使他們免受利用進行色情活動。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第 34 條，兒童應該受到保護，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和免遭性侵犯。因此，制定法例禁止兒童色情物品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是執行該公約的積極步驟。

本條例草案是結合曾在 1999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的兩項條例草案，即《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主要因為兩者的目的都是保護兒童，把兩者合二為一將有助立法會考慮整體建議。

經結合和修訂後的條例草案，主要建議是：

第一，把製作、生產、發布、進口、出口、分發、宣傳和管有描劃未滿 16 歲或看似未滿 16 歲的兒童色情物品列為罪行；第二，把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的行為刑事化；及第三，把某些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以外侵犯兒童的行為，並禁止就干犯這類行為作出安排和宣傳。

為了增強法例的阻嚇性及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我們建議為這些罪行訂立較高的刑罰，循公訴程序定罪後，製作、發布或宣傳兒童色情物品等，最高刑罰為監禁 8 年及罰款 200 萬元。管有該類物品則監禁 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此外，促致未滿 16 歲的兒童，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或安排或宣傳涉及兒童性旅遊活動，其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10 年及罰款 300 萬元。至於促致 16 至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我們在準備條例草案的時候，曾參考一些國家的相關法例和案例，務求在保護兒童和保障人權這兩大原則之間取得合適平衡，即一方面須為兒童提供足夠的保護，免受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另一方面亦盡量避免侵犯個人的私隱權利和表達自由。

根據建議的法例，“兒童色情物品”概括來說，是指對未滿 16 歲或看似未滿 16 歲的兒童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們是否以電子或其他任何方式製造或產生，亦不論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或經過修改。

至於“色情描劃”的定義，我們建議指以下的視像描劃：

第一，描劃某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或

第二，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景中，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女性胸部。

然而，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拍攝的照片或錄像，只要不具上述涉及性的元素，便不會因為單純看到生殖器官、肛門範圍或胸部，而被視為兒童色情物品。

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我們曾參考過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等有關法例。它們的有關定義都包含“看似”、“被描劃為”或“電腦產生”等概念和用語，亦有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列為罪行。這些都具有值得參考的價值。條例草案已把它們適當的引入，以避免造成法律漏洞，令我們的兒童在這方面得不到足夠的保障。

儘管建議的“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是清晰而嚴謹，但我們認為仍須訂定若干免責辯護條款，使具合理辯解者可作出申辯，以及避免無意中接觸到兒童色情物品的無辜者被控違法。

我們建議被控製作、發布、宣傳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等罪行的人，可以引用法定的免責辯護。被告人可以證明指稱是“兒童色情物品”的物品，已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列為第 I 類，即非淫褻或非不雅，或第 II 類，不雅的物品，或具藝術價值，或被告人就兒童色情物品作出的作為是真正為教育、科學或醫學目的，或有關作為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

我們亦建議被控觸犯某些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人，如果不知道亦無任何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或無主動要求得到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並在得到該物品之後，已立即嘗試在合理時間內予以毀滅，亦可以提出這些理由作為辯護。

此外，被告人如果相信被色情描劃的人年滿 16 歲，而且並未有被描劃為兒童，亦可以此作為免責的辯護，但他必須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定該人的年齡，並確保該人不被描劃為兒童。

條例草案亦提出一些建議，以期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第 182 號公約”）的規定。第 182 號公約是一條重要及獲得廣泛接受的國際勞工公約，批准這條公約的成員國都要採取有效的即時措施，以禁止和消除有害的童工形式。我們認為第 182 號公約應該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兒童獲得更佳的保障。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的色情表演。如果有關的色情物品或色情表演是以視像方式描劃未滿 18 歲的兒童，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行為，即屬干犯有關的促致罪行。

另一方面，由於未滿 16 歲的兒童一般未有能力獨立作出決定，並給予知情的同意，因此較易受到傷害，故未滿 16 歲的兒童，應比那些 16 至 18 歲的人獲得較多的保護。為對這兩個年齡組別的保護作出區別，我們建議如果利用、促致或提供 16 至 18 歲人士，以涉及性的目的作視像方式描劃，而所突出刻劃者是該人的生殖器官、肛門範圍或女性胸部，有關的促致等行為將會構成罪行。然而，假如所描劃的是未滿 16 歲的兒童，即使只是以涉及性的方式或情景，以及只描劃其有關的身體部分，已是屬於違法。

條例草案另一項建議是打擊有關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在海外地方對兒童作出性侵犯，特別是雛妓問題，已經成為一個國際關注、世界各國須共同攜手解決的問題。舉例來說，如果現時有一名香港居民在外地性侵犯一名兒童，而並沒有受到當地的起訴，即使他回到香港，本港警方亦不能對這名居民採取任何行動，於是他便可逍遙法外。儘管該名受害者未必是香港兒童，但我們有國際義務保護其他地方的兒童。同樣，我們應為本地兒童提供類似的保護，即假如他們在外地受到性侵犯，香港法庭亦應對有關案件享有司法管轄權。因此，我們建議把《刑事罪行條例》中第 24 條，涉及性罪行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以外，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性侵犯的行為，而最高刑罰會等同該罪行在香港發生一樣。同時，我們建議只要犯罪者或受害者與香港有一定的關係，域外法律效力也會對他們適用。

此外，我們建議安排或宣傳兒童旅遊色情活動同樣列為罪行。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生效，剛才所引述的性侵犯兒童的例子，便會受本地法庭審理。

保護兒童免遭利用進行色情活動，防止他們受性侵犯或傷害，是為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成長環境的基本條件。所以，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8 Februar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李華明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現以《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由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已詳細說明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因此我只想提出幾項要點。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即加強管制無牌食店及食物工場，以及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以保障公眾健康。

就管制無牌食店及食物工場方面，委員會大致贊同政府建議增訂的第 128B 條，即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而無須依據無牌經營者違反禁止令為憑證才可申請封閉令。這項新安排可使政府申請封閉令的時間，由 9 個月大幅減至一個半月。

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亦應盡量簡化食肆發牌程序，以免部分食店或食物工場因申領牌照時間過長，而被迫無牌經營。在這方面，委員會知悉當局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以縮減食肆發牌程序，當局並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進一步簡化其他種類食店及食物工場的發牌程序。

委員會亦指出，根據擬議的第 128B(1) 條原來的草擬方式，某些持牌食店或食物工場，若未領有所需的准許或許可而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例如壽司），或會受到新訂的第 128B(1) 條所規管。為消除這方面不明確之處，政

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持牌食物處所內進行的有關活動若須經批准但未經批准，則新修訂的第 128B(1)條並不適用。

對於新訂的第 128C 條，即賦權食環署署長無須經過法庭程序，就用途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可即時作出封閉令的建議，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有委員認為，食環署經常巡查及監察持牌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而現行的法例及發牌條件應足以確保持牌食肆符合衛生及安全標準。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新訂的第 128C 條賦予食環署署長的權力，可能會被濫用。政府方面表示，有需要賦權食環署署長，對那些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作出封閉令，以保障公眾健康，而第 128C 條的覆蓋範圍，包括持牌及無牌經營的處所。當局又保證，食環署署長會小心謹慎及親自行使第 128C 條所賦予的權力，並會在考慮過醫生的建議、化驗結果或環境證據後，才作出封閉令的決定。

就條例草案中關於“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及“合理因由”等字眼，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具體、客觀的準則和情況。在這方面，政府解釋，不可能在條例草案內列明所有可能構成“合理因由”，或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各種情況，但新訂的第 128A(3)條列舉的 4 種類別，已包括最常見的情況。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已向委員會列舉不同例子，說明可構成“合理因由”的情況。政府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就第 128A(3)條關於“水受到污染”的條文作出修訂，訂明署長在斷定某食物業處所所用的水是否受到污染時，須以檢查或研究結果，或化驗證據作為依據。

就封閉令的實施方面，委員會認為，由於封閉令並非為阻止人居住於有關處所，因此那些以該處所為其唯一居所的看守員或管理員，應獲准留在處所內，以免他們無家可歸。政府已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並就此作出修訂。

法案委員會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一個快捷簡單和易於啟動的上訴機制，處理就反對食環署署長基於對健康的即時危害而發出的封閉令的上訴個案。委員會知悉，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28C(20)條，受屈一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等封閉令，但部分委員擔心，法院或會因工作繁重而遲遲未能安排聆訊。

就上訴機制的問題，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詳細討論多個方案。例如：由牌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該等上訴個案；或在條例中訂明，食環署署長在第 128C 條下所作出的封閉令為“暫時封閉令”，須經法院在數天內作出明確確認，以便受影響的人士有機會向法院作出申述。

但政府當局認為該兩項建議方案並不切實可行。當局解釋，不適宜由牌照上訴委員會處理對食物業處所的上訴，因為食環署署長基於“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理由而作出的封閉令，與發牌事宜並無直接關係；而且該類封閉令亦適用於無牌食物業處所，而目前經營無牌食店（或食物工場）或不潔食物的罪行，均由裁判法院審理。當局又指出，由於牌照上訴委員會就送達開會通知書及提交文件有法定時限，該委員會可能需長達 45 天的時間才可安排聆訊。至於“暫時封閉令”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該方案與第 128C 條的建議並無大分別，因為在等候聆訊期間，“暫時封閉令”仍會立即執行，亦不會免除有關的經營者消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責任。當局又認為，不適宜在法例中規定法院必須在某一時間內進行聆訊，以確認署長所作出的“暫時封閉令”。

不過，由於委員會很強烈地認為，當局應該就受屈一方提供獨立和有效率的途徑，讓他們可就食環署署長根據新增的第 128C 條發出的封閉令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法定的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該類上訴。為此，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128D 條，載列上訴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範圍及運作情況。

法案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就建議第 128D 條有關上訴委員會的各項的安排，提出一些修訂建議。例如：為確保可盡快安排聆訊，以免部分小組成員不能出席而有所耽誤，小組應有足夠的成員，例如 18 人。委員會亦建議由 2 名副主席訂定一套候命或當值制度，以便在主席生病或不在香港期間，免卻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副主席出任主席的程序。此外，由於副主席或會代替主席，他們應持有與主席相同的法律資格，亦規定上訴委員會須於某時限內，將其作出決定的理由通知有關方面，讓有意再行上訴的人有充分時間進一步向法院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提出相應的修正案。

由於政府當局已經提出修正案，解決了委員關注的大部分問題，因此法案委員會並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我亦藉此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各成員對條例草案作認真審議，並提出很多具建設性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以另一身份，即代表民主黨，就條例草案中食物安全方面的一些看法發言。民主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及有關的政府修正案的。事實上，於 1997 年，即追溯回數年前，當我還是市政局議員的年代，我們曾建議當時的市政局授權市政總署署長可發出即時的封閉令，使當局可以有效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解決成行成市的無牌食肆問題。

不過，當時的市政總署對有關建議的態度非常猶豫，並在提交市政局的文件內，列舉種種理由，陳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消防條例》及《建築物條例》都已有條文規管或封閉不合衛生的食物業處所。因此，署方，即當時的市政總署，認為當時的法律架構已提供足夠權力，對付無牌食肆。當時署方認為：“透過行政措施賦予市政總署署長額外的權力，即時直接封閉無牌及不合衛生的食物業處所，這樣做不會帶來額外好處”。雖然當時市政局內的議員，包括我們，均強烈建議市政總署盡快立例，但在幾番拖拖拉拉之下，適值遇上“殺局”，最終不了了之。

正當我們以為這項建議會隨市政局的消失而“壽終正寢”之際，新成立的环境食物局又積極主動將建議“還魂”。當時市政總署的顧慮和保留，一下子又變得不是問題，雖然我已深深領教了政府“此一時、彼一時”的態度，但無論如何，對政府最終願意採納當時市政局這項具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和民主黨還是會支持政府這種做法。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亦關注到部分食店或食物工場因為申領牌照需時而被迫無牌經營。即使現時已有暫准牌照制度，但平均取得暫准牌照時間仍需時接近 3 個月，在寸金尺土的地方，秒秒鐘也是金錢，租金昂貴的話，政府部門如果仍需時差不多 90 天，才能發出一個暫准牌照，效率仍然是未盡人意的。因此，我們認為政府須盡快提出一套簡化現有發牌程序的建議。較早前，有報道指政府研究發出一種可涵蓋多種用途的食物業牌照，我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方向。根據我的經驗，以往申請牌照需時，往往是因為須協調多個部門所致，尤其是牽涉須更動圖則的食物業處所，更可能需很長的時間，才能獲得當局發牌。

為了減省部門重疊，減少官僚程序，民主黨一直建議政府成立一個中央牌照部門，以加快處理有關程序，令業界有所得益，並惠及市民。這項建議亦如授權署長封閉無牌食肆的建議一樣，在市政局時代，已經載之甚詳。

我們期望當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以令無牌食肆數目大幅減少，達致保障市民食物安全、衛生健康的政策目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在飲食業界引起極大回響。議員花了 10 個月時間審議法例，我們之所以花這麼長的時間研究法例，是因為條例草案內容有多項極具爭議性及影響深遠的地方。

為了公眾健康及衛生，為了提升本地飲食服務的水平，同時亦為了保障守法的飲食業人士的權益，我們與政府採納條例草案第 128B 條，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無須待經營者違反禁制令，便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的處所。在這方面我們是沒有意見的。

政府官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內一而再、再而三向議員承諾、保證過，法例只適用於應用於行業內俗稱的“死症”，即是某些從不可以，也不會取得牌照的場所，以及那些害羣之馬、根本無意申請牌照正正式式經營的食肆。法例並非針對那些正在申請飲食牌照，但由於各種發牌及政府複雜的官僚架構，而仍未能領牌、但將會領得牌照的食肆及食物工場。在這方面，我在此鄭重提醒政府緊記當時的承諾。

按現時的做法，政府約需時 10 至 12 個月才可完成封閉那些無牌的食肆。至於修訂法例之後，能否達到政府預期，可以大大縮短時間，便要視乎實施時的情況才知道。

不過，條例草案最大的缺陷，仍然是食環署署長擁有無上權威，隨時可以在食肆張貼告示，指食肆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便可“拉閘封鋪”。問題不單止是政府事事要管，而且是擁有無限權力，並可以隨時行使權力。究竟食肆是否真的那麼危險，是否必須受這樣嚴苛的監管？此外，如果食環署署長執法有錯誤時，誰負責賠償食肆的損失？政府抱着“有殺錯、無放過”及“寧枉勿縱”的精神立法，首當其衝的必定是經營者。

行政長官在去年宣讀施政報告時，口口聲聲說要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法例，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然而，如今這項條例草案，卻是打擊香港飲食業生機的惡法典範。現時就政府上上下下的情況而言——我不知道是否或應否說是整個政府，行政長官有他的政策，下面的官員卻有其對策呢？我很懷疑香港的食肆究竟是否危險到這個地步，必須而且那麼值得賦予署長這麼大權力，而賦予署長這麼大權之後，食物安全又是否真的可以提高很多呢？其實，食物安全因素有多高，還是有多低，我們是量化不到的。

我們且看一看，根據條例草案第 128C 條，食環署署長可以在“合理理由”及“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情況下，向已經獲發經營牌照的食肆發出

即時封閉令。首先，我要指出，食肆要符合一定的衛生條件才會獲發牌照經營。條例草案卻建議署長可以向只是他懷疑衛生有問題的食肆開刀，署長權力覆蓋面之廣泛，實在非同小可，令人十分擔心會出現濫權的情況。

經我多番爭取，亦得本會同事余若薇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等的支持，政府總算肯在條例草案第 128A(3)條中，界定了何謂“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將行使即時封閉的權力範圍收窄，即當食肆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的污染，蟲鼠侵擾和食物遭弄髒的時候，署長才可發出封閉令。

然而，定義中還有一個漏洞是，譬如水源受污染可能符合條例草案第 128A(3)(b)條有關“對健康的即時危害”部分中，經檢查後的“其他物質污染的來源”的定義，成為當局封閉食肆的理由之一。我想說的就是，遇上水源污染，食肆及食物工場經營者在這方面，基本上是束手無策的。如果東江水不乾淨，理應由水務處負責，而不應將這責任推卸給食肆。

我們曾提出許多方案，包括“局部封閉”及寬限的辦法，代替署長發出即時封閉令，但均不得要領。

“局部封閉”是比較靈活的做法。若問題的根源只限於養魚缸，封閉魚缸便算了；如果發現有問題出在壽司、魚生，也可以封壽司吧，為甚麼要將整間食肆封閉、禁止食肆繼續有限度經營呢？說到這點，政府便說實行起來會有困難，又指這會令公眾感到混亂，所以如果衛生出現問題的話，不論問題是大是小，都要封閉整間食肆。政府浪費公帑及人力資源，每每用牛刀殺雞，不是濫用權力是甚麼呢？

此外，我曾要求設立臨時封閉令或暫准命令，如果經營者表明於一兩天內消除對健康構成的危害，政府應給予他們半天至兩天的寬限期，若經營者能作出改善，便應撤銷封閉令。

我亦提出過，由法庭發出的“除非命令”，以警告形式指定處所在限時內採取若干補救措施，而封閉令只會在經營者未能執行法庭命令時才生效。但是，最令人費解的是，政府反對的理由竟然是擔心“除非命令”不會獲認真處理。我想請問局長，如果你是食肆或食物工場經營者，現在有兩種辦法讓你選擇，其一就是封閉你的食肆，或是立刻作出改善，否則便予以封閉，這樣你會否認認真處理呢？

還有，有關當局如果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安排聆訊，食環署應考慮撤銷這項封閉令，讓食肆復業，將業界的損失減至最低，但政府同樣不接納。究竟政府有沒有嘗試設身處地，從業界的難處思考問題？

即時封閉令破壞力之強，足以“打沉”經營者，隨時令其商譽掃地，造成損害。從飲食業在 1997 至 1998 年間，遭衛生署署長發出的封閉令看，可見損害之嚴重，但後來亦可能找不到病菌在食肆內發生的源頭的。

然而，衛生署署長一旦發出封閉令，店鋪停止營業數天至 1 星期的損失已是數以十萬元計，如果遇上節日和星期日，損失更為慘重。這對經營者的聲譽肯定造成難以彌補的破壞。過了一段時間，當新聞價值都沒有了時，即使政府查證事件與那間食肆未必有關，但由於沒有人再作報道，該食肆便會真的商譽掃地，難以繼續經營下去了。

我要強調，食環署一方面抓緊生殺大權不放，一方面又向議員保證運用權力時會非常小心，又說發出即時封閉令的舉動差不多是“十年唔逢一閏”。如果政府不準備用或不想用，或是用不着這項權力，不如不要立法和賦予署長如此大權，以免容易令公眾甚至全世界都有錯覺，以為香港的食肆有很大問題。

我懇請署長不要運用即時封閉的權力，否則便要為業界提供一個他們能負擔得起、迅速和公正的上訴渠道。我們最初的建議，是因應案件的緩急程度，將上訴案件交裁判署處理，但政府方面稱人手不足，說這方面應該做不到。

最後，法案委員會同意（而業界也無可奈何接受這個上訴委員會的機制），在條例草案加進第 128D 條，容許受影響的經營者在食環署確認封閉令、不撤銷封閉令或不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情況下提出上訴。

不過，政府否決讓經營者以正在提出上訴作為理由，延遲執行封閉令。這決定影響深遠：假設經營者覺得遭即時封閉是受屈，因而馬上申請上訴，據官員估計，由委員會接到申請，以至決定正式接受上訴，過程仍然要 10 個工作天，其實已經很快，即是兩個多星期。然而，等候上訴聆訊可能另需數天，聆訊過程本身需時多久又說不定，“閒閒地”又要多三數天。因此，單是最起碼的上訴程序加上判決，前前後後可能須擾攘達兩三個星期。

如果不幸遭上訴委員會否決申訴，經營者便要在 14 天內向原訟法庭再提出上訴，排期、聆訊手續少不免又要花上數個星期。與此同時，封閉令會隨時隨着上訴過程無限期生效，其間食肆及食物工場即使可以做生意，經營者也會損失數以十萬、百萬元計！到頭來，即使上訴得直，經營者也只是為自己“爭番啖氣”，爭完仍然是“五癆七傷”，“補都補唔番”。

我感到很遺憾，條例草案規定原訟法庭及更高級的法院不可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修正，無法使判決更臻於完善。即是說，原訟法庭只可維持或推翻上訴委員會的判決，無權作出折衷裁決，也沒有局部修正上訴委員會判決的自由度，例如只封閉食肆有問題的部分。

此外，我明白政府當局要保障人權，保障市民健康，但法例同樣要保護飲食業的權利。如果上訴委員會或法院否決食環署的即時封閉令，食肆因為署方執法失誤而引致的損失，又可以向誰追討呢？

說到賠償，政府只是說，根據普通法及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59(5)及 78 條就損失索償，只是就食物或屠體作出補償，無法就發出封閉令對商譽造成的損害作補償。

根據民事侵權法，食肆是不可以追討估計的純粹經濟損失，例如顧客流失、商譽受損等。經營者只可以透過民事訴訟，就實際損失(actual loss)，例如封閉令生效期間的鋪租、工資、水電等要求索償。但是，我可以肯定，能夠追討得的補償金，亦無法支付封閉令所造成的損失。即使食肆願意提出民事訴訟，訴訟人也要付出昂貴的費用、時間和心力。很多小食店、茶餐廳都是一家大小輪流“睇檔”或夫妻檔的小本經營，他們拿自己的“棺材本”出來投資，今時今日，莫說賺錢，就是生存空間也受到威脅。與政府打官司，即使是大財團也要三思。政府竟然說，如果食肆覺得不公平，可以請律師上訴，真是談何容易！民事訴訟費用既昂貴又費時，為何政府不可以在這個階段為食肆及食物工場經營者提供一條生路呢？

此外，政府不接納對持牌及無牌食肆所採用的兩種上訴機制的建議，這樣對那些本來已經常被當局巡查、守法的有牌食肆及工場並不公平，它們上訴時仍要與無牌處所一起排期。

飲食界與其他行業一樣，都是在致力改善服務質素。對於飲食業的巡查 1 年達 49 萬次，我到外國時曾說給別人聽，這數字把外國的政府人員嚇得半死，他們不明白為何香港能作那麼多的巡查。現在政府還要透過修改法例以增加對食肆的監管，這點是不會對協助業界度過這個困難時期有任何好處，亦不會增加市民對食肆衛生的信心。

一重重的管制，只會令人覺得在香港搞飲食業很困難、會嚇怕投資者、嚇怕飲食業、扭曲香港的營商環境，令市民覺得香港食肆很危險、很不乾淨，最終進一步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

最後，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容許我在會議上提出許多問題，容許我問完再問。然而，為何我要提問那麼多呢？因為政府經常帶我“遊花園”，問非所答，答非所問。我希望政府如真的想與業界共度時艱，就不要再提交這種損害營商環境的法例，不要再提出太多這些法例，並要摒棄這種寧枉勿縱、獨攬大權、事事插手的管治思維；多做點事情鼓勵投資者，才算是為飲食業好，為香港好。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授權政府更有效地控制兩種情況，這兩種情況如果控制得好，市民的健康便更為有保障。

第一種情況就是一些經營者在某些永遠都不可能申請到牌照的處所，經營食肆，食品加工工場（如燒豬場）和屠房等。

這些處所永遠不能申請到牌照有很多原因，例如建築非常簡陋，甚至有危險性，沒有安全的水源，無地方設置合乎衛生標準的廚房或對鄰居、鄰舍造成不能接受的滋擾。

這些地方雖然未至於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即時的危害，但是卻有潛在的危險，若不及時取締，就有機會演變成公共衛生的災害，所以必須取締。

根據現時的法例，要取締這種無牌食肆須經過一個非常冗長的過程，往往長達 9 個月，而且收效十分有限，因為在這 9 個月內，有關的無牌食肆的經營者可能已經有本有利，一走了之。要政府浪費大量人力物力來執行無效的法例，不但浪費公帑，對市民亦沒有保障。

因此，我支持有關的修訂，讓政府可以在一個半月內關閉無牌食肆。

有人將這些根本無可能申請到牌照的無牌食肆，與一些最終可以申請到牌照，但是在開始經營的時候要經過數個月才能申請到牌照的食肆混為一談，我覺得是不正確的。

因為要取締的，是永遠都無可能申請到牌照的食肆，而不是最終可以申請到牌照的食肆。

我認為大家也認同要提升政府在食肆發牌方面的效率，但有關法例的修訂似乎與政府發牌的效率無關，我們的議題是要政府更有效率地取締那些沒有可能申請到牌照的食肆。

在法案委員會內，我們似乎花了許多時間討論一些與這項條例草案無關的問題，我們要政府提高食肆發牌的效率，但我認為立法會亦須同時檢討審議法例的時間的效率。我這樣說並不是對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同事不敬，而是一種自我檢討。

修正案授權政府更有效控制的另一種情況，就是一些對市民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肆、食品加工工場和屠房。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9 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封閉有傳染病發生的樓宇，並要求業主在指定時限內將樓宇消毒及消除蟲害。

該規例第 24 條亦授權衛生署署長發出命令，隔離任何處所，原因是預防傳染病散播。

要充分保障市民的健康，我認為衛生署署長在這方面的權力並不足夠，我的論據是：

第一，衛生署署長的權力，只限於處理傳染病，但對於處理食肆有對市民健康的其他即時危害，如化學污染，並不包括在該規例之內。

第二，由於上述規例的範圍是說傳染病，傳染病的定義當然是要有人受害、有人受到感染才算是傳染病。所以，當衛生署署長執行他的權力的時候，往往已經是作事後補救，已經有人受害。但是，若我們要先行一步，當食肆的環境、結構和食物對市民會造成即時的危害，不過卻未有人受害的時候，衛生署署長究竟有沒有足夠的權力處理這些問題呢？今天法例的修訂正正就是要填補這個法律上的真空，授權政府先行一步。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我支持有關的修訂。

我的第三個論據，便是為何我們授權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而不是授權衛生署署長呢？原因是自食環署成立後，食環署便成為了政府確保市民食物安全的機構，工作範圍應該包括監察整條食物鏈，亦是有關工作的統籌者。因此，在食物被進食之前，以及引起疾病之前，都應該是食環署的工作。所以，我認為授權予食環署署長的做法是正確。

另外一點我想討論的，就是根據修正案第 128C 條，被食環署署長認定對健康有即時危害而關閉的食肆可以採取的上訴途徑。

作為立法會議員，關懷弱勢人士，幫助受屈市民，是我們的本分，所以我認同同事為有關食肆爭取公平、快捷、方便，而且便宜的上訴渠道的努力，有同事甚至曾建議在法例中明文規定法庭須在特定時限內開庭處理上訴。

然而，各位同事有沒有想過如果我們對部分上訴人優先處理，往往就是對其他人的權利同時會有所剝削呢？因此，我更認同的，就是我們不可以獨立地只看一條法例對小部分人的公平性，而是看那條法例對全體市民的公平性，這樣才是對香港整體有最大的好處。

我認為根據有關法例的修正案成立上訴委員會，在一定程度上已可滿足同事保障弱勢人士權益的訴求，亦對全體市民比較公平，所以我亦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飲食業處所的衛生標準，一直是十分重要的公共衛生課題。雖然香港近數年經濟下調，食肆的生意額亦大不如前，但市民出外用膳的習慣仍然十分普遍，故此，飲食業處所的衛生絕不能忽視。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加快封閉無牌食店及食物工場的程序，以及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權力，封閉對市民健康有即時危害的飲食業處所，是值得大家關注的事情。

一直以來，取締無牌食肆都是飲食業界及市民大眾的共同要求，只是由於以往冗長的法律程序，行政機關往往要 9 個月至 1 年時間才能向法院成功申請命令，封閉無牌食肆，致使那些沒有經過衛生審查的無牌食肆負責人，往往可以鑽法律程序需時的漏洞，賺取利潤後就結束業務。他們這種經營手法不單止對消費者的健康構成威脅，而且對奉公守法的持牌食肆負責人，也構成不公平的競爭。民建聯是支持政府縮減封閉無牌食肆的法律程序，直接向法院申請封閉令，以堵塞現時法律程序的漏洞，遏止不法經營。

然而，飲食業界一直對食肆發牌制度頗有微言，不但批核需時，而且申請程序極繁複。在業界利益而言，時間就是金錢，盡早申請牌照，可以盡早開業。若因牌照問題影響食肆開業的時間，食肆被迫走上無牌經營的道路，這是業界不想的，我們亦不願看見這樣的事情。故此，業界一直向政府爭取

改善食肆發牌制度。近年來，政府亦有回應業界的要求，推出多項措施改善發牌制度，並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不過，業界認為須繼續改善。民建聯希望政府盡快提出進一步改善發牌制度的建議。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第二個重點是較具爭議性的問題，因為修訂包括賦予食環署署長權力查封對市民健康有即時危害的食肆，當中包括持牌食肆。一直以來，業界對署方的巡查制度頗有微言，他們不單止批評署方的巡查制度不客觀，亦不滿執法人員的執法尺度寬緊不一，令他們對署方漸失信心。雖然條例草案賦予食環署署長的是一項在非常情況下才能作出的權力，但這權力最終是由行政機關作出，故業界對此建議有所保留亦可理解。因此，民建聯贊成設立一個上訴機制來覆核食環署署長所獲賦的權力，以平衡公眾利益及業界的利益。不過，我們認為，最有效根治業界對執法機關不滿的方法，就是盡快改善現時的巡查制度，加強與業界接觸，及時交換意見，以增加彼此的合作，共同完善本港飲食業的衛生管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港進聯發言，支持通過《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及環境食物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肆或工場，以減省封閉無牌食肆或工場所需的法定時間。條例草案亦同時授權食環署署長，可向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肆或食物工場發出封閉令。港進聯相信，條例草案有助當局更有效地打擊無牌食肆，加強對取締衛生環境惡劣的食肆和食物工場，以保障公眾的健康。

在去年，食環署曾採取了多次掃蕩無牌食物製造工場行動，檢獲逾萬斤肉食，而掃蕩行動揭露出無牌食物製造工場惡劣的衛生情況，實在令人目不忍睹。根據條例草案增訂的第128B條，打擊的目標是不可能獲發牌照的處所，例如用作非法屠宰及燒臘活動的簡陋搭建物。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可使本港的食物安全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主席女士，雖然保障公眾健康的大原則沒有人會反對，但由於條例賦予食環署署長向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持牌食肆，發出封閉令的權力，這對有關食肆經營者來說有很大的影響，故此飲食業界對條例草案深表關注。有業界人士擔心，賦予食環署署長封閉處所的權力過於廣泛。有意見指出，條例草案中有關“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過於廣泛，容易產生不公平現象。

法案委員會內有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包括食環署署長發出封閉令時的具體準則和情況。對於這些意見，政府表示，新增第 128A(3)條訂明的 4 種類別，已包括可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最常見的情況。

主席女士，香港現時經濟低迷，飲食業生意十分難做，不少食肆都正在艱苦經營，港進聯希望當局在執行有關條例時，必須小心謹慎，並向業界人士就有關的條例解釋清楚，避免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我們歡迎政府因應委員的意見，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消除有關水源受污染的條文的含糊不清之處。我們也支持政府因應法案委員和業界人士的意見，設立法定的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經營者就食環署署長所發出的封閉令所提出的上訴。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簡化封閉無牌食店和食物工場的程序，以及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即時封閉衛生條件極差和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和食物工場。

我很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和其他委員的努力和合作，為本條例草案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並達成共識，支持本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在現行的法例下，封閉無牌食店和食物工場的程序相當冗長。食環署須首先以傳票檢控無牌食店或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待他們被定罪後，才可以向法庭申請禁止令，而只有在經營者違反禁止令，且再被定罪的情況下，署方才可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整個過程往往長達 9 個月。非法經營者可以利用其中的空檔時間，繼續營業，即使當局以掃蕩行動打擊非法食店和工場，但由於場地未被封閉，經營者仍可伺機再次營業。此外，有些無良的經營者窺準現行法例的漏洞，非法經營小規模的食店，到了當局發出封閉令的時候，他們便乾脆結業，再另行找尋地點經營。

針對上述的問題，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授權食環署署長在取得食店或食物工場無牌經營的證據後，便可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根據建議，署長無須待經營者違反禁止令，便已經可直接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店的時間，因而可由 9 個月縮短至一個半月。此舉可更有效打擊利用法例漏洞而經營的無牌食店。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授權食環署署長可即時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和食物工場。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衛生署署長有權將任何的處所，包括食店和食物工場隔離和消毒。不過，該條文一般是當發生某些跟傳染病有關的食物中毒個案後，才會引用的。

衛生署署長並沒有權力封閉一些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或食物工場，例如極不衛生的無牌燒臘工場和食物製造工場、設在簡陋搭建物內的非法宰房，和環境衛生極差、有老鼠為患及可能爆發某些致命疾病的食店。

新增的第 128C 條授權食環署署長即時封閉衛生情況極差的食物業處所，目的是預防這些食物業處所，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害。我們的建議將可有效地阻止這類食店和食物工場，在惡劣的衛生環境下繼續營業，也可以讓當局進行調查和執行各項潔淨、除蟲、滅鼠、消毒等工作。

我們聽取了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後，將會提出數項修訂，包括：澄清“來自受污染源頭的水”的定義；訂明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128B 條，封閉無牌或未經獲准使用的食物業處所的權力，並不包括封閉未經獲准售賣限制食品（例如壽司）而出售該等食品的持牌食肆；訂明當局根據第 128B 條，除將申請封閉令的意向通知文本，張貼在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外，亦須寄送一份給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業主；訂明封閉令不可阻止有關處所繼續作居住用途；為不滿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128C 條作出封閉令決定的人士，設立一套快捷的上訴機制；以及作出一些技術修訂，令有關條文的意思更清晰和容易明白。

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向議員詳細說明有關的修訂。現在我想就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和剛才提出的一些事項作一些回應。

有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政府應盡量簡化食肆發牌的程序，以免經營者因為申領牌照時間過長，而被迫無牌經營。我想指出，食環署已經在 2000 年 6 月開始實施有關簡化食肆發牌制度的顧問建議措施，包括簡化程序、委派個案經理負責每宗的個案、設立資源中心和暫准牌照簽發處，以及加快索

取建築圖則的程序。有關的措施在實施後，申請人如果在申請牌照的時候，已作出充分的準備，符合各項發牌的規定，當局簽發暫准牌照所需要的時間，可以縮短至 21 個工作天，而簽發全年牌照的時間，則可縮短至 35 個工作天。不過，實際發牌所需的時間，則要視乎個別申請人何時可以辦妥發牌條件的規定而定，例如進行必需的改裝工程以符合消防處和屋宇署的規定。

我十分明白議員關注到發牌申請需時的問題。食環署會積極研究怎樣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和改善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以加快批核牌照的申請。至於非食肆食物業處所，例如燒味店和一般食物製造廠等，食環署已經在 2001 年 11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研究在處理發牌申請的時候，怎樣盡量簡化有關的程序和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我們徵詢業界的意見後，會在本年度稍後時間再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的事項。

剛才只有議員指檢控已經遞交申請但仍未獲發牌照的經營者的做法，並不公平。我想強調，不論經營者是否已遞交牌照申請，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本身已經觸犯了法例。相對於衛生條件惡劣的無牌食物經營場所，仍未獲發牌的食物業處所，並非食環署進行執法行動的主要目標。不過，在法例上，當局亦有權檢控和封閉這些處所。

有議員曾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以“暫時封閉令”，或“除非命令”取代第 128C 條，授權食環署署長基於對健康的即時危害，而發出封閉令的條文。我們審慎考慮過有關建議後，認為這些建議並不可行。就“除非命令”的建議而言，食環署署長須先發出“除非命令”，讓經營者在指定的時間內，改善欠佳的衛生情況，以及消除對健康的危害。如果經營者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改善衛生情況，封閉令才會生效。我想指出，食環署署長發出封閉令的權力，是針對一些對公眾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如果不能即時執行封閉令，我們便不可能有效地保障公眾的健康。

有議員又提議食環署署長發出的封閉令應該定為“暫時封閉令”，須由法院在數天內作出確認，以便受影響的人士有機會向法院作出申述。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這項條例草案跟原有的建議在執行上並沒有太大的分別，原因是在等候聆訊的期間，該“暫時封閉令”仍然生效。此外，聆訊的日期應由法庭酌情決定，在法例中訂明法院必須在指定的期限內進行聆訊的做法並不恰當。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8C(6)條，在進行所需的潔淨消毒、除蟲滅鼠、維修等工作，解除對公眾健康的即時危害後，食環署署長會隨即撤銷封閉令。我們相信一般經營者都會積極進行有關的改善工作，以求盡快恢復營業。不

過，假如經營者知道封閉令會在短期內自動解除，部分不良的經營者未必會積極，或是如期進行所需的改善工作，導致署方須重複發出封閉令，以致有關的法例便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我想在這裏重申，食環署署長只會在確定有關食物業處所對公眾健康會構成即時危害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有關的權力。署長在行使這些權力的時候，必定會非常謹慎，在處理食物業處所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問題時，時間是關鍵的因素。為了保障公眾的健康，我們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消除對健康的危害。

有委員曾建議應實施局部封閉食物業處所，只封閉懷疑受污染的地方，以減低對經營者的影響。其實，建議中的條例草案是容許食環署署長發出“局部封閉令”，而署長亦會因應個別的情況處理有關封閉令的安排。食環署在執行有關法例條文時，如果發現問題只源於某種來自某產地的食物，署長不會封閉有關的處所，但會要求經營者在查明污染來源前，停止購入此等食物。

至於封閉令的期限，就無牌食物業處所而言，假如該處所領得所需的牌照，或是該處所會作食物業處所以外的用途，封閉令便可即時撤銷。至於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而遭封閉的食物業處所，待進行所需的潔淨消毒、除蟲、滅鼠、維修等工作後，封閉令便會即時撤銷，經營者便可以向食環署申請准許進入已封處所進行所需的裝修和改建工程，以符合發牌條件的規定。

有議員剛才指署方的巡查制度有不妥善的地方。其實，負責巡查食肆的衛生督察均受過專業訓練，他們都是掌握到應採用的巡查尺度和標準。不過，署方亦會經常為他們提供複修訓練，以強化他們的知識。至於他們的上級，也會作抽樣的覆查，監察他們的執法水平。

為了令業界和執法人員更清楚瞭解各項衛生標準，食環署現已着手草擬一份詳盡的“食物安全及衛生守則”，供署方和業界參考。該署在草擬過程中，將會盡量聽取業界的意見。

就條例草案賦予食環署署長權力查封對市民健康有即時危害的食物業處所而言，食環署會制訂指引，幫助員工評估有關對健康有即時危害的情況，決定是否有足夠的理由建議署長發出封閉令。

我在這裏再次多謝法案委員會的努力和合作，令《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當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

我們會盡快展開籌備工作，以成立封閉令（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並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希望盡快實施新的條例。

條例草案將可以大大提高政府打擊無牌食店和預防食物事故的能力，從而進一步保障公眾的健康。我亦相信大部分食物業處所都能夠符合法定的衛生標準。只要食物業處所能夠繼續保持衛生，便不會因為政府實施該法例而受影響。長遠而言，有關措施會加強市民對本港飲食業的信心，為業界帶來更多的發展機會。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提出的修正建議。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5、7 及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至 4 及 6 條。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建議，都是經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現在我簡單介紹有關修正案的內容：第一，就界定“來自受污染的源頭的水”的準則作出澄清。法案委員會關注原有條例草案第 128A(3)(b)條中，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定義，並沒有清楚界定“來自受污染源頭的水”的準則。針對這點，我們提出修正案第 3(f)(ii)條詳細列明用以界定來自受污染源頭的水的客觀標準。例如流行病學研究所得的數據，以及有關病源體及化學物品造成的污染方面的資料和數據等。

第二，澄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封閉食肆的權力範圍。部分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 128B(1)條，或會容許食環署署長封閉一些持有正式牌照及在良好衛生環境下經營，但未有所需許可證而售賣若干受限制食物的食肆。其實，第 128B(1)條的目標，是針對沒有領取任何牌照的食肆。就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所關注的情況，食環署只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現有條文，基於食肆違反發牌條件，才會採取執法行動的。不過，為了釋除委員的憂慮，我們提出修正案第 3(i)條，加入新條文第 128B(1A)條，清楚說明第 128B(1)條，並不適用於未有所需許可證或准許而售賣受限制食物的持牌食肆。

第三，有關申請封閉令的意向通知。根據條例草案第 128B 及 128C 條。當法庭按規定發出的封閉令，在有關處所張貼之後，該封閉令便開始生效。委員認為有關處所的業主應有權知道，他們的物業將會或正受制於封閉令。我們同意並提出修正案第 3(j)及 3(q)條，修改第 128B(2)(a)及 128C(3)條，註明當局須同時向有關物業的業主發出通知。

第四，有關受制於封閉令的處所可否供人居住的問題。根據條例草案第 128B(4)及 128C(2)條，除了僱員，看守員及管理員外，封閉令不應該阻止已經在該處所居住的人繼續在有關處所居住。禁止上述 3 類人士居於該處所的原意，是防止個別人士冒充看守員或管理員，並且在該處所繼續營業。不過，部分委員認為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不大。當局在申請或作出封閉令的時候，應該容許以有關處所作為唯一居所的看守員或管理員留下。我們接受委員的建議，並同意修訂有關條文。我們提出修正案第 3(k)(ii)及 3(p)(ii)條，容許在當局發出封閉令當天居住在該處所的任何人，繼續在該處居住。

第五，提出上訴的新機制。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法庭可能須花很長的時間，處理就食環署署長以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為理由而發生的封閉令所提出的上訴案件。委員要求我們考慮設立一個快速而簡單的機制，以處理這些上訴的個案。我們理解委員的關注，並同意設立法定的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這類的上訴，我們提出修正案第 3(ze)條，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條文第 128D 條，以說明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及運作。

我想在這裏簡介建議中的上訴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

第一，委員會將由行政長官委任 1 名主席，兩名副主席，以及不少於 18 人的小組成員組成。我們建議從不同背景及行業的人士之中，挑選適當的委員，包括來自飲食業界、醫學界、專業及學術團體，以及地區團體的代表等。主席及副主席均須具備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

第二，為了令聆訊可以迅速地進行，上訴委員會開會的法定人數是主席或 1 名副主席，加上兩名成員。主席，副主席及成員輪流被選出執行職務。據初步的估計，聆訊可以在上訴委員會秘書接獲上訴通知書 10 天內進行。

第三，主席徵詢局長的意見後，會訂立規則與規管上訴委員會的程序。這些規則會被訂為附屬法例。

第四，如果上訴人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再向原訟法院提出上訴，而原訟法院的決定便是最終的決定。

加入設立上訴委員會的新條文後，條例草案內的其他條文須作出適當的技術修訂。例如，在修正案第 1(c) 條，加入授權訂定條例草案開始生效日期的條文，令我們有時間物色及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及修正原有第 128C 條及表格 I 內有關上訴的條文。

餘下的修正案主要是建議作出技術修訂及改善措辭，令條文更一致及清晰。有關修正案已載列於早前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上述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審議，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

第 2 條（見附件 V）

第 3 條（見附件 V）

第 4 條（見附件 V）

第 6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4 及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對有關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陳述。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管制計劃協議。

管制計劃協議**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由今年 1 月 1 日起，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提高其電費，平均增幅為 5.3%。港燈多年來賺取豐厚盈利，我們從紀錄可以看到，港燈自 1979 年以後，即在這 22 年以來，每一年也賺取《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 13.5% 的最高水平回報。

至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雖然今年向客戶提供一次過的 220 元電費回扣，並調低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0.3 仙，但中電也是同樣賺取《協議》下的最高水平回報，給予客戶回扣，只是因為以往多收了客戶的電費罷了。

香港電費昂貴，一直為人所詬病，根據我瞭解，最近全球第二大半導體生產商摩托羅拉決定把大部分生產線撤出香港，導致 800 名工人即時失業，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該公司認為香港的電費太貴。該公司的亞太區總裁譚宗定指出，香港的電力供應市場一直被壟斷，電費多年來有增無減，增加該公司的成本。對於政府有意鼓勵外商來港投資，他也不表樂觀，認為香港的電費過於高昂，難以吸引外商投資。

香港電費那麼昂貴，兩間電力公司的盈利又那麼豐厚，為何兩間電力公司也不減價呢？港燈更“喊窮”，要繼續加價。日前，政府又再放出風聲，有消息人士指出在未來數年，港燈會繼續加價，這種做法又是否合理呢？

政府強調，按照《協議》的原則，政府不能隨便更改回報水平。不過，我想在此提醒政府，《協議》訂定 13.5% 的准許回報水平，是回報水平的上限，這並不代表保證兩電必定可按照其固定資產淨值，年年賺足 13.5% 的回報。

至於設立管制計劃的原因，我們可以看到是由於在五十年代，公眾對於兩電的服務質素和電費水平不滿，因此，政府提出要對電力供應作出規管，由政府委託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由政府收購兩間電力公司的建議。當時的中電主席嘉道理先生便另向政府提出推行管制計劃，以代替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嘉道理先生當時更清楚表明，管制計劃的目的是要在讓電力公司股東獲得合理水平回報的同時，亦為小市民的利益提供最大保障。管制計劃下的准許利潤水平，並不是一項利潤保證。我剛才是引述 1964 年中電年報的資料。

然而，政府一直擺出的姿態是，在《協議》下，兩間電力公司要賺取十足的准許利潤回報，政府是無能為力，沒有甚麼可以做，是束手無策的。再者，政府強調港燈的發展基金已降至一個很低的水平，因此港燈不能依靠發展基金來減輕加電費的壓力。

但是，正如我剛才指出，准許利潤回報水平從來不等於利潤回報保證。因此，政府有權要求兩電因應經濟情況及其盈利紀錄，調減電費。過往曾經有一些例子是，政府否決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或減低其加幅，使其不能達到准許利潤回報水平的上限。雖然巴士公司受到政府這種規管，但電力公司卻沒有。

現時，中電的發展基金有超過 20 億元，絕對有能力減低電費，而非只是給予一次過 220 元的回扣，減價可使中電用戶長期受惠，也使用電量高的客戶，例如中小型企業和飲食業等也可得到更合理的優惠。

至於港燈，一直賺取豐厚的利潤，卻仍然理直氣壯地加價，政府實在難辭其咎。

在 2000 年，港燈的售電量是 9 992 百萬度，是中電同年售電量的 36.35%。但是，港燈的固定資產值是 416 億元，等於中電固定資產總值的 71%。

大家也知道，固定資產值越高，准許利潤水平便相應越高。港燈在 2000 年的准許溢利是 58.46 億元；中電集團同年的准許溢利是 83.84 億元。

為甚麼港燈的售電成本遠高於中電呢？政府的監管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

這個管制計劃其實是在 1964 年引入，一直沿用至今。13.5%的准許利潤回報水平這麼多年來一直沒有變動，在三十多年前，政府要鼓勵投資，以資產的投入作為計算電費的基礎，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時代改變了，這項安排是否仍然切合時宜？事實上，兩電的固定資產不斷膨脹，他們的回報金額也節節上升，電費也一直有增無減。13.5%的回報水平，在現今利率偏低的情況下，令兩電的利潤進一步上漲，實在於理不合。有報章提及，在過往 5 年，就通貨而言，衣、食、住也減了價，但在“行”方面卻沒有減價，水、電和燃油也沒有減價。

電力是每一名市民必需的用品，但政府卻監管乏力，市民一直被迫年年向大財團進貢，繳交昂貴的電費。同樣，市民的另一項生活必需品——水，政府也搞到一場糊塗，令不少寶貴的食水流入大海，政府在處理水和電時同樣一場糊塗，但後果卻很不幸地要由市民來承擔。

我們民主黨這次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政府盡力為市民爭取權益，在明年與兩電進行中期檢討時，爭取較合理的利潤回報水平。

與此同時，我希望政府能早日公布聯網研究的結果，盡快落實聯網。機電工程署在 1997 年計算過，只須投資 4.68 億元增建輸電纜，兩間電力公司便可恒常地互相輸送電力，但政府一直強調聯網的困難，遲遲拿不出決心推行聯網。其實，現時兩電的後備電水平均相當高，如果兩電能夠互相輸送過剩的電力和互相合作，便可以減低兩電發電的成本，相信市民以至各行各業和工商界都可以受惠。政府議而不決，最後還批准港燈在南丫島興建發電廠，令港燈的用戶要繼續面對電費增加的壓力，我們對此表示失望。

目前兩電在某程度上已進行了電力聯網，不過只限於作緊急後備支援用途。因此，我們相信要擴大兩電之間的輸電量，技術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問題只在於政府是否有決定。民主黨相信，如果擴大兩電的輸電量，可令港燈暫緩進行南丫島發電廠的擴建工程，從而減低港燈用戶的負擔。

現在距離 2008 年尚有六年多，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為在 2008 年管制計劃完結後，開放電力市場做好準備。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有適當的競爭，才能令小市民以至各行各業均可以受惠。摩托羅拉亞太區總裁譚宗定以投資者的身份指出，電力市場受壟斷，電費有增無減。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項問題，也希望政府做好準備工夫，不要屆時又以技術問題為理由，把問題一拖再拖。

主席女士，做生意從來也存在風險，唯獨是在香港，賣電是沒有風險的，還可獲得利潤保障，而且所得的利潤回報保障並不僅僅是數個百分點，而是 13.5%至 15%。這是否公平、是否合理呢？

我在 98 年，即大概三年多前，曾提出一個相若的議案，要求政府全面落实開放電力供應市場的政策，並促請政府擴大兩電聯網，以及爭取較合理的利潤回報，保障消費者權益。當時議案獲得通過，但事隔今天已兩年多，很不幸今天我仍然要提出這項議案，因為市民的電費支出並沒減少，問題依舊。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再一次聽到我們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

稍後，楊森議員會替港島區的用戶抱不平，談一談港燈的問題，而鄭家富議員亦會就管制計劃和我們所進行的一項調查，作出報告。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儘管香港經濟持續衰退，兩間電力公司卻連年賺取豐厚利潤，金額為《管制計劃協議》下的最高許可利潤，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在 2003 年進行中期檢討時爭取較合理的利潤回報水平、盡快公布電力聯網研究結果，以及盡早為日後開放電力市場作好準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劉千石議員亦會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先請田北俊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劉千石議員發言及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劉千石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一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曾分別由 1964 年和 1979 年起開始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我同意李華明議員剛才說，當初的原意是要設立利潤的上限，但事實上，經過這麼多年後，兩間電力公司利潤的上限已變為其利潤的保證，這是當年簽訂的合約所訂。自由黨提出修正原議案最重要的一點是，希望合約精神可獲尊重。合約可如何演繹？兩間電力公司認為利潤上限即說明他們可獲得的利潤，而現時已變成為利潤的保證。如果政府也認同這說法的話，自由黨覺得我們和政府未來數年可以做的事實在不多，

因為我們始終覺得尊重合約精神是很重要的。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我們既然希望外國或本地投資者在香港投資，所以政府所簽訂的合約受到尊重的這個信息，一定要清晰地向外傳達。

當然，在今天看來，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高達 13.5%，是十分可觀的，但回想在十多年前的八十年代，願意購買兩電股票的，大部分都可能是一些退休基金，大部分投資者也覺得它們過於保守，因為它們的利潤比較當年地產股以 1 元可賺取兩元的情況遜色得多。但是，今天的情況倒轉過來了，地產和高科技等股票都不能賺錢；又或因這些公司不能賺錢，以致它們的股票也未能賺錢，因此，公用股看來便好像賺得特別多。不過，我們也要記着，有很多已退休的投資者購買公用股，是由於這些公司保守，會有一定的利潤，所以他們可以依靠每年派發的紅股獲得固定的收入來維持生計。我覺得我們應該留意這一點。

關於李華明議員提到的電力聯網，自由黨也是很認同的。多年來，我們均建議政府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實行此事；我們也明白這做法在技術上存有很大困難，然而，最大理由在於兩電的回報率是根據它們固定的資產來計算，如果條款不變，電力公司便有理由盡量增加本身的資產，以取得更高的回報率，即達致所謂利潤的上限。兩電沒有特別理由願意進行聯網；建議聯網的理由，大致上可以說是這一間電力公司生產的電力太多，而另一間則不足夠，說起來好像是要較好的公司幫助較壞的公司。主席，我說的好與壞，是形容公司的管理和估計用電量方面。多年來，中電所生產的電力為何會有這麼龐大的盈餘呢？最重要的是由於中電在九十年代估計工業的用電量方面出現很大的錯誤，特別是在九龍和新界等地區的用電量。由於各種理由，要在九龍設立工業已不可行，因此，用電的需求減低了很多，但中電仍不斷投資和投入固定資產，以致造成電力過剩的情況。港燈反而因為港島工業方面的發展較少，所以沒有作出這樣的預計，因此港燈的產電量比對之下便較少。港燈可能會覺得電力聯網的做法，在今天來說，是對它不公平的。李華明議員已指出，兩電聯網只須耗資四億多元便可實行，但政府也不做，可能是港燈不太願意進行這事之故。

主席，我提出的另一點修正，便是除了李華明議員所說的“回報水平”外，我加進了“及其他條款”。我覺得全面檢討不應集中在 2003 年後應否繼續維持利潤管制，或只是針對維持回報的水平，我覺得其他條款也是很重要的，我希望政府可以多考慮這方面。因為根據海外很多電力市場的改革經驗，引入那麼多競爭，大部分的例子其實也只是將 1 個環節改為分 4 個環節，

即分為發電、系統運輸、輸電及受電等 4 門生意。當然，這些例子未必一定適用於香港，但我們可否考慮先分成 4 個環節，然後再研究如何引入競爭？香港也有本身的困難，例如我們沒有足夠的土地，而且有環保的問題，即使將輸電和系統的運作分開，但可以在哪裏興建一座發電廠呢？興建了的發電廠能否符合環保的規定呢？這都是存有疑問的。如果真的要香港境外的深圳興建發電廠，問題便會更為複雜。是否可行？是否有人願意作這樣的投資？新的公司可能也會要求有利潤管制的保障，屆時政府會如何處理？

我覺得無論如何，我也想解釋一下，在 2003 年進行中期檢討時，我們對合理利潤或較為公平合理的利潤的概念。世界上的投資環境在 2008 年之前那數年將會怎麼樣，我們現時是無法估計的。以今天的情況而言，環境當然是極之差勁。如果以美金作為貨幣單位在全世界任何地方投資，也沒有可能有任何投資可保證有 13.5%這麼高的利潤。事實上，美國經濟很差勁，歐洲只是不過不失，香港則不用說了。在我們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存款利率幾乎等如零，在這樣的情況下，沒有可能有 13.5%這般高的利潤。所謂“較公平”的回報水平，以今天來說，是言之過早，我們不可能在 2002 年便決定屆時 13.5%的利潤是否過高，那麼，究竟 10%是否公平呢？抑或 8%或 9%是公平呢？我相信這些水平仍要較接近 2008 年才可以處理。

當然，我們初步的看法是，將來大概不能一下子作 15 年那麼長期的利潤保證。如果繼續有利潤保證計劃的話，應否每隔數年便進行檢討一次呢？政府是否有更好的建議，例如可否參考電話公司、電訊公司數年前實行將利潤管制計劃改為用 CPI 減某一個百分比的那種模式，因為以全世界今天的經濟體系而言，該模式是較為易於接受的。當然，我們可以在 2003 年後的檢討中提出意見。我相信在 2003 年後，在座大部分議員也仍會在位的，我們會繼續跟進這個問題，跟政府一同檢討將來電力是否應沿用利潤管制計劃，如果是的話，上限為何；若否，又會有何其他做法？

主席，對於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是不支持的。劉議員剛才向我解釋，可能我不明白他所說的話，但從表面上看來，他既要尊重合約的精神，又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而且還要確保用戶無須絕對承擔和保證電力公司的高利潤。主席，我覺得現時 13.5%的利潤是頗高的，但這是合約所訂明的。如果既要尊重合約精神，又要求兩電不收取高利潤，我相信政府事實上很難做到這樣的要求的。因此，自由黨不支持劉議員這項修正案，希望其他同事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因為李華明議員剛才也說過可以支持我的修正案的。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儘管香港經濟持續衰退，兩間電力公司卻連年賺取豐厚利潤，金額為《管制計劃協議》下的最高許可利潤，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因此”，並以“為了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和減輕市民的負擔”代替；在“2003 年”之後加上“就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在“進行中期檢討時”之後加上“，在尊重合約精神的原則下，”；在“合理的利潤”之前加上“公平”；及在“回報水平”之後加上“及其他條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發言及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的內容載列於議程內。我修正田議員的修正案，是希望在尊重合約精神的同時，強調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重要性。總括來說，如果田議員不支持我的修正案，大家便要繼續“捱貴電”。

主席，對於今天的辯論議題，我感觸良多。記得在十多年前，我在這個會議廳內提出的首項議案，便是與利潤管制計劃有關。由於當時政府正和兩間電力公司磋商延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因此我動議要求政府在與公用事業機構磋商延續利潤管制計劃時，必須公開諮詢當時的立法局和公眾。不過，就在進行辯論前一天，當時的行政局突然通過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延續《協議》15 年，之後又以相同的條款延續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協議》15 年，令兩電用戶至今仍要面對利潤管制計劃所造成的惡果。

較早前，立法會的 8 個黨派達成共識，要求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在這個經濟不景的時候減費或提供優惠，不少公用事業機構亦作出積極回應，唯獨港燈不但不減價、不提供優惠，反而逆潮流、逆民意加價；對此我感到萬二分遺憾！

問題的根源是，利潤管制計劃實質上變成了利潤保證，兩電只要不斷令資產膨脹，利潤便滾滾而來，市民的錢包變成了兩電的提款機。即使電力公

司的服務質素備受批評、即使發展計劃出錯導致不合理的資產膨脹、即使電力公司並無合理地控制成本、即使經濟環境變差、即使市民的生活是如何困苦，用戶也要被迫每年絕對地承擔和保證電力公司的高利潤回報。試問這是公平合理的監管制度嗎？

一般人以為兩電的利潤回報是資產淨值的 13.5%，但除此以外，其實還要加上股東資金購買資產平均淨值的 1.5%，即差不多等於 15% 的資產回報。如果按兩電股東投資的股東資金數額來計算利潤回報，則港燈的回報率是接近 18%，中電更超過 20%。在今時今日的經濟環境下，我相信一家企業能夠每年賺取近兩成的回報率，而且是絕對保證的回報，肯定是絕無僅有。由此可見，現時利潤管制下的回報率，顯然是不合理地偏高。

近兩年多以來，港燈已直接或間接地加了 3 次電費，這除了令港燈用戶的電費平均增加超過一成（約 12%）外，亦令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差距不斷擴大；一個維多利亞港，南面的電費較北面的電費貴接近兩成，對港燈的用戶而言，無疑是非常不公平。說到電費水平，自 97 年金融風暴以來，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已經是亞洲地區中較為昂貴的，較亞洲四小龍中其他的三小龍，即新加坡、南韓和台灣昂貴。況且，由於近年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貨幣貶值，香港的電費更變成遠遠高於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目前，香港高昂的電費不單止增加了工商企業的負擔，因而削弱了本港在區內的競爭力，亦反映出目前的電費水平是非常、非常不合理的。

港燈經常指電費只是佔家庭開支一個相當小的比例，但不要忘記，市民可以選擇其他的消費品，但在用電方面卻毫無選擇。如果電力公司罔顧用戶權益，用戶只能任由宰割。

我認為關於電力公司收費的問題，根本的解決辦法是兩電聯網。在 2003 年，要處理的事情是爭取公平合理的利潤回報。在此，我特別要求政府將保證利潤減少至例如 5%、6% 的較低水平，然後根據當時的經濟狀況、用戶的承擔能力、電力公司的服務質素（例如是否有停電故障）等因素，每年調整中電和港燈的實際准許利潤。如果電力公司做得好，甚至可以有額外獎勵。總而言之，不應該令用戶絕對保證及承擔高利潤回報。此外，由於近期經濟放緩，以致用電量減少，我相信政府應該檢討和押後港燈在南丫島興建新發電機組的計劃，以及把因為在短期內無須填海、投資於廠房資產而節省的開支從計算利潤的資產內扣除，並全面推行電力聯網，以減輕港燈未來的加價壓力及減少在電力資源方面的浪費。

我明白要在 2008 年以前修改《協議》，須經政府和電力公司雙方同意，但如果電力公司漠視用戶的應有權益，在經濟困難時還要落井下石，加價以致市民的負擔增加，我相信市民絕對不會支持，既不會容許政府和有關的電力公司延續任何形式的利潤保證，亦不會支持政府批准有關電力公司的任何新發展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尊重合約精神”之後加上“、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用戶無須絕對承擔和保證電力公司的高利潤，以及讓公眾知悉開放電力市場的時間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MR NG LEUNG-SING: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people suffer a lot from the current economic downturn, and so does the business community. Many companies are faced with profit decline and have to reduce the size of business in order to survive in this tough period. Yet despite the prolonged economic contraction and deflation, it is disturbing to see that the costs in doing business here continue to stand high, and one of them comes from our electricity bills. Under the Government's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SCAs), the local power companies enjoy a much more stable return of investment, which in effect loads a stable and heavy burden upon ordinary people as well as businessmen. In the long run, if the local electricity market cannot operate with more competition and cost-effectivenes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as a whole will seriously be affected. It is, therefore, quite understandable that the issue has long dominated this Council's concern.

It should, however, be fully recognized that, whatever we wish, the market of electricity supply here in Hong Kong is currently still governed by the SCAs, which are legally enforceable and which provide for the power

companies' permitted returns. Notwithstanding the two interim reviews, no variation to the terms of the SCAs can be mad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power companies.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s amendment to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S amendment asks the Government to ensure that users are free from shouldering and guaranteeing absolutely the high profits of the power companies. If what is meant by this amendment is to ensure that the terms relating to the permitted returns are altered in a way that is more favourable to the public, then it is clearly inappropriate and unrealistic. In a society that fully respects the spirit of contract, what the Government can do is to use its best endeavour to strive for a good bargain, but it can never ensure anything like this.

In the last review,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constructive negotiations with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and the outcome was encouraging. One of the achievements in that review was that the parties agreed to alter the formula for permitted returns. Part of the machinery investment would not be included for calculation if it brings about excess capacity. In the coming review, this Council and Hong Kong people will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continue with its effort, and the power companies to be more considerate in their response, thereby paving the way for possible consensus on a more reasonable rate of return. But no one should be surprised if it turns out that the variation to the terms in the SCAs, if any, is minor in nature and generall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urrent Scheme of Control.

By contrast, it is more important to tackle the issue of market liberalization after 2008 when the current SCAs come to an end. Many views have been expressed, such as to enhance the power interconnection, introduce power supply from the Mainland and so on. All these are valid considerations for future energy policies. Meanwhile, we must not forget the importance of ensuring sufficient and stable power supply that is able to meet the demand of future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is also vital that the market should open up in a balanced manner so as to provide room for small-sized participants and encourage healthy market competition. In determining the way forward, we must take full caution and should not jump to any conclusion just based upon factors relating to short-term economic cycling.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主要是想談一談工業界對這項議案的意見。要紓緩香港的經濟困境，必須不斷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公共設施的效率，是整體競爭力重要的一環。電費是工商各界，以至整體市民也要繳交的費用。如果電費過高，便很明顯會打擊香港的競爭力。

香港的電力超過七成是由工商業使用。因此，香港工業總會非常關注電費的水平，尤其是近年經濟持續不景，部分用電量高的工業，例如機械廠、化工廠等，每月的電費佔營運成本兩成以上，而幾間紗廠的電費更佔成本高達三成。在引進更多自動化機器後，電費開支佔成本的比例將會更高。目前，已經有不少廠家因為內地電費較便宜而遷離香港。

此外，一些用電量較低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飽受高電費之苦。這些中小企的收入因為經濟不景而日益減少，但款額可觀的電費卻年年上升。須知其他成本可以節省，但就營運成本而言，電費基本上是“慳無可慳”的，所以可說是“前無去路，後有追兵”。

更重要的是，在經濟不景加上通縮的時期，很多公司也要努力節省成本和“瘦身”，減價搶客，但如果電費的成本繼續高企，工商界的減價空間將會越來越少，最終可能要削肉求存。

在金融風暴後，香港鄰近地區因為調低了匯率，所以競爭力越來越厲害，而香港卻因為港元和美元掛鈎而無法改變匯率，以致成本高昂，大大削弱了香港產品的競爭力。以 1998 年 1 月的水平計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向高用電量工業用戶收取的電費，是每度 65 仙（當然現在已貴了很多），高於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即南韓、台灣及新加坡，更遠遠拋離印尼、泰國和菲律賓。至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向同類客戶收取的電費水平，更達每度 83 仙，即甚至比日本更昂貴。

港燈的電費本來已經較中電昂貴，但自 2000 年來，還連續 3 年加價，剛剛又有消息傳出，說下年也可能加價。加價可能有很多理由，但在這幾年經濟極差的時候，再加電費無疑會大大加重了商界和市民的負擔。

歸根究柢，香港電費高昂的原因，在於《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條文彈性不夠，而政府既無及早監管兩電過剩後備電量的問題，又遲遲未能完成兩電聯網的研究，結果費用不斷上升。政府現時似乎束手無策，於是工商界的負擔便會日益加重。

其實，現時電力公司須定期向政府提交財務計劃，政府應該嚴格把關。我亦希望政府在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協議》的中期檢討時，能夠在尊重合約精神的大前提下，替工商界和市民爭取更佳的條件，令工商界及市民受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under the two separat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SCAs), the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CLP) and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HK Electric) have done an excellent job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Together, they provide Hong Kong with a reliable and efficient supply of electricity at an affordable price and must remain at such a level.

The two companies' success relies on their ability to operate under commercial principles with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Independence of operation is also guaranteed by the SCAs, which provide a stable framework to encourage investment while ensuring stable electricity supply.

Some politicians have repeatedly urged for an early abolition of the SCAs and to open up the electricity supply market. I agree that deregula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competition are a global trend. But opening up the electricity market abruptly will bring more harm than good to consumers. The existing SCAs ensure reliable power supply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modify or scrap the SCAs under political or public pressure.

Reliabi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is vital to Hong Kong's interests and its growth. Any major changes to the present transmission system, regulatory scheme or market structure may affect the maintenance of stable power supply. As we are still not sure about the possible impact of increased competition and opening up of market on power supply stabili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give the matter serious consideration before taking any drastic actions.

Madam President, the SCAs are legal contracts. Investors of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are watching carefully i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ll continue to honour these contracts. If the Government chooses not to fulfill its obligations, the consequences would be

fatal. It would convey a negative signa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t the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succumb to political pressure and interfere in the market. Investors' confidence would be shattered. If our Government does not respect contracts, how could we attract investors in the future?

It is important that Hong Kong maintains its competitivenes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which is shrinking in size in the current economic downturn. While our competitors in Singapore and even in China are competing to offer incentives to investors, we should never go the other way by weakening our competitive power and driving our investors away. In this regard,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bide by the agreements that it has reached with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Any proposed changes to the agreements should be discussed with and agreed by the two companies.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enjoy a rate of permitted returns at 13.5% of their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In the prevailing economic climate, some members in our community regard the permitted returns as a too generous package. But we must not forget that power supply business is an investment with long-term payback periods. The permitted returns arrangement attracts further investment and encourages the utilities to invest in new equipment. The requirement under the SCAs to seek prior consent from the Government before making any investment prevents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from seeking excessive expansion. In my view, the agreements are successful in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the utilities' interests as independently managed unit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s.

The idea of interconnection is new to Hong Kong. It will create a major change to the existing transmission system and may affect maintenance of power supply stability. A consultancy study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already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some logistical and timing constraints. The economic benefits for Hong Kong would be limited. It also takes time for the three parties —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 to devise and agree on a co-ordinating mechanism and permitted reserve capacity that each power company should have as a reliability safeguard against transmission problems. Before the Government can address these constraints, interconnection should not be introduced in a rush.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 CLP supplying electricity to 5 million inhabitants and the HK Electric serving over 500 000 business and residential accounts, reliability should be the prime concern in discussing any changes to the existing power supply policy.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s amendmen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我們問，世界上究竟有甚麼行業是沒有風險，有機會賺大錢的呢？答案便是在香港賣電。

在香港經營電力供應的好處是沒有風險，因為電力差不多受到壟斷，住在九龍及新界區的，便要光顧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住在港島區及南丫島區的，便要光顧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況且，沒有風險之餘，更有利潤保障。根據政府與兩電簽訂、為期 15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兩電可按其固定資產值，收取 13.5% 的利潤。

無風險，高回報，可說是在香港經營電力供應的特色。政府與兩電一直強調合約精神，在 2008 年管制計劃到期前，必須得到兩電同意，才可修改這一套遊戲規則，否則一切依舊。我們同意即使目前電費貴，電力公司即使仍然要加價，也符合規則，但卻絕不合理，也不近民情。

民主黨於本月 14 至 18 日成功訪問了 638 名市民，結果顯示，在 638 名被訪者中，59.7% 均認為現時 13.5% 的回報水平過高，只有 18.5% 認為是合理或過低。

同時，大多數市民對兩間電力公司年年賺錢，足足是《協議》容許的 13.5% 利潤回報上限感到不滿。76.3% 認為兩電應按香港經濟狀況而調減利潤，只有 12.2% 認為利潤是合理的。

與此同時，在受訪的港燈用戶中，大多數對於他們要繳付的電費較中電所收取的高感到不滿，而中電的用戶大多數也認為中電向客戶提供 220 元的一次過回扣，以及調低燃料費 0.3 仙，實際作用不大。他們希望可實際地減低基本電費。

主席女士，香港電費昂貴，小市民別無選擇，對於向來要“捱貴電”也感到無可奈何。我們一直批評現時的利潤管制計劃並未能有效保障兩電用戶

的權益。利潤回報水平過高，管制計劃其實變相成為兩電的利潤保障計劃，無論是順境逆境也賺到盆滿鉢滿。再者，現行的管制計劃准許兩間電力公司賺取按其固定資產計算最高 13.5% 的利潤回報，因此，兩間電力公司便可以不斷擴大其固定資產，以確保每年可賺取可觀的利潤。在過去 10 年，兩間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曾無限制地大幅膨脹。

我們也質疑兩電的後備電量是否過高。在 2000 年，中電的裝機容量是 8 263 兆瓦，但最高需求量只是 5 598 兆瓦，多出約三千多兆瓦。至於港燈，裝機容量是 3 305 兆瓦，最高需求量則只是 2 417 兆瓦。兩電的後備電量均超過 25%，中電的更超過 30%，較世界很多地方高。香港不少醫院或大型公用設施或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也自設有後備發電設施，兩電是否須提供這麼多後備用電，令消費者的負擔加重？

主席女士，管制計劃雖然沿用了三十多年，但兩電的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安排是否切合時宜？現時，巴士公司的管制利潤安排已取消了。我們希望在短期內，政府在明年進行中期檢討時，應致力爭取取消現時《協議》下對消費者不利的條文，並將兩電的准許回報率調低至合理水平。

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政府擴大聯網。根據報道，由於現時中電已和廣東省聯網售電，如果中電和港燈再擴大聯網，三地供電網相通的話，一旦兩電的供電網出現故障，會影響廣東省的電力供應。不過，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以積極的態度解決問題，而不是早早便認輸。在一方的電力供應出現故障時，聯網使其他電力公司可輸電作出支援，我們相信擴大聯網，可減低兩地的發電成本，最終可令消費者得益。

最後，對於港燈雖然盈利豐厚，但仍然要增加電費，我們實在感到不滿，亦覺得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似乎是監管乏力，令人感到失望。如果政府不想再繼續被指摘偏袒大財團、官商勾結，我盼望政府能夠盡快解決這個危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當年港府為鼓勵企業興建電力設施，作長遠的投資經營，並保證電力供應能夠有高度的穩定性，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把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並設定利潤回報水平。對於當時的決定，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及理解的。當然，我們絕對不能因為現時的經濟環境有所改變，而輕易推翻有關《協議》，否則香港的信用便會破產，國際社會便會對香港失去信心，而投資者便會變成走資者，將資金撤離香港。

自 97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的經濟至今尚未脫離困境，整體的企業盈利已大幅下降，即使是九廣鐵路公司或地鐵公司兩間大型公用事業公司，去年的鐵路業務亦只是錄得單位數字的利潤回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受管制業務上年度則仍然錄得 97.7 億元的盈利，較准許利潤，即 83.84 億元高出 13.86 億元；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上年度在管制計劃下的淨收入為 60.06 億元，相對於 58.46 億元的准許利潤，亦高出 1.6 億元。從以上事實可以看到，兩電在《協議》的庇護下，奉旨享有 13.5% 的雙位數字利潤回報，完全與整體經濟情況脫節，不合理之處暴露無遺，難怪社會上普遍存在不滿的聲音，要求更改《協議》內容。

民建聯認為《協議》至為不合理的方面，在於保障電力公司按投資額賺取 13.5% 利潤的條款，造成電力公司無限擴大投資，以達致賺取最高利潤的目的。前政府於 93 年與兩電重新簽訂《協議》時，並沒有對這一項不合理條款作大幅修訂，實在是一項嚴重的行政錯失，加上當時容許電力公司高估用電量需求，導致電力公司作出不必要的巨額投資，建設發電廠，平白使用戶多付巨額電費，是錯上加錯。

在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一般企業也要扭盡六壬，只求生存，市民方面則終日承受減薪、減福利、裁員的壓力，只有兩間電力公司仍錄得可觀的收益。其中港燈受管制的業務利潤淨額每年遞增，由 97 年的 40.2 億元逐年增加至去年度的 50.54 億元，平均每年增長近 8%。兩電在香港投資已有百年歷史，與香港一同成長，既為香港的繁榮作出了貢獻，也壯大了自己，連年賺取高利潤，理應與市民憂戚與共。港燈在錄得可觀利潤的情況下，卻漠視香港經濟衰退，以及市民、社會的強烈反對，堅持在今年大幅增加電費。這種只顧股東利益，不惜加重企業及市民負擔的行為，實在令人失望。兩電唯利是圖的行徑必定會引發社會普羅大眾的反感，《協議》快將在 2008 年到期，在進行 2003 年的中期檢討時，市民一定會向政府施加壓力，要求改變《協議》內不合理的條款。

開放電力市場的一個重要部署，就是要實行電力供應聯網。我們認為聯網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亦認同在下任何結論前，的確須作充分的研究，但我們質疑評估兩電聯網的可行性，是否真的有如此高難度，要政府自 95 年開始至今花了 7 個年頭進行研究，所得出的結果仍然只屬初步探討性質，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政府仍然不甚了了。我們知道，開放電力市場已經是國際大趨勢，英國、澳洲、紐西蘭、荷蘭、台灣等地區，已先後實行開放電力市場的政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一直努力在各方面爭取達至世界級水平，但在開放電力市場的問題上卻議而不決，裹足不前。我們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明白，越遲公布聯網的研究報告，對電力市場發展的前景，以至香港的國際形象只會越不利。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田議員的修正案，而我們也會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劉千石議員亦不要過於天真。他剛才說自由黨如果不支持他的修正案，大家便要捱貴電費，我恐怕即使我們支持他的修正案，我們同樣也要捱貴電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本會先前通過議案，促請公用事業調低服務收費，與市民共度時艱。在最近幾個星期，企業裁員、減薪的新聞依然不絕於耳，香港的失業率繼續攀升，達到 6.1%，失業人士超過 20 萬人，普羅大眾所承受的生活負擔十分沉重。在這個生活困苦的情況下，盈利仍然豐厚的電力公司提出加價要求，加重了企業和市民的負擔，社會人士提出反對，是無可厚非的。公用事業與一般私人商業機構的性質是不同的，與普羅大眾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有關。所謂取諸社會、用諸社會，公用事業在社會遇到困難時，應該肩負起社會責任。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例，該公司過去幾年的盈利均有所增長，98、99 和 2000 年的盈利分別為 49 億、52 億及 55 億元。港燈選擇在這個時候加價，雖然只是按照合約辦事，但企業和市民大眾的而且確感到相當無奈。

本港的電力政策其中最受爭議的，便是《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當然，不能夠否認一點，便是有關的《協議》有其歷史和社會背景，發揮了正面的效益和作用。政府透過雙方同意的管制計劃，監管兩間電力公司的表現。此外，在過去香港經濟還未發達時，《協議》給予公用事業信心作長期投資。電力供應穩定可靠，也對香港社會的經濟和發展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我們明白一點，便是所謂在商言商，電力公司是根據合約條款而提出加價的。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合約必須受到尊重和遵守，這是香港成功的基石。香港的法治精神，是在於有法必依，人人平等。既然管制利潤的《協議》容許電力公司加電費，我們即使感到不滿，亦惟有無奈地接受。我們只能夠呼籲電力公司應該盡可能減低加費對基層市民所造成的負擔。

根據《協議》，電力公司可賺取的利潤上限為 13.5%。港燈在去年 12 月提出增加電費，表示如果不提高電費，便無法維持《協議》所訂定、佔資產淨值 13.5% 的每年利潤。據悉，港燈多年來也賺取達致准許上限的最高利潤。

目前要討論的是，如何在不違反有關合約的大前提下，改善政府的能源政策和《協議》，以免管制利潤的《協議》變為利潤保證協議。如果要透過該項《協議》來有效保障市民的權益，政府必須對電力公司的投資作出監管，確保它們不會過度投資，因而將不必要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港燈在提出興建新發電廠時，預測用電量會每年增加 5%，但過去 3 年的實際增幅均低於這項預測，過去亦曾出現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估電力需求的情況。由此可見，政府在審批電力公司興建發電廠的計劃時，須更小心謹慎，防止電力公司高估用電量。另一方面，對於電費的組成部分和計算方法，政府應檢討如何作出改善。雖然港燈提出加價的幅度為 5.3%，但把停止發放給客戶的特別津貼計算在內後，實際加幅為 7%。政府有必要收緊對電力收費結構的監管，以免用戶要在不明不白的情況下多繳交了電費。

代理主席，港進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從長遠的角度，全面檢討現行的電力政策，以確保電力供應市場公平、開放和自由。惟有如此，香港的電力供應市場才能夠吸引更多企業來投資，消費者的權益才會得到保障，而電費作為商人其中一項基本的營運開支，也得以更具經濟效益。從整體供電的經濟效益來看，兩電聯網是一項必然的選擇，可減低整個系統所須承擔的總發電量，以及使整個系統在運作上有更大靈活性。據悉，政府正委託顧問進行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的技術性研究，我們希望政府可盡早公布研究結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替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用戶抱不平。

由今年 1 月 1 日開始，住在港島區及南丫島部分地方的居民，便要再度勒緊褲頭，應付電費的增加。

港燈已於上月底公布加價 5.3%，連同港燈今年不再向客戶發放的特別津貼在內，平均加幅是 7%。雖然港燈表示，用電量 500 度以下的家庭用戶，與用電量 1 500 度以下的非住宅用戶不會受加價影響，不過，對於一般家庭，以及規模稍大的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與立法會而言，加價的命運是怎樣也擺脫不了。

隨着港燈加價後，港燈用戶要繳付的電費便要較中電的用戶多出超過 10%。根據經濟學者林本利教授的計算，兩電用戶所須繳付電費的差距達 17%。

現時港燈正在其南丫島的發電廠進行一項 270 億元的擴建工程，有關投資會在未來數年才確實反映在港燈的固定資產內，這更令人擔心在未來數年，港燈又必須再度大幅加價。其實，是否真的有那麼急切的需要進行擴建呢？林本利教授指出，目前港燈的發電量為 3 300 兆瓦；他預期至 2004 年，本港的需求量只是 2 800 兆瓦，即目前的發電量其實已經可以應付屆時的需要。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指出林教授的估計是否合理。如果是合理，我要求政府安排港燈南丫島發電廠的擴建部分押後投產，因為如果南丫島的擴建工程如期落實，會令港九兩地居民所須繳付的電費差距再進一步拉闊，港島區居民便須繳交更昂貴的電費。

港燈在上月 21 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立法會議員強調，基於財政壓力，港燈必須加價，否則港燈便須撇帳 12 億元。港燈又強調，如果不加價，便會影響港燈的信貸評級。再者，港燈高層強調，今次加價完全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不錯，港燈這次加價是仍然在 13.5% 准許利潤回報上限內，並沒有違規，但民主黨要質疑的是，加價是否合情合理。我們更要質問的是，為何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港燈用戶比中電用戶多付出那麼多的電費？

正如李華明議員說，港燈的售電量遠較中電低，其用戶的數目也遠較中電少，可是港燈的固定資產值是中電的 71%，與其售電量根本不成正比。固定資產值越高，連鎖的效應是港燈可賺取的准許利潤亦因此而相應提高，港燈的用戶亦因此要繳付更昂貴的電費。這也難怪港燈的電費水平較中電的為高。

根據林本利教授分析，港燈沒有向外購買電力，而是自行發電，因此造成該公司成本增加。與此同時，林教授亦質疑港燈在過去十多年不斷進行搬遷及重建，可能會把有關成本及費用轉嫁給用戶。這些因素導致港燈用戶最終要付出較中電用戶高一成多的電費。

我想問政府，以香港這個彈丸之地，為甚麼一個維港之隔，電費的收費差距會那麼大？即使是兩間不同的電力公司，各有不同的營運方式，這差別又是否合情合理？

民主黨較早前用電話訪問了一百五十多個港燈用戶，超過八成受訪者均認為他們要繳交較中電客戶高出一成多的電費，是非常不合理；部分人認為即使有差別，差別也不應這麼大。

雖然港燈一再強調，這次加價只會令少數用戶受影響。每月用電量不超過 500 度的家庭用戶，以及每月用電量不超過 1 500 度的非家庭用戶不會受影響。換句話說，約七成客戶不會受影響，同時，還會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優惠。可是，港燈只是慷他人之慨。要賺足管制計劃下的最高利潤，又要做善事，最後便是要一些高用電量的用戶分擔有關開支。

港燈的收入超過一半是除稅後的純利，在 2000 年，港燈的純利已經超過 58 億元，港燈的大股東為甚麼還不心滿意足，還硬要加價？為甚麼政府監管乏力，容許港燈一加再加？港島居民，以至在港島的商戶，面對這種情況，別無選擇，只可任由大商家魚肉。我真的替港島區居民抱不平，對香港政府感到失望，也為香港感到悲哀。

代理主席，我明白在契約的精神之下，要政府單方面修改與兩電訂立的《協議》是不可行的，民主黨亦不會提出這項要求。但是，正如李華明議員指出，13.5%是利潤管制的上限，而不是保證利潤水平，大家可看到，多年以來，港燈一直盡量利用這個 13.5%的利潤上限，港府一直也維護大商家的利潤，漠視市民的利益，令人覺得非常遺憾。

代理主席，民主黨要求政府盡快推行兩電聯網，讓港島的消費者有選擇的權利。如果能夠落實兩電聯網，在自由選擇與競爭的環境下，港島用戶的電費負擔會較現時輕，而在電力供應方面，亦會較現時有效。希望政府能夠因應時移勢易，盡快推行兩電聯網。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有的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在供電服務上受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保護，它們能享有其公司固定資產淨值的 13.5%的准許利潤，這項《協議》為它們每年帶來過百億元的盈利。平心而論，我及民協都理解港英政府接納中電在 1964 年提出的計劃的原因。由於用於生產電力的資產是專門性的，對其他行業的用途和價值可能都不大，加上五六十年代，本港經濟環境仍不甚明朗，也沒有發展至像今天這麼多人用電，因此，政府希望能夠透過保障利潤而吸引私人投資，就當時的形勢而言，可能屬合理的。但是，這項善意的舉動卻未有因應經濟氣候的改變而有效地作出調整，這可能便是好事變壞事的伏筆。

首先，由於兩電的利潤增長跟其固定資產淨值掛鈎。所以，它們不單止會傾向添置新資產，例如興建發電廠或購置新的發電機組，而不選擇有效地運用現有的資產，或研究進一步聯網供電的可行性。此外，在這制度下，兩電亦不會積極地鼓勵用戶節約用電，反而會傾向高估用電需求，更不會提出一些策略來進行競爭，以鼓勵一些家庭於非繁忙時段用電。在這個壟斷電力市場的情況下，最終受苦的便是我們這些小市民。

另一方面，由於政府與兩電之間的《協議》並不像美國電力市場的回報率管制般，容許受監管的電力公司可隨時因應生產及經營環境變化而申請更改收費來賺取合理利潤，令整個利潤保障制度缺乏彈性，而立法會又沒有權審批兩電的加價申請，所以政府對現時兩電的加價申請基本上是有求必應，我覺得政府最後必須負上全部責任。

此外，目前經濟不景與失業率高企對勞苦大眾的影響，大家都是知道的。然而，早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卻大逆其道，為了達到 13.5% 的利潤指標而宣布加價 5.3%，令其連續 23 年間均可賺取《協議》的最高上限，令准許利潤變相地成為保障利潤。另一方面，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雖然向用戶提出回贈優惠，看似較能體察民情，但事實上這是中電在九十年代初，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地曾錯誤估計用電量而大幅地調高電費的結果，因此，中電推出的體恤民情優惠，其實算不上甚麼大恩惠。

總括而言，我們可以看到原先為吸引投資者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協議》，實際上已變成兩電要求加價最牢不可破的金鐘罩，也是本港供電問題的癥結所在。所以，我和民協未能支持田北俊議員在修正原議案時，在措辭上，取消了“最高許可利潤”。這樣做在某程度上，有鼓勵錯誤投資的遊戲制度之嫌。

最後，我和民協促請政府在 2003 年就兩電的《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時，充分考量民情及屆時的經濟表現，以適度調整《協議》內容，並同時為日後開放電力市場作好準備，我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類似電訊管理局的“能源管理局”，整合現時電力及能源的政策“政出多門”的毛病，替未來奠定一個健康、有效和能容納良性競爭的電力市場的基礎。

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和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是否可以不用繳付昂貴的電費呢？當然，這不是今天在議事廳內通過的這種無約束力的議案所能達到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在我們目前的機制裏，我們只能盼望營辦者有良心，我們才有機會繳付較便宜的電費。所以，可以說，我們要求的事根本是達不到的。為甚麼呢？

因為在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儘管其原來的目的是希望限制電力公司在自然壟斷的情況下，不致謀取暴利，濫加電費，但這仍是辦不到的。在《協議》下，是要限制（嘗試限制）電力公司的利潤水平，將水平限制在固定資產投資的 13.5%。在概念上，這種做法是希望可以平衡利益，一方面既可確保電力公司有一定的利潤，同時亦可為市民提供足夠的電力供應。

不過，代理主席，話雖然是這樣說，概念還歸概念，實際上，電力公司是很容易濫用這《協議》，使平衡變成失衡。電力公司不斷在此《協議》上“鑽空子”，例如它可利用增加固定資產投資賺取更高的利潤。如果目前的收費水平，不能達到自己的目標，便可藉投資固定資產，使它可有大條道理利用所謂“利潤管制”而達致“利潤保證”。

最近，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做法便清清楚楚把這個例子反映出來。它就是一加再加，為何可以這樣做呢？因為它可以投資，投資大了，便闖出一個空間給他們加費。所以，代理主席，在今天的情況下，對着一個沒良心的經營者，我們期望不用繳交昂貴的電費，其實是很難的，特別是在目前這個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它竟然可以加完價後又再提出加價，最主要原因是在這《協議》下，沒有有力的方法遏止它利用這個藉口，即剛才我所說的投資藉口。

例如說到目前的用電量，之前很多位同事都提及了，我們根本看不出它有何需要再發展一座新發電廠。就社會的用電量來說，很多同事都說出是無須再這樣做，但電力公司仍繼續這樣做，我們又能奈它甚麼何呢？我們根本沒有條件限制它的投資或阻止它。所以，大家剛才說，這種利潤管制已變成了利潤保證，絕非是錯誤的說法。其實，不單止電力公司，有很多類似的公用事業機構在這類管制下，也往往會利用這種技倆達成它們年年賺大錢的目的。

我們對港燈以這種手段來提出加價，當然要對它作出批評，不過，去年，負責審批港燈興建發電廠建議的財務計劃的有關政府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亦責無旁貸。儘管政府所聘用的顧問公司同意港燈興建新發電廠，為何政府與行政會議成員卻沒有就這份報告提出質疑，而輕易地接受了港燈的建議呢？為何政府就兩電的聯網詳細研究，要在今年 3、4 月才能推出，但政府卻在去年表示幾乎要否定電力聯網的可行性，而批准港燈興建新發電廠，讓港燈能在固定資產內不斷投資、亦不斷有一個所謂加價的空間？為何要這樣做？政府與行政會議成員是否都認為市民既然能承擔，便答應“慷他人之慨”？我覺得政府稍後須就這點向我們作詳細的交代。政府是否麻木不仁，看不見我們今時今日的經濟困局，反而要“慷我們之慨”呢？

代理主席，最近立法會進行過多次辯論，因為想要求公用事業減價，但有人批評議員是以政治權力來干預市場的運作，並指這種做法破壞了香港的自由經濟體系，最終會得不償失。

不過，我要指出，公共機構絕對不能以自由市場經濟作擋箭牌，以逃避社會的批評。事實上，例如就《協議》來說，政府本身已有介入，如果不介入又如何訂定這《協議》呢？所以我們不能純粹以自由市場經濟作藉口，而很多時候，公用事業甚至會提出，正因為它們有這種管制，然後它們才能正常的運作。然而，我覺得正常運作不一定須有這樣的所謂管制下才可達到，因為這種管制會變成壟斷；相反來說，如果真正想透過良好的運作來理想地向香港的消費者提供服務的話，反而要開放市場才能達到效益。因此，我反而覺得政府應鼓勵更多的競爭，才可以打破現時的壟斷性運作。我覺得開放的情況會帶來好處。當然，有人會說，政府與港燈就利潤管制達成的《協議》至 2008 年才屆滿，在這段時間內我們實在無計可施，但我覺得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我們可以要求例如暫停興建南丫島發電廠，這便可能減少它所作的固定資產投資，如果能夠這樣做，我們的電費不單止不用加價，說不定還有減價的可能。

長遠而言，政府必須考慮積極仿效外國的經驗，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事實上，外國經驗證明引入競爭後，電費可以下調兩至三成。當然，有人會說，如果引入競爭，便難以保證有穩定的電力提供，隨時可能出現美國加州大停電的香港版。但是，我也必須指出，這些經驗正正可令我們掌握問題癥結所在，如果真的引入這競爭，我們便可以加以改善，我們絕對不應該以“斬腳趾，避沙蟲”的態度來處理問題。

因此，我希望政府再三考慮這個問題。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在已陷入結構性財政赤字，而失業率更攀升至 6.1%，在各行各業競相以減價求存的情況下，電力公司雖然有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和興建新發電廠計劃作“護身符”，但現在提出加價肯定會觸動市民的敏感神經，引發社會的強烈反應。

然而，對於這個涉及數百億元投資、影響到家家戶戶的關鍵性公共服務時，我們在感性判斷之餘，更必須以理性和全局的觀念來進行研究分析。在此，我想從 3 方面去分析一下。

第一，服務業講求質素，高水平的公共服務是政府的監管目標，也是市民的基本要求。在這方面，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成績是可以肯定的。他們不單止為市民提供充足和穩定的電力供應，還積極投資，預留充裕的後備電力，確保香港不致出現缺電的危險。雖然，他們這些措施能為公司賺取更多利潤，使市民付出更多電費，但看到美國加州電力不足事件後，發覺這些後備資源也是必要的。問題只是在於政府如何監控和調配這些後備資源。顯然，現行的《協議》和政府政策，在這方面的表現相當軟弱無力和僵化。

第二，電力是每個家庭和企業都需要的，其需求彈性很小。所以，每次電費加價，都會直接反映在家庭開支和生產成本上。無論加價是否合理、幅度是否溫和，都難以被公眾接受。相反地，電力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有必要根據本身的財政情況，按照商業原則來調整其服務收費。這是一個錢幣的兩面，不可能達致兩全其美，也不能簡單地說誰是誰非。至於如何協調兩者之間的鴻溝，平衡雙方利益，目前的利潤管制計劃是其中一個方法，過往的成績亦顯著。但是，隨着香港經濟由長期增長到百業萎縮，現行機制的弊端逐漸顯現，有點過時失效。這些缺點，主要包括 3 方面：

- (一) 欠缺靈活彈性。現行的《協議》於 1993 年簽訂，直至 2008 年才屆滿，雖然其間有兩次中期檢討，以及可修改管制計劃內容，但檢討時間固定和修改部分要經雙方同意，以致有關檢討只是定期跟進，作一些小修小改，不足以應付經濟逆轉情況，不能配合經歷金融風暴後的香港的實際情況。
- (二) 13.5%的利潤上限，在香港經濟繁榮時，是防止電力公司謀取暴利的有力手段。但是，現在卻變成保證電力公司可賺取優厚利潤的工具。市場情況已出現根本轉變，利潤管制亦已失去原本的意義。
- (三) 在利潤管制計劃下，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是按照資產總值計算，基本上可以不理會公司盈虧。此舉雖然可鼓勵電力公司積極投資，但其設備的增加可能遠遠超過社會的需求，導致電費水平過高，與市場需求和消費承受能力脫節。特別在經濟不景氣時，這個差距變得越來越大，挑動起公眾的不滿情緒。

第三，“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是一個關乎社會良心的指控，在講求盈利和成本效益的市場機制下，企業具有社會良心是值得讚許的。但是，政府的監管絕對不能以企業是否有社會良心來檢討和中途更改已經簽訂的商業協議。因此，我們只能鼓勵企業自動回應社會訴求，絕對不能運用行政或

其他遏制手段。畢竟，如果以政治干預商業運作，無論其動機如何純正、理據如何充分，都是對市場經濟、對法治精神的一種傷害，更是對香港的國際商業都會形象的一項嚴峻挑戰。

我們明白，發電廠是一項投資大、回報慢的長遠投資計劃，當然要有明確的利潤保證，以便進行融資及其他長遠計劃。但是，這項保證不可能是一個簡單的算術公式，更不可能 15 年不變，必須因時制宜，因應社會客觀情況的轉變而作出適當調整。要達致這目標，當局應改變目前有關硬性規定 5 年進行一次中期檢討，15 年才全面商議制訂的規限，容許政府可以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在有需要時進行中期或全面的檢討。相信政府亦不會濫用這機制，影響電力公司的正常運作。

至於利潤水平方面，應改變目前與資本掛鈎的計算方法，改變為以經營利潤為依據，並考慮 CPI 的影響。在保障其投資回報之餘，可以提高電力公司的營運效益，亦可讓電力公司與市民同呼吸，與社會整體經濟相呼應。

當然，要達到此目的，電力公司自我規管的作用有限。當局必須在供電《協議》中提出具體的要求，否則在利潤掛帥的大前提下，類似逆市加價的情況亦難避免。

長遠來說，香港如果以低水平的價格獲取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力聯網是唯一的出路。電力聯網包括本地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及與華南地區電力公司的聯網，聯網後的電力公司可以互補不足，節省資源，從而節省成本，令電力供應量及價格較易受到控制。以目前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為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出現供電過剩的情況，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則發電量不足，要興建新廠房，但如果兩間電力公司實行全面聯網，資源便可以獲得充分的利用。雖然聯網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但這是確保本港維持穩定的電力價格及供電量的最有效方法，只要大家達致共識，一切技術性問題均可逐步解決。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在目前經濟衰退的環境下，提出趁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在 2003 年就《管制計劃協議》（“《協議》”）進行中期檢討，要求政府為普羅市民向兩電爭取合理的利潤計算機制，我相信是符合市民的期望的，兩電聯網長遠而言，亦符合整體社會利益，政府應盡力玉成其事。因此，議案是值得支持的。

政府在 1993-94 年分別與兩電達成協議，將准許回報率訂在固定資產的 13.5%。這項協議是建基於談判期間，即是 1991-92 年的社會環境而制訂的。我相信兩電的管理階層，未必能夠在當時預知香港在五六年後，會經歷連續 3 年通縮，員工薪金會大幅下跌，人手亦大幅削減，以致經營成本下降。所以，政府在下次進行中期檢討時，向兩電提出調整准許利潤回報率，是很合情合理的要求。

事實上，從投資者角度來看，特別是回報期較長的基礎建設，最為重要的是穩定的回報率。既然不可預見的情況已發生了，經營成本下降，使兩電的投資更為安全，它們作為社會的一分子，亦很應該考慮一下調低收費，回應社會的期望。

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強調尊重合約精神，亦是值得支持的。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資金來香港投資，最重要是確保一切按合約辦事，單方面違反合約或施加壓力迫使對方就範，都是違反合約原則，即使是政府亦無例外。所以，修改利潤回報機制亦要依《協議》進行，而 2003 年的中期檢討便是《協議》的一部分，我期望政府趁這個機會，積極游說兩電因應環境，降低利潤至更合理的水平，為 2008 年以後延續經營創造更有利條件。

至於如何訂定利潤，我個人並無特別傾向。但是，有一點值得指出的是，電力供應在香港這個國際都會，早已是不可缺少的基本設施。換句話來說，經常停電、發生故障都是我們難以接受的。因此，現行的《協議》內亦規定，兩電除提供正常電力、滿足正常需求外，亦要提供額外後備電力。況且，我們亦期望經營者不斷更新設施，確保電力供應不會中斷。

要確保電力公司不斷更新設備，其中一個誘因是利潤回報的保障。大家都知道，基礎建設的回報期較一般投資為長，如果財務上有相當風險，投資者可能有需要以高息尋求長期借貸，利息支出到最後會轉嫁到電費之上。按政府向本會提交的資料顯示，政府在上次進行檢討時，亦提出過這類要求，但遭電力公司拒絕。我擔心貿然改變利潤管制計劃機制，可能令香港重蹈美國加州去年的覆轍，招致大停電。

至於劉千石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一方面同意要尊重合約精神，但另一方面卻要求無須保證電力公司的利潤，兩者是自相矛盾的。由於保證利潤既是合約的一部分，自然便應獲得尊重，而不可單方面修改甚或破壞合約條款，否則會引起法律訴訟，更嚴重者可能會嚇怕國際投資者，令他們撤離香港。

代理主席，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管制公用事業兩者之間，我們必須小心求取平衡，以免為着眼前的利益，而令公共服務存在中斷服務的風險。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電費是市民日常生活和企業經營，最基本、最必不可少的開支。香港經濟現時極為低迷，失業率高企，公用事業的任何加價決定，對市民和企業來說，無疑都是“雪上加霜”，必然會引起社會極大的反對聲音。當然，從電力公司的立場來看，它一切都只是按照合約條款辦事，而所謂“在商言商”，電力公司向股東和投資者負責，它追求法例容許的最大利潤，是自然不過的事情。不過，不少社會意見認為，電力公司的加價要求，雖然合法，但卻與香港現時的實際環境不相符。香港已連續數年出現通縮，工資和各項物價指數都向下調整，但電費卻“逆市上升”，這是不合理的。社會人士不禁要問：為何每年均賺取數十億元的公司要在這時加價呢？現在很多公司都只有微薄盈利甚至蝕本經營，為何電力公司卻要保證有 13.5% 的利潤呢？港進聯認為，長遠來說，這項管制計劃必須予以檢討，以保障市民利益。

代理主席，政府將會在 2003 年與兩間電力公司，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港進聯希望政府屆時能在尊重合約精神的前提下，為廣大市民和企業爭取到較為公平合理的利潤回報水平。與此同時，政府應加強監管電力公司的資產值，確保電力公司不會將與供電服務無關的業務納入計算範圍。此外，政府要促使電力公司有效地控制投資和營運成本，避免將投資失利（例如高估用電量）的花費轉嫁於消費者身上。我們同時認為，電力聯網和電力市場逐步開放是大勢所趨，政府應就此作好準備。電費降低，將可降低其他行業的經營成本，有利經濟發展和轉型。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本會在今屆會期通過了 3 項有關減費的議案，其中包括“調低各類公共交通服務收費”、“調低公用事業收費”及“調低政府收費”。議案通過後，公用事業機構的回應不一。3 間巴士公司在凍結票價的同時，推出了轉乘計劃。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在聲稱加價的同時，亦推出了為期半年的“十送一”車程優惠，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亦初步凍結收費，並向所有用戶發放現金回贈。在這樣的氣氛下，我們很難想像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何仍然堅持加價，並且已經加價。

港燈以執行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為理由，要求保證賺取 13.5% 的高利潤。在《協議》下，港燈漠視市民生活艱苦的事實，厚顏地加價，“利潤管制”變成了“利潤保證”。其實，港燈於 2000 年已賺取了五十多億元的利潤淨額，在 2001 年上半年更在賺取了 28.8 億元盈利的情況下，仍然強行增加 5.3% 電費。與中電在 2000 年的 69 億元的利潤淨額相比，從簡單的數字分析，以港燈現時服務全港 19.9% 的居民來計算，港燈從每名居民身上賺取的利潤是中電的三倍。實際上，收費會隨着用電量增加，港燈的開刀對象是工商業。以一間每月用電 1 000 度的小鋪為例，維港兩岸，即九龍和香港島的電費相差 12.2%，用電 2 000 度的商鋪的電費更相差 19%，由此分析可見，港燈“食水”之深，令人側目。

自從 1996 年中電被揭發備用電量高於實際需求的 50%，遠高於國際認可的 25%，電力收費這個關乎民生的題目便引起了廣大市民的關注。1992 年的經濟司錯誤地估計電力的需求量，批准中電興建龍鼓灘第七及第八機組，已經是陳年舊事。可是，到了 2000 年，政府竟然再批准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財務計劃，直至 2004 年投資共 570 億元，根本是漠視當年所犯的錯誤，繼續容許兩電盲目投資擴大資產額，讓它們反過來根據管制利潤的《協議》，利用投資與利潤掛鉤這個漏洞，賺取超額的盈利。多年來，本會曾多次提出議案：要求政府調低 13.5% 的准許利潤百分率，將最高備用電量的 30% 以外的投資，撇除於准許利潤以外，加強監管機制的權力及透明度、加強兩電聯網。在減少過度投資的同時，為開放電力市場而鋪路。從 1996 年至今的 5 年期間，立法會議員曾多次提出要求，但卻看不到政府在處理管制兩電利潤的《協議》的問題上有甚麼進展。這些久違了的問題都是“只聞樓梯響”，連“紙上談兵”亦談不上。不知道經濟局的有關官員是否要待《協議》在 2008 年屆滿時，才開始考慮這些問題呢？

現時，兩電聯網仍然是空中樓閣，港島居民別無選擇，只有“肉隨砧板上”。在幾乎伸手可及的維港兩岸，港島居民及工商業竟然比對岸付出明顯高昂的電費，只因積壓已久的問題不能獲得解決。港燈透過利潤管制賺取不合理利潤，不顧民情申請加價，充分顯示了利潤管制的機制出了問題。簡單的說，究竟經營哪一門生意“有賺有蝕”，而且還保證要達到某個利潤水平才算“合理”？這樣“奉旨”賺取 13.5% 的利潤稱為合理，怎令香港市民信服呢？過往在社會基本民生設施欠缺的年代，《協議》在某程度上也許能鼓勵投資基建，但在香港這個高度現代化的城市，利潤管制只會讓公用機構“食阿爺啲代”的老本，向全港市民開刀，賺取暴利。這個制度弊端叢生，有關當局必須作出全面檢討，並加快兩電聯網，讓電力服務朝向開放市場發展。

劉千石議員在修正案內進一步提出要“確保用戶無須絕對承擔和保證電力公司的高利潤”，民建聯其實感到很困惑，因為真正做到上述的“確保”，在尊重合約精神原則下、在電力公司不合作的情況下，看來港島市民只有復古到點火水燈的年代，才可達到“確保”的目標，這可能是一個可笑的說法，但肯定是一個無奈的現實。不過，無論如何，民建聯會站在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上，支持劉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when the Hong Kong economy was not so developed,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SCAs) signed by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served the purpose in ensuring a reliable and stable power supply with guaranteed returns on the latter's investments. But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s, particularly the permitted return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value of their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may not always be in line with the consumers' expectation of reasonable power prices. The incompatibility becomes more acute when the local economy is hitting another low.

It is fully understandable that the public reacts strongly to the tariff increases proposed recently by one of the power companies. However, a contract is a contract. The SCAs signed by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power companies are legally binding commercial contracts with validity up to the year 2008. Any attempt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to change these agreements unilaterally before their expiry will constitute a breach of contract. The action will definitely send a very bad message to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nd deliver a great blow to the confidence of foreign investors.

Bound by the SCAs, the Government has very few options at its disposal. But this should not deter the Government from talking the power companies into agreeing fairer rates of return and more reasonable terms when an interim review on the SCAs is due in 2003. As responsible corporations, the utility companies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general economic situation as well as the public opinions apart from their allowed profit levels.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undertake some serious studies on the future electricity supply market including the feasibility of opening up the market in the future.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share the

findings of its study on power interconnection with the public when they are available. The information is essential for a meaningful discussion among the public.

Madam Deputy, a reliable and adequate supply of electricity at reasonable price levels is crucial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 observing the spirit of contract, the Government will do no harm in negotiating with the power companies for fairer terms in the forthcoming interim review.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udy the possible options for the electricity supply market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existing SCAs. I so submit. Thank you.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本月，全球第二大半導體生產商摩托羅拉將本港大部分生產線南移北遷，遷往天津及吉隆坡，並裁減七百多人。該公司的亞太總裁在回應傳媒詢問撤出本港的因由時表示：“本地的營商成本太高，特別是電費多年未有調低。”過往，我們只會聽到商界投訴本港地價高、租金高、人工高，現在連“燈油火蠟錢”都可以嚇跑外資、扼殺工業的發展。代理主席，摩托羅拉事件是一個警號，反映出高昂的電費，已威脅到本港的經濟復甦及發展。

為何本港自金融風暴以來累積近一成的通縮，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由 98 年起，卻可以持續地調升它的電費？為何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可以大肆擴充發電機組，電費在 10 年間累積 54% 的升幅，以致可以滾存 30 億元的發展基金，用來“回贈客戶”，大搞公關？我這樣問，不是想批評港燈及稱讚中電，而是想指出現時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所簽定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正確來說應該是“利潤保證協議”已經不合時宜，漏洞多多，結果種下電費不論經濟好壞，年年例加的惡果。

其實，與其批評兩電“不顧民生、謀取暴利”，不如譴責當局監管不力。因為兩電作為上市公司，按照合約賺取最大利潤，以便向股東交代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政府當局作為市民利益的守護者，沒有阻止中電過量投資，以致發電成本過度膨脹；亦沒有阻止港燈調整電費組合，令客戶被迫變相欠下港燈“巨債”，應當受到責難。

不過，話說回來，即使萬分不情願，《協議》始終是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合約精神是必須尊重的。因此，本人希望當局在《協議》的中期檢討時，在尊重合約精神下，爭取以較公平、合理的機制以計算利潤回報，當然，我們

希望這些大公司會因為過往賺取了這麼大的利潤，現時可以本着良心回饋社會，但以政治手段或行政手段來更改合約則會對本港商業的未來發展有很大的打擊及深遠的影響。

此外，當局亦應盡早為日後開放電力市場作準備，當市場上另類發電技術，例如利用焚燒垃圾發電，甚至太陽能發電成熟時，能准許該等公司向兩電現有客戶供電。據悉，利用焚化爐發電的研究已在本地進行試驗，如果順利通過環保要求，可能早於《協議》屆滿期前通過測試。屆時當局可以考慮參照開放電訊市場的做法，經雙方協議以“現金購回專營權”方式，提早開放電力市場。

最後，本人希望當局能切實地履行本身的職責，在審核兩電增加投資及加價申請時，能謹慎行事，當中特別是“用電量”的估計及“輸電設備、配電設施”的必要性。“用電量”及電力設施的實際需求涉及多項變數，估算準則不一，高低出入大而又極為專業。為免電力公司在申請增加固定投資時，高估用電量，以增加獲批的機會；在申請加價時又低估用電量（售電量），以謀求更高的加幅，當局作為監察者，除動用本身的專業力量，在有需要時應多尋求外界的獨立專家意見及支援，特別是熟悉及專門研究本地能源供應的專家學者，以強化局方的監管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民主黨支持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因此，不用我就這兩項修正案多說了。現在我只想就劉千石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補充兩句話，即劉千石議員在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內，加入的 3 點：第一，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二，確保用戶無須絕對承擔和保證電力公司的高利潤；及第三，讓公眾知悉開放電力市場的時間表。我相信有些同事，特別是自由黨的同事會感到有點疑惑的，是確保用戶無須絕對承擔和保證電力公司的高利潤，我猜想是這一點令他們感到疑惑。

關於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一點，是沒有人會提出反對的。大家做了這麼多事，說了這麼多話，也是為了保障消費者，其中包括工商界、中小型企業和市民的權益。我認為劉千石議員是一位很好的議員，大家也很明白這位好議員，其實在提出確保用戶無須絕對承擔和保證電力公司的高利潤的一點上，是很為難的。剛才，有些同事說劉千石議員曾表示，即使是否支持今天的議案大家都要“捱貴電費”。一個很痛苦的現實就是，我們阻止不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加價。在討論加價申請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無論我們怎樣表示痛心疾首，怎樣悲情和激昂，以及局長怎樣體恤我們也好，我們最後仍要亮起綠燈，讓加價的申請通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我很擔心明年也繼續會有相同的情況出現。我聽了各位同事提出的意見，大家都表示要尊重合約的精神，這一點是我的原議案內沒有的，但田北俊議員已把這點加入修正案內。其實，我們又怎能不尊重合約的精神呢？我們又怎能要求政府取消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呢？如果這樣做的話，政府究竟要賠償多少百億元，實在是難以想像。田議員的修正案主要刪去原議案的首兩句。這兩句其實是想表示我們對這問題的態度。當然，我很不高興這兩句被刪去，因為我認為兩間電力公司賺取了這樣豐厚的利潤，而沒有與市民共度時艱，是要被責罵的，因此要在議案內提出來。不過，很可惜，田議員覺得這樣的表態不好，而我們應向前看，於是便刪去了原議案的首兩句。我曾經就此點與他進行商討，而為了不想最後只落得四大皆空及議案不獲得真正地落實的情況，所以便不計較議案的首兩句被刪去了。我希望議案後半部所提出的聯網、早日開放電力市場，以及重新檢討利潤回報的實質建議能獲得大家的支持。因此，我們會支持修正案和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李華明議員提出這項有關電力供應管制的議案，同時我也很感謝田北俊議員和劉千石議員對議案提出修正，分別加入尊重合約及法律精神，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原則。此外，我更感謝各位議員今天的發言。其實大家都知道，經濟局正積極研究電力聯網的可行性。同時，我的同事亦正努力探討《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在2003年進行中期檢討的範疇，看看我們應就哪些事項作充分準備。我們亦正在探討2008年以後，當《協議》屆滿時，香港的電力市場應循哪個路向發展的問題。今天的討論來得正合時，讓我們有機會聽取各位的意見。我亦可以對大家說，你們所關注的事項，其實也是經濟局過去工作的其中一個重要方針。

正如各位議員所說，電費是每個家庭及商界必須的開支之一。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我很理解議員及市民對《協議》的關注，特別是在現有的機制下，這《協議》是每年檢討電費的基礎。

就《協議》來說，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我想指出這是一份具約束力、在雙方同意下訂立的合約。在現有的機制及合約精神下，任何修改都是要經雙方同意的。我亦想藉此機會重申，其實，自香港開埠以來，本港的電力供應均由兩間私營電力公司提供，他們並沒有專營權。很多時候，不同人士曾提出，電力市場可否效法電訊市場開放呢，其實兩個市場的背景是有不同之處。

正因為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是私營的，而政府亦認為我們的政策必須達到一些目的，即確保本港社會能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和正如多位議員所說——可靠的電力供應。因此，當年在簽署這項《協議》時，政府有兩個目的，首先，大家都希望有合理的價格及同時獲得可靠及有效的電力供應。其次，為了取得可靠及有效的電力供應，這項《協議》便要有一個誘因，讓電力公司的股東，在作出龐大及長遠的投資時，同時瞭解他們可以獲得“准許利潤”。這便是訂定“准許利潤”條款的目的及背景。

多位議員曾提及這《協議》是十多年前簽署的，但我要指出，協議內除了有“准許利潤”的條款外，其實，也有其他條款的，例如有些條款規定哪些情況必須經政府批准，在哪些情況下，我們要作定期的監管。兩電的財務計劃，包括業務發展與投資，須獲得批准；而每年的收費調整，亦須預先提交政府審核。此外，我們亦要求兩電在每年年底就未來 1 年的用電需求及營業情況，作出預測。在此，我亦必須解釋一下，在他們作出預測的時候，經濟局並不是純粹根據兩電提出的數據便作出評估。政府的經濟顧問會以自己的模式作出數據預測。有需要的時候，我們亦聘請顧問公司提供獨立預測。所以，我們所看到的數據，並不是單單由 1 間電力公司所提供的。

大家都知道現行的《協議》為期 15 年，至 2008 年年底便屆滿。其實，過去我們已經進行了一次中期檢討。在上次進行中期檢討時，我們亦有就條款作出適當的修改，其中包括——我希望趁這個機會就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解釋一下——我們在上次進行檢討時已經降低了兩間電力公司的股東以未來新用戶按金增長額所購置的固定資產所得的回報率；換句話說，我們降低了他們所要求的回報率。此外，我們亦設立了機制，釐定過剩發電容量和撇除產生這些過剩發電容量的固定資產的相關部分是不能賺取回報的；簡單來說，便是過剩的發電容量及這些資產值的一部分是不能獲得回報

的。同時，我們亦訂明，兩電要履行他們的責任，推行用電需求管理。我們亦有延長某些固定資產的有效使用期和折舊期等。這些修訂，我們預計在 2008 年前，可以為市民節省的累積費用大約為 11 億元。

現時本港電力供應市場的情況是歷史發展的結果。正如多位議員所說，《協議》在這個過程中發揮了它的作用。但是，我們亦要瞭解到，現時的情況有需要因應時宜及社會的需要而作出適當的安排；但我們在這樣做及考慮新安排的時候，不要忘記香港供電量的穩定性可以說是全球最高的。我們有 99.99% 的穩定性。我希望各位議員也會同意，對香港這樣高密度的社區及工商業這麼繁忙的地方來說，供電的穩定程度是一定不可以降低的。大家可以就一切的更改發表意見及進行商討，但我作為經濟局局長是不容許不停或間歇性的停電。這一點，我相信整個社會都是不會接受的。

大家都很積極地就我們在 2003 年的中期檢討應針對甚麼問題發表了意見。大部分議員亦對利潤回報的水平，提出了很多不滿。在此我可以說，我是對 2003 年的中期檢討中的利潤回報水平，持開放的態度。但是，我們必須尊重法律的精神，任何修改最終都必須經雙方同意。

大家都知道《協議》是一個雙方都要尊重的合約，就這方面來說，政府——正如其他議員所說——是不可以、是絕對不可以毀約的。所以，關於 2003 年的任何修改，希望大家會以理性的眼光及目標來進行討論，即這項《協議》可能有需要適應社會的需求而作出理性的修改。

劉千石議員在修正案中也提及“應該讓公眾知悉開放電力市場的時間表”。在此，容許我解釋一下，開放電力市場的研究與兩電聯網是兩回事，很多時候，大家會把這兩件事混為一談。

讓我就電力聯網方面談一談。其實，我也很明白大家都希望盡量加強兩電之間的聯網。經濟局其實已經在過去一年多開始積極研究這個可行性。我們亦希望藉這項研究深入地瞭解聯網技術可做到的範圍。我不想在此重複一些很技術性的事宜，我相信會有很多機會到立法會來向大家解釋。我們現時進行的深入技術研究，其中包括 12 項工作，如果把這些工作歸納為五大類，第一大類是評估最可行的新聯網容量及所需的啟用時間表，其中包括 3 項工作。簡單來說，便是我們一定要研究供電系統在聯網之後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就敏感度進行分析。同時，我們亦要知道怎樣按部就班地落實新聯網裝置工程的計劃，以及最重要的是要看一看整體工程及主要基建項目的投資。第二大類，是就新聯網路線的可行性進行工程研究，其中包括電纜的線路及通道等。第三大類，是就安裝建議新聯網裝置後現有供電系統的容量應怎樣作

出改變，其中涉及剛才議員所說，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以至與廣東省聯繫網絡負載的電流、短路的水平、穩定性，及環路流量，我們都要作出很深入的研究，才能下結論。除此以外，我們亦會研究兩間電力公司的運作結構應如何更改。第四大類的工作，是要研究擴充發電容量規劃的準則，其中在技術上有很多地方要把兩間電力公司不同的規劃調整或互相配合。舉例來說，中電採用的輸電系統是 400 千伏特及 132 千伏特的，而港燈所採用的則是 275 千伏特及 132 千伏特。

我最終的目的，是希望能請負責這項工作的專業同事向大家詳細地解釋這項研究報告。但是，據我瞭解，這項研究的程序，除了要顧及穩定性，以及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外，有一件事是仍未有結論的。由於要做聯網，兩電都要作出投資。一談到投資，大家便會很敏感，而我對投資的問題亦很敏感，現時我仍未能作出定論。我亦很樂意在這項研究完成後，把結論提出來與大家討論。

談過聯網的問題後，我亦想談一談香港電力市場在 2008 年後的展望。就此，我要重申這兩間公司是私營的電力公司。剛才有議員提出，我們可否採用開放電訊市場的模式，以金錢來收購兩電的經營權。相信大家會記得當年電訊市場是有專利權的，我們收購的是剩餘的專利權，但現在這兩電是全資由私人擁有的公司。這個背景亦引伸到另一個問題，各位議員亦經常提及外國的電力市場是怎樣開放的。很多時候，外國的電力公司本身便是公營機構，或是政府擁有的機構，所以他們可以透過私有化的程序，套入開放及如何管制的模式。然而，香港的兩電是私營公司，我很希望聽取大家的意見。如果說要開放這個市場，由於這兩間是私營公司，而我們同時必須尊重合約，以及尊重香港自由營商這些大原則，所以開放市場時亦要較外國採取更開放的態度。在進行的時候，如果要遵守我們固定的原則，我相信會較其他國家困難。不過，這並不表示我不會去做，我亦希望在短期內，一些具有外國經驗，曾做過這方面開放市場工作的同事能加入經濟局，協助我們研究這個頗繁複及頗困難的問題。

無論如何，2003 年的中期檢討，我們是一定會積極地去進行，但在進行的過程中，我亦希望大家，其中包括立法會及市民會以一個理性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確保電力市場繼續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而我亦希望在穩定之餘，可以滿足社會的需求。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8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0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12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 17 位同事今天就這項議案發言。

我發現各位同事基本上有共同的調子，就是無論屬工商界、工業界或代表基層的議員也認為，電費應該仍有下調的空間，如果讓現時的情況再這樣發展下去，便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有些同事亦和我一樣引述了 Motorola 的個案，這是值得政府三思的。現時的外資公司，以 Motorola 為例，由於它們的廠房設在工業邨，因此租金非常廉宜，然而，它們要把廠房撤離香港，並非是因為租金的問題，反而是因為電費高昂的問題。這是一個發人深省的情況，政府要認真地加以考慮，因為不單止是租金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連這些配套設施也會對香港的競爭力產生影響的。

我主要希望就局長剛才的發言作出回應。我亦很高興局長就明年的中期檢討持開放態度。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來說，這也是最後一次的中期檢討，我希望這項中期檢討能與 2008 年的檢討掛鈎，不要把 15 年合約的最後一項檢討抽空，而單看最後數年。我相信電力公司的投資發展也不是局限於這數年，它們也希望能有更多發展。既然《協議》在 2008 年屆滿後，這項中期檢討便應與開放市場的問題一併處理。

關於聯網的問題，局長已談了多年，在上任局長葉澍堃先生或再上一任局長任內，我們亦曾討論過聯網的問題。我希望局長不要再以技術困難來作為藉口，其實機電工程署曾表示是沒有困難的，問題只是在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不肯聯網，我想這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合約始終是合約，沒有人可以在 2008 年前把它抹掉，我們絕對明白這個現實的情況，所以我們亦支持田議員的修正案，在合約的精神下盡量爭取。

剛才局長亦強調上次的中期檢討會在未來數年為市民節省 11 億元，我希望局長明年會向我們公布在《協議》的束縛下，為市民爭取了更多下調的空間，尤其最希望聽到 13.5% 的利潤水平可以作彈性處理。我想我們多位同事也認同一點，電力公司多年來堅持賺取 13.5% 的固定利潤實在不應該。這樣管制利潤的計劃便變成保證利潤的計劃，我們多位同事也認為這個百分率不應是利潤保證，而應視作為一個上限。電力公司的利潤可以是 11%、12%、

13%或 12.8%，但不用每次也把利潤定在 13.5%的水平。如果未能達致 13.5%的利潤水平，電力公司便好像沒有盈餘般。這是我們大多數同事的共識。我不妨礙大家以普通話發言了（眾笑），所以，我就以此作為這議案的總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田北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廣普通話。

推廣普通話

PROMOTING THE USE OF PUTONGHUA

蔡素玉議員（普通話）：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經過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中國的經濟發展取得重大的成就，加上國家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內地的商貿活動，相信會以倍數增長。香港市民如果要取得內地龐大的商機，又或準備北上就業，通曉普通話，是一個必要的條件。民建聯上星期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四成六的受訪市民表示在工作上必須使用普通話，更有近九成市民同意學好普通話可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可惜的是，以前的政府長期不重視普通話，更遑論大力推廣；公務員的陞遷要求、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老師的培訓，以至學校的語文政策等都沒有把普通話納入考慮之中。

我們不是要求每個人都要說得一腔流利的京片子，但普通話水平的不足，確實削弱了香港的競爭力。根據政府統計處對外資公司所做的一項調查，有五分之一受訪外商認為，香港的普通話水平是香港營商環境的其中一個不利因素；另一項調查也顯示，雖然大學畢業生的中文能力比英語能力好，但是普通話的表達能力，仍然是畢業生最弱的一個環節，他們的表現有時候甚至低於僱主所要求的標準。民建聯的調查也顯示過半的市民不太懂或完全不懂普通話。由此可見，香港學生以至市民的普通話水平，仍然大有改善的餘地。

另一方面，香港如果要發展旅遊業，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的旅客來香港，增強服務行業者的普通話能力，是刻不容緩的。來自內地的訪港旅客人數，這幾年來持續增加，從 1998 年的 267 萬人次，升至去年前 10 個月的超過 360 萬人次。在經濟收益方面，內地旅客的每人平均消費，在去年已經達到四千九百多元，只低於美國和台灣旅客的平均消費。況且，隨着內地開放來香港旅遊的限制，內地遊客的數目必定大大增加。

面對無限商機，假如香港人再不積極改變“天不怕，地不怕，最怕廣東人說普通話”的情況，繼續將“小姐，想請問你一下.....”，說成“小姐，想吻你一下.....”，又或乾脆稱呼姓葉的總經理為“孽種”，對方即使沒有被這些無禮的說話氣得七竅生煙，也很難對香港留下良好的印象吧。

為了加強從業員的在職培訓，民建聯建議在目前的語文基金之中，加入職業普通話的培訓資助計劃，資助個別人士參加相關的訓練課程，以及資助私營企業開辦內部培訓課程，同時把“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進一步擴大，可以每年增多三百多個受訓名額。

此外，香港很多企業和商業採用廣告用語的時候，大量的運用只有廣東人，甚至只有香港人才看得懂的俚語。舉個例子，我們經常在街上看到某便利店的廣告寫上“梗有一間喺左近”，試問一個不懂粵語的人，看到後又怎麼不會“丈八金剛”呢？因此，在可能的情況下，商戶應考慮盡量使用書面語，以產生更大的廣告效益。

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該是已經意識到普通話對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近年來在學校以至其他社會層面上，也做了一些推廣普通話教育的工作。儘管如此，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仍有很多地方有待改善。就此，我有幾項具體的建議，希望特區政府能認真採納。

首先，政府要盡快解決中小學普通話學科師資不足的問題。97 年 12 月，教育署為了支援學校實施中小學普通話的課程，制訂了 3 年培訓 2 800 位中小學普通話教師的目標，並且委託幾所大專院校舉辦師資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已經完結。從 98 年起，普通話科已經加入在中小學的核心課程內，使學生可以在學校裏有系統地修讀普通話。

表面看來，學校已經訓練足夠的普通話教師，但事實上，現在的五千五百多名普通話老師之中，雖然有九成半曾經接受普通話訓練。不過，這些教師中包括不少原來並非任教語文科目的老師，甚至母語不是普通話的老師，修讀由 15 小時至 160 小時的簡短普通話課程以後，便要“披甲上陣”，轉為在學校教授普通話。雖然他們在授課之前仍然要通過某些評核，但這種“學生教學生”的安排，只會加重老師的負擔，而且不能真正地提升普通話的教學水平。

其實，目前香港居民中，有不少是以普通話作為母語的，他們在內地也有教授普通話的經驗。導致今天的普通話教師不足的情況，並不是香港缺乏這樣的專才，而是政府不承認內地的學位，因而令大部分母語為普通話的國內學位擁有者在香港無用武之地。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特意高薪外聘母語是英語的外籍人士來香港教授英語。這明顯是政府在語言教學上持雙重標準，厚此薄彼。

為了解決問題，最快的方法莫如教育署容許學校校長有更大的自主權和彈性來聘用普通話老師，特別是增加“學校發展津貼”的撥款，使他們可以聘請母語是普通話而又持有語文學位的教師任教普通話，這樣便可以大大減輕現在普通話老師的教學壓力，同時提高普通話的教學水平。

主席，要提高整體普通話水平，除了在教育方面下工夫以外，還要在社會上營造環境，讓市民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廣泛接觸到普通話。因此，民建聯的另一項建議是，政府必須改善現在普通話的廣播渠道及廣播質素，增加市民接觸普通話的機會。目前，香港只有一個普通話的廣播電台，但這電台只能用 AM 頻道廣播，而香港很多地方是收聽不到 AM 頻道的，因此它的聽眾其實是非常有限的。政府應增加一個以 FM 頻道廣播的普通話電台，才能使聽眾有足夠的選擇和使普通話能好好地得以推廣。

除了電台之外，香港的免費電視頻道，也是非常缺乏普通話的節目以供本地觀眾和大量的外來遊客欣賞。香港的 4 個免費電視台頻道，只有粵語和英語，不懂得粵語和英語的內地、台灣和東南亞的遊客，根本沒有辦法欣賞本地的電視節目，以及透過電視進一步瞭解香港。因此，政府應增加一個全普通話的免費本港電視台。

再者，學習語言一定要多說多聽才会有進步。民建聯上星期的一項調查顯示，三成市民平常完全沒有機會接觸普通話，也同時有約三成市民表示完全不懂，或只懂得很少的普通話。為此，我建議政府成立普通話語言練習中心，向學生和市民開放，為他們提供各種模擬日常生活的情景，例如購物、商業貿易等的普通話練習機會。此外，為了將學習普通話的意識帶進社羣，政府也可以在一些公園或天橋下闢出一個地方，作為普通話的工作坊，每星期訂一個時間，在那段時段內所有到那裏的人士都用普通話互相切磋交談。

主席，推廣普通話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要多做工夫，才能收到效果。其實，內地在推廣普通話方面已經再走向前一步，國務院已訂定每年 9 月份的第三個星期日為“全國普通話日”，而香港政府在這方面卻沒有任何動作。只有香港電台普通話台去年將 9 月 13 日定為普通話日，並舉辦了不少推廣使用普通話的活動。例如“普通話購物優惠”；大專學院普通話辯論等。這些都是好事，值得支持。我認為特區政府應把每年第三個星期定為“普通話周”，並舉辦或和民間團體合辦更多全港市民都可以參與的普通話活動，使社會瀰漫着學習和說普通話的氣氛，例如在 18 區舉辦一些普通話朗讀比賽、歌唱比賽、話劇，以及其他形式的文娛康樂或文化活動等。

主席，推廣普通話最重要的是身體力行，因此，民建聯決定以身作則，呼籲會員每個星期六在可能的情況下，都用普通話交談。同時，民建聯在這裏呼籲各位同事在可能的情況下，要多說普通話，為推動普通話，我們一起盡一點綿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來自內地、台灣及東南亞的旅客人數持續上升，本港商界及民間有需要廣泛通曉普通話，以便把握商機、加強競爭力和提高溝通能力。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有效措施，解決目前普通話教師短缺的問題；增加播放普通話節目的渠道及改善香港電台普通話台的接收質素，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普通話；以及鼓勵民間團體舉辦更多推廣普通話的活動，從而營造有利於學習普通話的社會氣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普通話）：主席女士，首先請你原諒我的普通話不太靈光，但是，我贊成推廣普通話。我只想補充一點：學習普通話，可以有很多途徑，懂得運用資訊科技，對學習普通話有莫大的幫助。像我現在讀的這篇講稿，上面有一些拼音字母，方便說普通話不太流利的人閱讀。這當然不是我以人手寫上去的，是我運用一個電腦軟件，自動在文字上面加上拼音，方便閱讀。

除了運用電腦軟件以外，尚有其他不同科技產品，可以協助一般人學習普通話：有一些電子辭典，只要你輸入中文字，也可以獲得那些中文字的普通話發音。透過網際網路，一些公司在網上提供普通話的課程，至於免費的內容，香港資訊教育城，也有一個資料庫，讓市民下載香港電台，教育電視的影片，網路上甚至有教授拼音原則的網頁。只要有一台電腦，再加一條電話線，便可以找到很多相關的資源。我想強調的，是學習普通話有很多途徑，使用資訊科技是其中一種。

至於香港電台的普通話台，現在使用震幅調制(AM)廣播，使部分地區收聽欠佳。蔡素玉議員建議增加播放普通話節目的渠道，民主黨非常贊成。其實，香港電台已經將大部分節目都上載到網頁，方便市民隨時重溫。可是，現在政府沒有資助香港電台發展網上電台，就是說，這麼有意義、對推廣普通話，很重要的網上內容，是有可能因為資源不足而取消。在這裏，我很想政府多走一步，就是資助香港電台發展網上內容。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普通話）：主席，首先讓我感謝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不單止提供了一個機會給我練習一下普通話，還為這個會議在未來的一兩小時帶來了很豐富的娛樂性。

“天不怕，地不怕，最怕廣東人講官話”，這句話說明了普通話對香港人來說，是如何充滿挑戰性。今天讓我跟大家分享一下普通話對香港旅遊業和零售業發展的重要性，希望從事這兩個行業的人，盡快一起努力學好普通話。

從我們訪港遊客的統計數字看來，有一半的遊客是說普通話的。以 2001 年為例，香港要用普通話接待超過 620 萬名來自內地和台灣的遊客，而他們可以為香港帶來的旅遊收益超過 277.8 億元。這個數字還未包括那些來自新加坡說華語的遊客。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遊客當中，有 10% 的人批評香港人跟他們言語不通，也就是說有 62 萬名遊客，對香港有同樣的看法。試想想，他們會在甚麼的情況下，感覺香港人聽不懂普通話呢？在買東西的時候，還是在吃東西的時候？再想深一層，可能香港已經白白錯過了 62 萬次

刺激遊客消費的機會，也就是眼巴巴的看着做生意賺錢的機會，就這樣溜走了。我們怎樣可以抓緊這些機會呢？答案是很明顯的。

事實上，我們自己也是遊客，到其他地方旅遊的時候，遇上當地人言語不通，一定會減少了我們旅遊的興致，甚至我們可能誤以為人家的態度不好。要令一個旅遊點有良好的口碑，不單止要靠當地的旅遊景點的吸引力，而且還需要“軟件”的配套，言語溝通便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元素。香港旅遊發展局強調的是，如何可以令遊客在香港的旅遊經歷更精采、更豐富及更難忘，因為我們知道只有這樣，才可以令遊客把香港推介給他們家鄉的親友，讓香港能吸引更多的遊客，賺取更多的收益。

在這幾年，我們常常聽到怎樣才可以資源增值的討論，在這個年代，我相信學習普通話是其中一個好辦法。對旅遊業及零售業來說，這應該是必修的課程，因為來自內地的遊客越多，我們須說普通話的機會也越多。如果到現在還不願意學習普通話，那麼便未免太過落後了。前陣子，我為美食博覽主持開幕禮，經過一個由南韓人開辦的攤位，竟然每一個員工也會說普通話，他們說：“因為我們想進入中國人的市場，做中國人的生意，所以全部也學會普通話。”這種工作態度，無論是老闆或員工，實在也應該學習。一些零售業的朋友告訴我，老闆不願意讓他們在上班的時候去學普通話，也怕他們學會了以後，會轉到別的地方工作。我相信香港人是聰明的，面對現在這個環境，他們應該知道往後應該怎樣做。

主席，我相信在香港推廣普通話，是有很大空間的。我建議把普通話課程列為修讀旅遊及酒店學系的必修科目；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也應有普通話廣播；本港的酒店業可以與內地的酒店設立交換僱員的計劃，一方面讓香港僱員實地練習普通話，另一方面可以讓香港的酒店有一些能說流利普通話的前線員工。

學普通話，難嗎？我不敢說容易。可是，我知道不好好的裝備自己，到面對新挑戰的時候，才後悔自己沒有抓緊機會，那時候的生活可能會更難。

主席，我支持議案，並會努力地學好普通話。

黃宜弘議員（普通話）：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一章第九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英文。所以，中文和英文，也是香港的正式語文。在香港這個東

方文化和西方文化交匯的雙語社會，中文和英文也應受到重視，既要提高使用英語的能力，也要提高使用普通話的水平。推廣普通話，本來是特區各有關部門，包括立法會應盡的職責。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應該不會引起甚麼爭論。

但是，我仍然很欣賞今天這項議案。眾所周知，語言是人類交流的工具。一個國家的語言，是這個國家經濟和文化發展的標誌。全世界每個國家和地區，也有自己的正式語言。中國的正式語言是普通話，普通話在幾千年的流傳過程中不斷自我豐富，是世界上最具有生命力、發展水平最高的語言之一。但是，人們注意到，在中國人聚居的大中華經濟圈裏，使用普通話的水平，比我們香港地區更差的，恐怕不會太多吧！在長期的英國統治下，香港實行殖民教育，市民的普通話水平難以提高，確有其歷史的原因。但是，香港回歸快將 5 年了，大多數市民仍然不會說普通話，這樣與兩岸同胞和散居世界各地的中國人的交流，便會受到一定的局限，香港所能發揮的中介功能，也難免要打折扣。隨着內地加快改革開放，商機無限，香港市民紛紛到內地做生意、洽談、打工。同樣，內地經濟大幅增長，城鄉面貌煥然一新，也有數以百萬計的內地居民來香港旅遊、購物、考察。如果將來香港與內地共處於一個自由貿易區，那麼提高香港市民的普通話水平，不僅有文化回歸的意義，更有實際的需要。

我希望大家不要根據自己普通話水平的高低，來決定支持或不支持這項議案。因為這項議案的出發點，是為了探討在新形勢下，香港市民如何把握良機，提升競爭力和創造更美好的明天。作為長遠的目標，我相信大家會一起努力，共同營造有利於推廣普通話的社會風氣。畢竟，作為一個中國人，掌握自己國家的語言，應該是理所當然的。

普通話是當今世界上使用人數最多的語言之一，也是聯合國規定使用的 5 種工作語言之一。但是，以前在我所接觸的外國人中，能說普通話的，並不太多。最近幾年，中國經濟一枝獨秀，國際地位大為提高，帶動了學習普通話的熱潮。歐美許多國家的大學，開設了中文系。來中國學習中文、參加“漢語托福”考試、在中國求職和尋找發展機會的外國人，越來越多。我所認識的許多外國駐港領事，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等國的領事，也能講流利的普通話。許多專業人士和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的高級職員，都在努力學習普通話。如今，國家的綜合國力不斷增強，教育和科技迅速發展，傳統的文化得到復興。根據世界銀行和一些著名的西方研究機構預測，只要再給中國一二十年穩定發展的空間，中國成為世界經濟大國，是不成問題的。因此，世界各國也很重視中國，要和中國搞好關係，要在政治、經濟、外交、軍事、金融、貿易、文化、科技等各方面，和中國擴大交流合作。這是時代的呼喚，也是普通話熱潮興起的根本原因。

我認為特區政府應採取推廣普通話的有效措施，培養學生說普通話的興趣和習慣，組織學生到內地參觀、上課和實習，使學生在提高普通話水平的過程中，能進一步瞭解祖國壯麗的山河大地、悠久的歷史文化和未來的發展方向，增強民族自尊心，迎接新世紀的挑戰。謝謝。

譚耀宗議員 (普通話)：主席，由於香港和內地經濟的融合互動，商業貿易及文化交流的日益頻繁，香港人逐步體認到普通話的重要性。

要學好普通話，除了個人的努力以外，社會環境的配合也是必需的。但是，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廣普通話方面的政策定位不清，措施不足夠，因此沒辦法營造出有利學習普通話的社會氣氛。

工聯會的普通話老師跟我說，要學好普通話，第一要注意學好拼音，認識普通話語音的系統，熟練掌握漢語拼音的準確發音。第二要打穩基礎，由淺入深，先學習日常簡單的用語，逐步豐富自己的詞彙，辨別粵語跟普通話不同之處。如果沒有打好基礎，不能掌握正確的語音，那麼便可能弄出很多笑話，例如：把“我住在九龍”說成“我住在狗籠”，把“不見了鞋子”說成是“不見了孩子”。

目前，雖然絕大部分中小學都開設了普通話的課程，可是上課的時間少，小學到中學三年級每星期只有 2 至 3 節普通話課。師資方面，一般的評論都是指老師的水平參差，再加上缺乏規劃，以致有足夠訓練的老師沒有機會授課，負責教學的老師水準卻一般。這些情況都必須透過教育改革來解決。政府應該盡快改善學校的語文政策，加強教師的培訓，並透過優質教育基金及語文基金，投放更多的資源，為學生們打好普通話的基礎。

普通話跟粵語在文字上的分別雖然不大，但同一個詞語所代表的意思卻可能完全不一樣。“得意”在粵語的意思是可愛有趣，普通話卻是指得意洋洋，自我陶醉。用錯了這個詞語，原來想稱讚人，反而會惹了人家！有時候，我們有需要用普通話把一些方言詞彙說出來或寫下來，卻常常感到有口難言，執筆忘詞。要克服這些困擾，便要多聽多講，大家要多接觸不同的普通話的媒體，如電視、電台、電影和歌曲等，訓練聽力；要多參與普通話的活動，要多交學習的夥伴，互相切磋砥礪。

為此，以下我想以普通話表達這個順口溜：

有個老頭本姓顧
上街打醋帶買布
打了醋，買了布
抬頭看見鷹叼兔
放下醋，丟下布
上前去追鷹和兔
回頭不見布與醋
飛了鷹，跑了兔
丟了布，撒了醋
滿肚子冤屈沒處訴！

大家明白我說甚麼嗎？如果不明白，可能是我的普通話說的不標準、說得不好，也可能是大家的普通話水平不高。好了，不管甚麼，敢說才是最重要的。主席，我以普通話發言來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何鍾泰議員（普通話）：主席女士，中文是我們的母語，而普通話則是國家的官方語言，儘管香港在回歸後，已經實行了母語教學，可是普通話在香港還是未有流行。一般來說，香港人的普通話還是強差人意。香港作為中國的重要城市，香港人的普通話又怎麼能夠落後於人呢？本人認為，香港政府應該更努力的推廣普通話，提高香港人的普通話水平。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和國家實行西部大開發的政策，普通話變得更為重要。現在很多外國公司已經對中國大陸市場虎視眈眈，更為了進入中國市場而積極部署，其中策略之一，就是鼓勵公司有關員工學習普通話。本人深信，學習中文和普通話將會成為外國人的熱潮。我們作為中國人，對學習普通話又豈能怠慢呢？如果外國人說的普通話，比我們香港人說的還要流利和純正，豈不是貽笑大方嗎？

大約在 10 年前，香港政府已經在學校推行普通話課程，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可是，本人認為如果學生只在學校上幾堂普通話課，是不能學到一口流利的普通話的，因為他們在學校和家裏所說的和聽的都是粵語。因此，本人認為如果政府希望新一代的香港人能夠說一口流利的普通話，必須增加學習普通話的渠道，譬如增加電台、電視台播放普通話節目和在學校推廣普通話日等。去年年底，香港電台主辦“普通話日”，本人也有參加，覺得蠻有意思的。此外，本人也認為普通話教師的素質也相當重要，希望每所學校都有足夠的普通話教師。

普通話越來越重要，這是不爭的事實。為了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和迎接未來的挑戰，政府應該積極的部署，鼓勵市民和學生們學習普通話，並提供學習普通話的環境和氣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何秀蘭議員（普通話）：主席，我實在佩服議員今天痛下苦功為今天的議案辯論做好準備。不曉得主席剛才有沒有看見，大家在發言前唸唸有詞，場面實在令人感動。雖然在座各位說普通話時有不同的口音，可是也為這項辯論加添很多色彩，確立了一個好的典範，其志可嘉。

語言是一種溝通的途徑，除了能說之外，也要顧及在會外收聽現場辯論的人士能聽，所以我今天的普通話發言到此為止，以免影響效率。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我以下是以粵語發言。主席，我全力贊成加強市民的語文能力，何止普通話，何止兩文三語，我們還應該學第三、四、五種語言；因為能夠透過掌握不同的語文，透過語意、句子結構以理解不同種族的文化和邏輯思維，是有助香港發展國際視野的。秦朝統一中國，統一文字、度量衡，亦統一了輪軸和馳道的闊度，為全國的運輸交通、溝通，減少了很多障礙，為後來歷史發展留下了深遠的影響。在 1949 年立國之初，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很銳意推行統一的語言，這便是普通話，亦簡化文字。簡體字方便了掃除文盲，但亦損害了中國文字的結構，功多還是過多，有待歷史日後評價；但推行普通話，令各地不同方言的人有一種共同語言作溝通，實在是一件好事，否則，今天那些上海人、潮州人和廣東人走在一起，也不知怎樣溝通才好。

不過，單有溝通的技術也是不夠的，最重要是有溝通的心，如果沒有溝通的心，這些技術也會變成無意義。所以我希望中國不單止有普通話作為我們溝通的共同基礎，我更希望不同的言論、宗教信息和政見也可以在這基礎之上暢通無阻，每個人的意見也可以自由發表，大家有一種真正的共通語言。

在香港，我強調學習多種語言的同時，亦強調須留意保留地方文化。其實，粵語本身已經很生動活潑，加上香港的普及文化，便更“抵死”、“過癮”兼“啜核”。

香港經濟轉型，富本土色彩的創意工業其實是我們可以發展的重點。唱片業表示，香港打入國內唱片市場的歌曲中有 92% 是粵語歌曲，只有 8% 是以普通話唱的歌曲，因為國內的國民對香港的特有文化很有興趣，所以，希望大家亦可留意保持我們本土的文化，與國內同胞多些溝通。

主席，我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為了將來要與國家領導人表達維護香港法治和中國民主化的意見，我會努力將普通話學得更好。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普通話）：主席，先前我根本不覺察蔡素玉議員在說甚麼，（眾笑）因為我當時在想，自己稍後要說普通話，該怎麼辦？

九七後，香港學校的普通話課程已經全面展開。現時，香港有 99% 的小學和 98% 的中學已經開辦了普通話課程。普通話教師的數目有五千五百多人，基本上能滿足普通話教學的需要，儘管教師的普通話水平很不同。一個令人鼓舞的現象是，普通話教師很願意進修，有些更利用假期到北京清華大學，接受更高級的普通話訓練，以提升自己的教學能力。但是，政府去年推行的普通話語文基準試，則可能會打擊教師選教普通話的興趣。

我曾經向一些中小學的普通話教師請教，發現一個很特別的現象，便是小學的普通話教師比中學的愉快。我不知道這個現象是否普遍，但想起來也有一定的道理。小學的普通話有一個很明確的定位，因為它是小學的必修科，學校為了教學的連接，教師會努力完成自己的課程。但是，在中學，普通話在初中是必修的科目，在高中卻是選修科，只有一成的學校開辦。因此，中學很多時候將普通話當做可有可無，沒有一個明確的定位。只要學生不準備參加會考，教學的動力便會降低。因此，普通話教學要成功，首先在於定位，定位不清，教學的效果便會減低。如果普通話還停留在可有可無的興趣階段，現時的情況還可以繼續下去，但如果要真正提升普通話的水平，用在商業和學習上，情況便須有根本的改變。

然而，改變是不容易的。香港學校的課程，科目眾多，現在中英數等主要科目的教節也不足夠，普通話要跟其他科目爭取教節，絕不容易。現時，有 30% 的小學和 42% 的中學，每周只有一個教節是教學生普通話。普通話只當成閒科中的閒科，水平當然不理想。學校唯一可以做的，是在課堂以外增加普通話組，讓學生多說普通話，作為補救，這當然是不足夠的。此外，在中學會考，學生報考普通話的人數很少，每年只有 2 000 人左右，說明普通話不是學生重視的學科，這是推廣普通話最大的障礙。

學習普通話還有一個更大的障礙，便是香港缺乏一個普通話的語言環境。在六十年代，香港流行國語電影、國語歌曲，很多老一輩的香港人都是從電影、歌曲學會了普通話。但是現時的電影、歌曲、電視和電台，則是粵語凌駕一切，普通話的節目也配上了粵語。此外，學生的普通話不能在本地使用，亦影響了學生，甚至教師的普通話水平。

很多教師對我說，教普通話首先要學生覺得有趣，願意開口說，敢於開口說，這便是成功的第一步。主席，情況便好像我今天一樣。學生最怕是拼音、考試，最喜歡的是唱歌、聽故事。語言是生活的一部分，從生活中學語言，是最自然的學習方法。想想看我們過去是怎麼樣學普通話的？所以應該盡量減少不需要的學習內容。反正，學生能聽能說普通話，能與中國人溝通已很好了，要求不要太高，學習不要太難，兩文三語是我們的理想，但對每一位學生要求太高，令學生害怕學習，反而不好。

主席，香港學校的普通話教學還有發展階段，定位還不清楚，但普通話對香港非常重要，因為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要和中國人溝通，無論生活還是經濟的理由，也須加強普通話的教學。我發現教普通話成功的學校，一定有一些優秀的普通話教師為中心，帶動和提升其他老師的教學能力。我希望政府能資助每一所學校的普通話科主任到北京進修普通話，領導每一所學校的普通話教學，慢慢提高香港的普通話水平。

主席，我的普通話說得不好，請你原諒。我支持議案，謝謝。

許長青議員（普通話）：主席，普通話是全國性的語言，香港人學好普通話，可以幫助進一步瞭解祖國的文化。從經濟和社會利益來看，提高香港社會的普通話水平，是香港取得內地商機和鞏固本身競爭力的重要方法。一方面，國內的商機龐大，港人北上工作已成為潮流，懂得普通話是北上發展的必要條件。另一方面，香港與內地經濟結合影響範圍，並不限於北上工作的人，本地的各種事業亦必須作出相應調整。香港如不提高普通話的水平，將會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旅遊、信息中心的地位有負面的影響。香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最近也大力向國民推廣普通話，希望更有效拓展中國的商機。

因為歷史的原因，香港到了九十年代後期，政府才把普通話列為中小學的重心課程，在學校推行比較全面和有系統的普通話教育。總之，現在有不少成年市民在他們求學的時候，都沒有接受足夠的普通話訓練。事實上，即使是大學畢業生，他們的普通話程度也有改善的必要。根據一個澳洲會計師

公會香港分會向三百多名本港 8 所大學的學生所作的就業調查，只有三成四的受訪者認為他們在學校獲得的普通話訓練，可以為他們將來的工作作好準備。根據一個由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本港僱主對大學生工作表現的調查，普通話仍然是大學畢業生最不行的一環。政府對外資公司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都表明，有兩成被訪公司認為，香港的普通話水平，是香港營商環境的其中一個不利因素。

主席，從上述調查可以看到，香港社會的普通話水平的確須加以改善。政府應該在社會各個層面加強推行普通話教育。首先，學習語言要從小打好基礎，政府必須加強中小學普通話教師的培訓，提高普通話的教學質素。此外，政府應該提高從業人員的普通話水平。政府現在已有職業英語運動，以提高各種事業的英語水平，政府應該參照這個方法，推行職業普通話運動，使從業人員有更多機會學習普通話。特別是在今天經濟轉型、就業情況惡化的大氣候下，政府更應該為從業人員，特別是基層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提高他們對外溝通的能力。另一方面，政府如果要發展旅遊業，吸引更多內地遊客，提高零售服務從業員的普通話水平，更是必須的措施。港進聯希望，政府能盡快與有關團體商量，為從業人員提供更多有系統的實用普通話培訓。最後，學習語言最重要的是多聽和多說，政府必須在社會上製造更多使用普通話的環境，增加市民接觸普通話的機會。政府可舉辦更多如“普通話日”的全民參與活動，並且鼓勵電子傳媒播送更多普通話節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富華議員（普通話）：主席女士，為支持蔡素玉議員提出的議案，今天我大膽一點以普通話發言，希望我的普通話不會成為學習普通話的人的反面教材，也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未來能落實議案，致力推廣普通話，提高港人的普通話水平，令將來的港式普通話不再是馬馬虎虎。

語言是人類溝通的一個重要工具，語言的生命力體現於使用率與普及率。在現今世界，中國人口佔世界總人口六分之一，這還未包括海外華僑人士。按此推論，世界上每 6 個人便有一位會說普通話。一種語言的流行，跟那個國家的國際地位、經濟發展關係密切。在八十年代，本港吹起了一股日本風，學習日語成為一種潮流；日語的學校林立，除了傳媒、文化因素以外，這也跟本港與日本貿易活躍有關，但那已是明日黃花。自我們國家改革開放以來，北上投資、工作的港人不斷增加，學習普通話成為一個商貿技能，但那個時候還有局限性，普通話僅活躍於與內地有貿易往來的層面。正如蔡議

員在議案中指出，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市場進一步開放，國際間的商貿活動一定會增加，香港作為中國對外的南大門，更要掌握優勢，發揮橋梁作用。本港的法律、會計、管理人才成為內地企業積極網羅的對象。本周末，在香港便有一個“中國大陸知名企業招聘會”，已經成為城中焦點，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語言溝通能力必不可少。北上就業或從事與內地有關的職業，相信將是未來趨勢。從勞工角度來說，我們希望特區政府締造更好的學習環境，讓港人掌握多一種維生技能，避免給市場淘汰。

特區政府提倡我們的學生要掌握兩文三語，在基礎教育裏引入外籍英語教師的計劃，撥款從海外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老師。行政長官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進一步擴大有關計劃，讓學校有更大自主性。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卻看不到普通話教育有相類似的待遇。普通話對於不少學校來說只是興趣班，學校裏缺乏學習氣氛，學生在社會裏也不容易找到實踐空間。希望教育署能在普通話教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讓學校可以實行像英語教師計劃的普通話教師計劃。

香港電台普通話台是全香港唯一以普通話廣播的電台，但實際以普通話廣播的時間每天只有 14 小時，相對於一般粵語廣播的電台為少。去年，該台更與三十多個團體組成“普通話大聯盟”，負責推廣普通話運動，又把去年的 9 月 13 日訂為普通話日，無奈遇上美國九一一事件，引不起社會注意。相對於“公益金便服日”，普通話日的宣傳力度明顯是不夠，希望有關方面可以改善，在社會上形成氛圍。

在就業市場方面，職業英語計劃推行以來，令指定行業僱員獲得英語培訓，提高本港服務業質素。可是，隨着訪港內地旅客增加，旅遊業成為本港未來勞工密集行業的龍頭，除了旅遊業僱員要掌握好普通話外，周邊行業僱員也須接受有關培訓，希望當局積極考慮開辦職業普通話計劃。

不過，正如旅遊發展局常說：（以下一句以粵語發言）“香港的旅遊你我都有分”，（以下恢復以普通話發言）這一句粵語是不符合語文的規格，但香港居民也應該好好掌握普通話，希望我們的年青人不會以身體語言跟內地的旅客溝通便好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馬逢國議員 (普通話)：主席女士，推廣普通話這個題目，壓根兒不是一件甚麼新鮮的事，今天很多商業機構在聘請職員時，已要求應徵者懂得普通話。當然，“懂得”的定義是怎樣，很難一概而論。我們常常聽到要提高我們學生“兩文三語”的水平，可惜焦點往往是放在英語那裏，不論是學校、家長都盡可能投放更多資源，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至於普通話，一般只作為課餘學習興趣或閒科看待。導致這樣的情況，除了是基於歷史因素外，還是因為一般人都認為普通話說得不好也沒有甚麼大不了的，聽得懂便可以了。對人家說一句“我的普通話說得不好”或“我的普通話馬馬虎虎”便可以過關了。

事實上，我有不少能說普通話的朋友對於香港人說不好普通話，有點感到莫名其妙。他們認為香港回歸已經多年，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關係日趨密切，我們掛在口邊的說法是：我們背靠內地，只要內地好，香港經濟不會有問題，在這種形勢下，香港人的普通話水平理應有所提高，但為何香港人說普通話還是那麼累，那麼不濟，而且常鬧出笑話、出洋相？聽到朋友這樣說，當初還有點不服氣，不以為然，特區政府不是已經做了很多推廣工作嗎？直到最近，我聽到電台一段錄音訪問台灣歌手的節目，居然可以將主持人很恐怖、慘不忍聽的普通話訪問整段不經刪剪播放出來，我才驚覺問題相當嚴重，因為我們以為沒問題才是大問題。如果老是抱着這種心態，又怎能認真學好普通話呢？普通話的水平又怎樣可以提高呢？

如果我們將眼光放遠一點，隨着中國的進一步改革開放和經濟發展，我們的下一代有很大可能須經常穿梭往來祖國的大江南北，在不同地方生活和工作，甚至在國際社會方面，無論是經貿、文化學術交流、外交活動，只要涉及華人的場合，普通話（即漢語）也很可能成為國際交往的其中一種重要語言。事實上，普通話說得很溜的外國人已經越來越多了。所以，為了提升我們的溝通能力和好好的裝備我們的下一代，也有推廣普通話的必要。

今天的議事堂上，有不少同事努力地說普通話，說得標準和流暢與否，不是我們或傳媒所應關注的，應該關注的是我們同事的努力和所起的帶頭作用，那怕今天的發言達不到語音標準和說話流暢的要求，只要有決心和努力，他日我們都能夠說得一口流利的普通話，甚至可以用普通話進行辯論！

主席女士，我們要推廣普通話，對象當然不僅是個人，而是要講求整體社會氣氛。在現時普通話電台或電視節目屈指可數的情況下，要全面推廣普通話，困難實在不少，這點必須有所改善，增加普通話的頻道和時段。最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田北辰先生發表了 10 年內本港學校對半學

科採用普通話授課的建議，引起了即時的反響。我認同推廣普通話的工作重點應該放在學校教育方面，從小開始教授普通話，以普通話教育為遠程目標。

可是，現實的情況是，目前以普通話作為授課語言的本港學校為數極少，希望將普通話教育迅速推廣至各所中小學，條件還沒有成熟，學生適應上有問題，更重要的是老師還未能掌握普通話。如果以師生俱不嫻熟的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後果是不堪設想的。目前，全港接受過教育普通話專業訓練的老師大約只有 150 人左右，單是要求中文科老師能夠準確而熟練地運用普通話教學已非易事，更遑論擴大普通話教學至其他學科。

所以，要推廣普通話，首要工作還是要加速培訓講授普通話課程老師的質和量；教育署也應該明確制訂政策，鼓勵學校採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具體列出支援措施，這樣才可吸引學校將普通話課程逐步擴展至高中階段，使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和學習普通話，逐步扭轉現時社會對說普通話的心理障礙，以及馬馬虎虎的普通話也可以讓人接受的錯誤觀念。

謹此陳辭，支持素玉同事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普通話）：主席，香港作為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學好普通話是公民應有的責任。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貿及商務往來將會更頻繁。如何提高港人的普通話水平，因此便成為急待解決的問題。

要掌握一種語言，最好的方法自然是從小學起，因此，政府須在中小學教育中，加強普通話教學。最近有不少學者以至商界領袖都倡議，以普通話取代粵語作為教學語言。作為一個長期目標，我是支持的，但香港在可見的未來，實在沒有這個條件。

首先，論師資方面，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及研究中心估計，曾接受正規專業訓練的普通話教師不會超過 150 人。其他科目教師，能夠使用普通話教學的也不會很多。

再說學生方面，現時有部分中小學正在中文科試行以普通話教學。早前一項調查顯示，在接受普通話教學後，這些學生的中文科成績沒有顯著提高，而更重要的是，有些學生因為害怕說普通話，在課堂表現較被動，不敢向老師發問。

對學生來說，老師使用粵語教學肯定更容易吸收。現時，不少學生連粵語也說得不好，在沒改善他們的表達能力以前，我們又怎能期望他們能說好普通話呢？

推行普通話教學，並不是提升學生普通話水平的唯一方法，政府應該從加強現時普通話科的教育入手。在提高師資方面，除了加強培訓本地老師外，政府也可參考外籍英語教師計劃，在內地聘請一些合資格的教師來港，他們除了授課外，更可跟本地教師分享寶貴的教學經驗。

政府應該全面檢討普通話課程的內容。有教授普通話的中學教師私下抱怨，現時的教學模式千篇一律，只是重複練習拼音及朗讀課文，無法提起學習興趣。他們認為學校可以採用更活潑的教學方式，例如會話、話劇及安排戶外活動等。此外，學校也可以讓一些熟悉普通話的新移民同學擔任助教，使他們更快融入同學當中。

與其他語言一樣，要學好普通話最要緊的是“多聽、多說”，學校應該提供理想環境，令學生在課堂以外，也能多說普通話。此外，政府亦可以鼓勵公營電台製作更多普通話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加強推廣普通話。

在成人教育方面，政府不必太擔憂。香港人一向以“現實”、“功利”著稱，他們明白學好普通話，對工作或營商有幫助，因此，近年來市面上普通話課程大受歡迎。不過，在經濟不景氣下，政府也可以參考現時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向修讀普通話課程的僱員提供適量資助，在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之餘，也當作一種鼓勵。

主席，為了應付內地入世及經濟全球化等挑戰，對港人來說無論是英語、普通話或粵語都是同樣重要，學好“兩文三語”已是港人的共識。對於那些因為政治理由或立場，刻意輕視任何一種語言的言論，我認為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希望政府在語文教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避免港人語文能力進一步下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現時經濟欠佳，民生困難，很多時候立法會內的議題都頗見沉重。今天蔡議員提出“推廣普通話”的議案，可算是在這種沉重的氣氛中平添一點輕鬆，同時也饒有意義。雖然坊間有這麼一種說法，就是“天不怕地不怕，就怕香港人講普通話”，但既然是以推廣普通話為題，本

人也不怕“獻醜”，向同事學習，今天暫時放下我們香港人習以為常，也是本人習慣使用的粵語，現在嘗試以普通話作以下的發言。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主席女士，普通話是包含着五十多個民族在內的 13 億中國人民共同使用的溝通語言。以普通話為標準口語的中文，更是聯合國的正式語文和工作語文。因此，可以說普通話既是中國人的通用語言，又是國際官方語言，而且隨着中國綜合國力的提升，尤其是經濟的發展，以及不斷加速的市場對外開放，世界各國和地區人民也爭相學習中文和普通話，以促進與中國之間的經貿往來，因此，有充分理由相信這將促使普通話進一步發展成為一種越來越重要的國際語言工具。

隨着九七回歸，香港已經成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市民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公民，與國內其他地區的人民的相互交往將會越來越密切。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仍然要致力保持在社會、經濟及法律等制度方面的特色，以體現“一國兩制”的區別和各自特點所在，不過，就普通話的使用而言，則反倒要多考慮“一國”，少點擔心“兩制”，因為香港與內地在語言上的隔閡越小，兩地的相互交往聯繫就越密切，相互溝通和瞭解就越深入，對“一國兩制”的順利實施就越有幫助。

從一個較為實際的角度來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內地市場進一步開放，香港在各方面的素質也必須進一步有所提高，才能維持作為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間的中介角色地位。香港人要在困難中爭取新的機遇，包括進入內地發展，也必須在各方面進一步自我增值。這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增強兩文三語的能力，特別是使用英語和普通話的能力。目前，內地一些大城市的居民，尤其是年輕人，都非常積極地學習外語，他們本身又有好的普通話基礎。如果香港人仍然是半吊子的英語水平，加上普通話又不靈光，那麼就會在競爭中處於越來越不利的位置。

在推廣普通話的使用方面，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可以進一步做更多的工作，包括為普通話教育提供更多的資源，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學習和使用普通話的環境。要學好一種語言，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要有一個日常接觸和應用的語言環境，因為實際接觸和應用遠比從教科書裏學得要快要好。此外，學習普通話和學習其他語言一樣，要主動大膽的鍛鍊。如果害怕講不好而不講，就永遠都不會講。雖然有人說“天不怕地不怕，就怕香港人講普通話”，但香港人也不必因為講不標準的“港式普通話”而感到尷尬，不必過分拘泥於四聲調、卷舌音這些語言標準上的細節而變得缺乏信心，因為不同地方的

人講的普通話都有其獨特的口音，東北人有東北人的口音，四川人當然也有四川人的口音。中央領導人也不是全部都講標準的普通話，為甚麼香港人講普通話就不能有“香港口音”呢？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要敢於講，而且能夠和說話對象作出有效的溝通。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普通話）：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確實精采，不是因為議員們對於推廣普通話有甚麼獨特之處，而是大家都非常努力的以身說法。從大家的發音來看，就該好好的推廣普通話。

我在想，今天的議案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這是在香港回歸之前不可想像的。為甚麼？很簡單，殖民地政府只是重視英語教育，根本就不會推廣母語教學，對普通話的推廣，就更不用提了。百多年來的西方教育、西方思想的薰陶，令香港人的價值觀基本上也是以西方的價值觀為主。生活方式要西化，社會制度要西化，甚至於我們說政治制度也要西方化，好像西方的月亮特別大。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呢？是我們沒有了根，沒有中華民族的根，沒有一個優秀民族的根。只是今天我們國家的強大，在國際社會的地位不斷的提高，國家的經濟發展取得重大的成就，一向唯利是圖、個人主義思想高漲的香港人才願意回頭看看自己民族的文化。推廣普通話，只是文化反思的開始，是重新認識中華民族文化的開始。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就多次說過要大力地推行兩文三語，這是高瞻遠矚的。香港是一個國際的大都會，在聯繫國際社會的時候，我們要用具有國際語言地位的英語和外國人溝通；另一方面，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們要以普通話來融入這個大家庭。

回歸以後，教育署在 1998 年開始，將普通話列為中小學的核心課程之一。到了現在，基本上，接近 100%的小學開設了普通話科，而初中也有超過九成設有普通話課程。雖然如此，現在學生的普通話水平，卻不見得很好，偶爾在街上碰到內地旅客問路，也只是結結巴巴的答非所問。

我個人認為，要說好普通話，學校的教育只是一個起步。更重要的是，整個社會要營造一個講普通話的環境，令大家都可有練習的機會。去年，香港電台的普通話台響應內地的“全國推廣普通話周”，在 9 月 13 日舉辦了第一屆普通話日。這原意本來是不錯的，可是就因為宣傳不夠，只是得到一些推廣普通話的團體和學校參加，其他一般市民都不知道有這活動。

近年，隨着和內地的交往日益頻繁，不少私人機構為了要加強在內地的發展，在聘請員工時，都會特別注明“懂普通話優先”的要求，可見私人機構早就察覺到普通話應用的重要性。可是，不少求職人士要到了應聘時，才深感“書到用時方恨少”，急急忙忙惡補幾課，勉強應付過去。

可是，特區政府目前仍然沒有具體推廣普通話的政策，公務員的入職和陞遷，並沒有加入對普通話水平的要求。雖然公務員事務局曾經表示，長遠的目標，是要培養一支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並為行政主任、文書和秘書職系提供 1,000 元或課程費用 75% 的資助，鼓勵公務員按照自己的需要和興趣自學，當中包括學習普通話。可是，這資助計劃只是類似興趣小組的性質，並不能體現政府對普通話的重視。

此外，目前，香港的電台和電視台很少會製作一些普通話的節目。香港電台的普通話台，每天從早上 7 時到凌晨 2 時廣播，是香港唯一的普通話頻道。過去，我也經常接受他們的節目訪問。可是，這個頻道是採用 AM 廣播，很多地區都不能夠接收到，收聽率自然偏低。電視台方面，雖然目前衛視和有線電視都有些普通話節目的頻道，可是這些頻道都是收費的，並不是每一個家庭都可以收看。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訂出整體的普通話政策，並在公眾娛樂節目、公務員陞遷和教育方面體現出來。教育方面，應該訂出採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長遠策略，並訂出全面落實的時間表。此外，目前的普通話頻道也應轉為 FM 廣播，並且鼓勵電台和電視台增加普通話節目的數量，以及延長廣播的時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歡迎今天提出的議案，但是，本人想同時提醒大家，我們不要疏忽我們應該全面推廣兩文三語。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作為旅客，身處異地，遇到人生路不熟的時候，總是希望找來一個可以溝通的當地人作嚮導或指引。若碰到的人能以自己的方言溝通，介紹當地的名勝和特色，那分親切的感覺和喜悅，將會使整個旅程添上姿采和印象難忘。

Historically speaking, as Hong Kong had been a British colony for over a century, English became a major language of communication apart from our mother tongue, Cantonese.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香港人自小接受的教育、日常商業運作，甚至平日與人溝通的對話，都是以粵語或英語為主，作為溝通語言。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一般香港人很少有機會接觸到普通話，自然普通話不太靈光。因此，對於最近內地《人民日報》網上版撮文批評香港人的普通話水平偏差，在溝通方面有困難，這是不爭的事實。

內地還沒有開放的時候，台灣旅客已經是香港其中一個主要市場，但是，最初來港的人數並不太多，接觸層面沒有今天這麼廣泛。雖然一些旅遊從業員、從事服務性行業的前線人員都會因為工作的需要，利用公餘的時間學習普通話，不過，當時的旅遊業是以歐美及日本旅客為主，所以在溝通上都偏重英語或日語。隨着內地的日漸開放，甚至在九七回歸後，有關方面不斷開放和放寬內地居民來港的數目和政策，使香港人有更多機會與內地人接觸，普通話因此變成重要起來。

近年來，來港旅遊的內地旅客和台灣旅客不斷增加，兩地旅客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顯示，中國內地是本港最大的旅客客源市場，佔來港訪問旅客總數接近三成。隨着“香港遊”旅行團配額制度的取消、放寬內地商務旅客的申請措施和延長簽注有效期等，預期今年的內地旅客人數會額外的增加30萬人次。事實上，中國內地的旅遊潛力不容忽視。世界旅遊組織估計，今年將有1 000萬中國人在亞洲度假，到2020年，中國將每年輸出1億名旅客。內地旅客這個龐大市場已經成為各國爭相發展的焦點所在。香港既有地理優勢，又是中西文化薈萃的地方，對內地旅客逐漸開放政策，將吸引更多內地旅客來港。

至於排名第二的台灣旅客，佔訪港人數總數約一成八。當4月正式推出為台灣居民而設計的網上簽證後，相信可吸引更多台灣旅客到香港作短暫旅遊。

從總數來看，中國內地和台灣旅客人數的總和已經接近訪港人數的一半。換句話說，未來的旅客中，有一半甚至一半以上都是說普通話，當中還未包括說華語的東南亞旅客。

為了迎接越來越多的內地和台灣旅客訪港，我們要有所準備，不單止旅遊硬件，軟件方面更不可以忽視。事實上，優質服務是發展旅遊業的最根本條件之一。要達到優質服務的水平，便要透過相互溝通，瞭解客人的需要。假如連最基本的溝通都有困難，我們又怎能夠承諾客人得到滿意的服務呢？如果我們的出租車司機通曉普通話，那麼司機便可以充當導遊，介紹香港景點，這樣不但給旅客一個良好的印象，同時司機本身也可以賺到額外收入。既然內地和台灣旅客是我們旅遊業的支柱，政府應該大力推廣普通話的應用。要提升普通話溝通能力的，不但是旅遊從業員和服務業的前線人員，普羅大眾既然同樣肩負起對旅客好客之道的責任，自然也應該學習普通話。因此，學習普通話應該推向全民化，一把勁兒把它形成社會的氣候，包括本議會在內。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普通話）：主席女士，普通話在香港並不普通，仍有不少人會聽不會講，甚至不會聽不會講。在會講的人中，講得不標準、普普通通的又大有人在，包括我自己在內。許多內地人都反映，聽香港人說普通話很難受。內地的大學生與香港的大學生交流時，亦只好以英語來溝通。然而，我們決不能憑此現象，便得出香港人學普通話的能力低下的結論。這恰好反映了普通話在香港不夠普及的現狀。回歸前，港英政府和公務員很少與內地聯繫、交流，政府高官又何須操流利的普通話呢？只有在回歸後，尤其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經濟要加快與華南經濟的全面融合時，普通話的重要性才日益顯現出來。不管是接待內地、台灣和海外的華人遊客，還是北上創業、工作、旅遊和居住，我們的市民都越來越要掌握普通話。

在香港推廣普通話，關鍵在於學校教育，而學校教育的關鍵，又在於用普通話教授中文。香港回歸後，特區政府在普通話教學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由 1998 年 9 月開始，當局將普通話科訂定為中小學核心課程之一，全港的小學從一年級開始，中學從中一開始，全面推行普通話科的教學。到了 2000 年，更把普通話列為中學會考科目。2001 年，參加中學會考普通話科的考生比上年度增加了 25%，預計會有越來越多高中開設普通話會考班。

儘管中小學普遍設立了普通話科，但由於教節少，小學、初中一般每周只安排一堂課，加上缺乏語言環境，學生課後很少有機會接觸普通話。社會上一些陳舊、錯誤的觀念，歧視說普通話的人為大陸新移民、“阿燦”等，在在令學生不敢多說多練。學生的普通話能力難以提高，是顯而易見的。

能否為普通話科增加課時呢？由於課程表已排得滿滿的，這要求不太可能做得到。最好的做法是將普通話科與中文科合二為一，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讓學生既可以“語同文”，“我手寫我口”，避免港式中文的出現，提高中文能力，又可以增加普通話的練習機會，提高普通話能力。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為呢？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追蹤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兩所中學及 4 所小學一年，又分別比較同級以粵語及普通話教中文的班級成效。結果發現，288 名受訪學生中，六成一歡迎新的做法，更有八成六認為普通話教中文可以提升自己的中文寫作及普通話聽說能力。6 所受訪學校還發現，用普通話教中文的班別，普通話科的成績不但進步較快，亦較用粵語的班別明顯為佳。此外，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被訪家長贊成用普通話教中文。

可見，普通話科和中文科分立，只能是過渡性的做法，不可能長期下去，既浪費資源，效果又不好。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96 年發表的第六號報告書中，早就建議政府“應進一步研究普通話和中文科的關係，以確定哪一種安排較為合適，即應把普通話分開教授，還是將之納入中文科課程。”政府何時才能交出功課？經過近 4 年的過渡，我們認為政府是時候定下中期的目標，為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這課題從速訂出時間表，鼓勵學校根據不同的實際情況和條件，盡快採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並組織專家編寫適合普通話教學的優質中文科教材。至於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這是一個太長遠的目標，目前言之尚早。但是，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卻是必要和可行的目標，廣州市的經驗亦證明了這點。

除了以普通話講授中文科以外，政府和學校還應創造條件，改善普通話的語言環境，例如開展普通話日、學校每周安排一次普通話早會、要求普通話的電影及電視節目不打字幕等，讓香港年輕一代的普通話水平普遍提高起來。

最後，我以“天下華人共一家，人人都說普通話”兩句話，與大家共勉。謝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普通話）：主席，今天的議題給我們帶來了很大的考驗。我的普通話當然不及其他議員好。其實，我的普通話是在美國學的，那時候，在當地唸書的都是台灣和香港的留學生，沒有從中國來的。由於我覺得兩個黃皮膚的人在外國人面前說英語，而且還是不太靈光的英語，實在難為情，因此我要求跟兩位從台灣來的同學同住，以便學習普通話。我的普通話就在那時候學成的。

我有一個外國朋友，他是美國人，但他有一個來自香港的中國人太太。他現在是哈佛大學的副校長，而且懂得看中文。他最近來了香港，看了大量有關香港的新聞及中文報章，然後跟我談起來。他跟我說：“Sophie，為何香港現在變得如此單層次？”我反問他：“你在說甚麼？”他說：“單層次，one-dimensional.”我再問：“為何你會這樣說？你是甚麼意思？”他說：“為甚麼現時香港人所討論的事情都很表面，只會說話一大堆，而沒有深入瞭解情況？”

因為我當時感到有點不好意思，所以至今我還沒有跟他好好討論過為甚麼他認為我們香港變得單層次。可是，以後有機會的話，我一定會跟他好好討論一下。

我不希望別人說我討論今天的議題時只屬於單層次，但要是我用這樣的普通話來說話，便不能表達心中的話，所以我現在還是轉回用粵語來說好了。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如果我們真的那麼着意認識普通話，這正是個好機會，而且值得香港人欽佩和效法，但同時，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我們應該站穩陣腳來瞭解國情，這是更為重要的。我有一些體驗，想跟其他議員討論一下。最近我到過上海，令我產生很大感觸。當時我有個多小時的空檔，於是便到了書局跑一趟。我發現那書局不單止是書局，而是 6 層高的書城。在星期六的下午，那裏擠滿了人，其中有不少是年輕人，年紀稍大、甚至跟我差不多年紀的人亦相當多。我用了 15 分鐘才擠得上 3 樓，那裏有很多層次的資料，我根本無法知道應從哪裏着手，於是我便想找一處地方落腳。最後，我選擇了小學教育為題，並就着此題目找尋書本。在五花八門的書本當中，我花了 15 分鐘便可輕易找出 8 至 9 本關於小學教育理論的書。我稍為翻閱，發覺其中在國內的作者，不單止是北京、上海和廣州這些大城市裏的人，甚至遠至我家鄉潮州，也有很多老師在寫他們的特別經驗。他們討論得很深入，例如如何引導 1 年級的學生，2 年級的學生該怎樣作較深入引導，到了 3 年級的又該怎麼做。我如

獲至寶般買了這數本書，還請了一位退休老師重頭閱讀這些書，然後請他給我說出他的感受。在這位老師得出他的感受告知我後，我一定會跟其他議員分享。我認為這能表現我們小部分國情，而且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

第二個層次。今天的議題帶出了：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來自內地及各地的旅客人數持續上升，本港商界及民間有需要廣泛通曉普通話。我對此論點完全而且絕對贊同的，但單從字面解釋，似乎是說我們學懂了普通話就是向國內市場進軍。我則認為我們如此做不單止是為了要向國內市場進軍，我們不應再以單層次考慮事物了。我們香港早在六十年代已幸運地向國際市場進軍，而且已令不少人感到非常震撼。在我所屬的行業中，現時還存在着一種全世界獨有的製衣配額制度，這是因為在六十年代，英國看到我們香港大量出產的檯布價廉物美而致。即使到了今時今日，如果你們到英國的 **pubs** 走走，仍可看到這些香港製造的綠白間或紅白間的檯布，在倫敦以外的地方則更多。他們成立了這配額制度，使 **WTO** 現時仍在討論這課題。

我主張我們須多學習一種語言或多一點國情，甚至應學習其他的文化。我記起上次討論英語教師的議題時，周梁淑怡議員曾說過：我們學習英語不僅要學文字，還要學習該如何應用英語，如何應用俗語，如何欣賞笑話。我認為我們除了要學懂普通話外，亦要學曉國情，同時不能忘記我們是站在香港、植根香港，應該存有放眼世界的態度，多學 **multi-culture**。最近，有婦女組織在華盛頓開會，會前有人致電來問我有何意見提供給中國的婦女。我說，所有婦女都要學習 **multi-culture**，這才是我們進步之方。謝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普通話）：主席，我今天本來沒有預備講稿，只是想站起來說幾句話，剛才聽到大家說了這麼多普通話的問題，我也想說一說我當年學習普通話的過程。

早幾年，我積極搞魚苗生意的時候，我沒辦法跟日本人溝通，他們說的日語我不懂。我想，我如何跟日本人做生意呢？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後來，他們派了一個人過來，這人說得一口北京口音的普通話，嚇了我一跳。我說，怎麼辦？人家說得那麼好，我自己一點都說不出來。因此，我便跟我的夥伴說，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學好我們自己的語言，就是普通話。

經過那一役，幾年來，我已能跟那人溝通，而不單止可以溝通，還做了好朋友。這說明了政府勸人到內地營商，應教人注意最少要學會跟當地人溝通。如果不能跟當地人溝通，如何做生意呢？所以，近年來，回內地營商的人都能說一點普通話。民建聯的議員剛才也說曾進行調查，發覺能說一般的普通話的人多了。

不過，我還想說一說另一件事。數年前，我們外出旅遊，當時根本不懂說普通話，但我們的一位團友說要買鞋，但他不懂得怎麼說，導遊又走開了，怎樣辦呢？於是他只好把自己的腿提上來，對服務員說“我要這個”。他的意思即是要買鞋。事後，我返回旅遊車一直在笑，但是笑完之後，也覺得自己連這些話也說不來，確是尷尬。

此外，近年來，我們的團體一直培訓人員學習普通話，現在我們有些職員不單止能說，甚至能充任導遊帶團到內地旅遊。我覺得這是好事，我們不單止要學習普通話，還要推廣。政府建議港人到內地營商和找工作，但我們在營商的環境方面最少也要具備條件，我覺得政府就培訓方面而言，應該在一些工業和行業裏，大力推廣普通話，培訓工作者最少具備溝通的條件。

最近，有朋友問我為何把子女都送到內地讀書，我覺得我自己的普通話說得不好，如果讓下一代也說得不好，是我對不起他們，所以我最後還是決定把子女送到內地讀書。

我完全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普通話）：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蔡素玉議員提出的議案。

隨着祖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市場逐步開放，商機處處；再加上歐美市場萎縮，使香港的經濟受到拖累，香港的專業人士更要開拓內地市場。不過，當我們進入內地，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學好普通話，方便跟不同省份的人士溝通。

蔡議員在議案提出3項具體措施，推動使用普通話的社會氣氛，我是完全支持的，因為只有在社會普遍使用普通話的情況下，普通話語系之內的不同地區，包括整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各地文化才得以充分交流，包括商業在內的各種活動才會暢通無阻。

大家或會問，中、港、台、新，都是普通話通行的社會，怎麼會有問題呢？其實，每個社會都有自己獨特的文化背景，有自己獨特的表達語言。去年，國家總理朱鎔基就有一句精警的名句傳頌一時，他說台灣陳水扁的說話不好懂。撇開政治上的含義，在不同社會，即使說同樣的語言，也有溝通的問題。舉例來說，香港每天都有“塞車”問題，台灣和新加坡也有“塞車”，但北京只有“堵車”；又例如電腦的硬碟(hard disk)，香港人最慣常用“hard disk”或“硬碟”，但內地和台灣的慣常說法是“硬盤”，台灣亦有音譯為“吃滴”。

主席女士，以香港作為國際經貿中心的經驗，不管是典型的英式英語、美式英語、澳洲英語，又或是蘇格蘭口音的英語，香港人都能應付、溝通。越能跟不同地區的人溝通、交流，香港本身的國際地位才越為鞏固。同樣道理，在香港推廣普通話，便要先鼓勵使用普通話的社會氣氛。更多人使用普通話，普通話才會“普及”和“通行”起來。

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普通話）：主席，民建聯在準備這場辯論時，蔡素玉議員警告我們要好好練習，不要說得（以下以粵語說出）“甩甩咳咳，唔知噏乜，唔鹹唔淡，丟晒架”（眾笑）。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我想來想去，也不知怎樣將這句話說成普通話，要是將“甩甩咳咳”說成“結結巴巴”，便失去了原有的味道。最後，我想通了，我知道自己的普通話表達能力不足，既然我們今天辯論的是推廣普通話的政策，而非進行普通話演說比賽，亦非普通話考試，因此，要辯論的話，便應用我們最常用、最擅長的語言，所以我會轉回“粵語台”。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我同意張文光議員的發言內容。我要順帶一提，我發現張文光議員用普通話發言時，無論聲線或內容都比用粵語時溫柔得多，（眾笑）陳鑑林議員則不然，他無論是用普通話或粵語發言，火氣力度還是一樣的。（眾笑）

我贊同張文光議員所說的內容，就是要推廣普通話，提高社會的普通話水平，首先還是要由學校教育做起。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出，在學校裏，普通話教育的定位是相當重要的。我相信稍後局長會說明政府在學校裏就這方面花了多少工夫，進行了多少工作。不過，我認為將普通話教育定位是一個重要而有趣的問題。就香港而言，普通話可說是很特別的東西。首先，普通話肯定不是大多數學生的母語。所謂母語，便是從小在家中習慣使用的語言。很多小朋友，包括我的女兒在內，剛入學時，通常會經歷一個由粵語翻譯成書面語，即是現代漢語的表達過程。她曾問我：“爸爸，我鍾意打波點寫出嚟呀？”當然，用普通話表達，便不能說“我鍾意打波”，所以這就是問題所在。如果學校要進行普通話教學，學生便要承受一部分非母語教學的問題。為甚麼我說是“一部分”呢？稍後我會再作解釋。

我要提出的第一點是，我們不能將普通話看成是大多數學生的母語。普通話甚至不是我們香港社會現時通用的語言。有些家庭可能會在家中說普通話，但大多數的家庭，不論在家中或社交場合、公共場所，甚至在課室裏，

大多數的小朋友談話時，都甚少使用普通話作為溝通工具。將來普通話會否成為香港的通用語言呢？應否讓普通話成為香港的通用語言呢？我認為這是有爭議、值得探討的。我認為現時沒有一個清楚的答案。

然而，普通話對香港的學生來說，絕對不是一門外語，所以我認為有些人將普通話當成一門外語來學習是錯誤的。其實，香港不少人無須就讀很多正規普通話課程，他們的普通話都說得不錯。我相信梁富華議員便是一個例子，我估計他沒有上過很正規的普通話課程，不過他仍說得很流利，儘管不準確，（眾笑）但其他人都聽得明白。

有一次，我跟李柱銘議員同時出席一個場合，面對着一羣從內地來的學生，主持人忽然要求大家用普通話發言。我聽到李柱銘議員說了 15 分鐘的普通話，在這段發言時間內，他卻不斷進步。他初時說得結結巴巴，但說下去便流暢起來。我相信要是李柱銘議員有機會多返內地，他的普通話定會自然好起來。（眾笑）他以前也能用普通話跟魯平辯論《基本法》的內容。故此，在香港以粵語為母語的學生學習普通話時，應跟學習外語的情況是完全不同的。

普通話教學能否當作為非母語教學呢？這是有所偏差的。因此，定位的問題便很值得研究了。我看過一些關於普通話教學的研究，我不認為已經得出了一个很有說服力的結論。在推廣普通話政策下，香港學校，包括中小學，應該如何定位？例如有人認為，一星期內只有兩三節普通話課，怎能讓學生學好普通話？但亦有人質疑，現時由小學直至中五的學生都學習普通話，是否真的有此需要？一個以粵語為母語的學生真的須花 11 年的精力來學習普通話？

剛才各位議員都示範了不同的普通話。小學普通話教育的目標該到達哪個水平呢？是要流利儘管不準確但說得別人明白那一種，還是要字正腔圓，甚至帶京片子腔調的普通話？到達哪個程度才對呢？

當然，我們將來必須培訓播音員和普通話老師，但如果我們只求達到蔡素玉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題，要以一種共同方言跟內地及散居海外的華人溝通，即是說，我們會遇到的是，到湖南會聽到湖南口音的普通話，到上海便會聽到上海口音的普通話，聽到便可以了，那麼，我們為何還要以道地的、純正的標準作為尺度？因此，我認為這題材是值得探討的。在做好定位前，學校究竟要將普通話當作成一個學科來教授，還是應當作為某些科目（如語文科）的教學語言呢？我認為對於這些問題還是不要先下結論為佳。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Madam President, you are quite right not to use Cantonese to conduct these proceedings, otherwise if you should call upon the names of some of our colleagues here to speak, and if you should use Mandarin, they might not even know that you are calling on them. Madam President, it is right to promote the use of Mandarin in Hong Kong, but in doing so, we must not ignore English, because Hong Kong will remain an international city. In fact I was one of the first to advocate, to allow the use of Mandarin in this Chamber. It was really a matter of necessity, because in 1985, I was elected by the 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o be their representative.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re was another gentleman named 彭震海 (PANG Chun-hoi). He did not speak English, so he spoke in Cantonese, because that was the only dialect allowed in this Chamber in those days, and nobody could understand him. So we all had to switch over to the English channel, hoping, and it was quite a myth, that the interpreter will understand his Cantonese.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主席，我學習普通話的時候，就是我當《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草委”）的時候。開始時，香港的草委（當然包括我在內）是用粵語發言的，那麼我們當然是要使用傳譯員的服務。譚惠珠議員聘請了一位老師來跟他學習；我也跟她一樣，開始學習普通話。有一天，譚惠珠議員開始說普通話了，那麼我是一個男子漢，當然也要用普通話了，於是我便用普通話交談。魯平先生立刻反駁我，當時我感到很開心，他當然是聽得懂我的普通話了。但是，後來司徒華議員跟我說，那不一定，因為魯平先生根本上就是聽得懂粵語的。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首先，曾鈺成主席說得對，如果我可以多些進入內地，我的普通話一定會比現在的好得多，因為現在根本沒有機會練習。我看足球比賽時，聽到的不是粵語，便是英語。不過，當我現在普通話、粵語和英語也可使用的時候，我便想推進一步了，我想問，為甚麼我不能用潮州話、上海話呢？其實，數年前，潮州話在本局（當時是稱為立法局）也算得上是一種相當重要的方言，因為當時的詹培忠議員以粵語發言時，每次說到“聯交所”，便會有人以為他在說粗話（眾笑）；因此，我現在便想向前邁進一步，我想問為何在這個議會中不准使用其他方言發言呢？當然，我們須向主席提供起碼 48 小時事前的準備，以便聘請適當的翻譯員為我們翻譯。

然而，我最希望，也認為是最重要的，推行普通話當然要做，但千萬別放棄英語，亦不可放棄粵語，因為《中英聯合聲明》說得很清楚，我們原本的生活方式是會 50 年不變的，粵語便是香港最基本的生活方式之一，所以我希望繼續使用粵語。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主席，我李柱銘天不怕，地不怕，連說普通話我也不怕 — 我不怕，但可能是你們怕（眾笑）。但是，我最怕的是，如果我們香港人再不能使用粵語，那麼“一國兩制”就完了。謝謝。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各位同事，我想會令你們失望了，因為我的普通話不靈光，所以“獻醜不如藏拙”；加上以前曾有很多笑話和尷尬事件，如果我在這裏說普通話，一定會令大家捧腹大笑。

較早前，我與馬逢國議員、劉千石議員和朱幼麟議員前往台灣，其間鬧出不少笑話。有一次我想買一份報章，但店員卻拿了一個麪包給我，因為我把“報紙”說成好像“飽子”，其實應該是說“新聞紙”。又有一次在北京，我說想吃水餃，但店員卻捉我回房睡覺（眾笑）。上月，我前往韓國滑雪，導遊竟然跟我說普通話，令我十分尷尬。他以為我的普通話很靈光，但其實我一點也不懂。作為立法會議員，以及在我的業界，我其實有很多機會接觸普通話，但也發生過不少尷尬事件。

香港雖然回歸多年，但香港人使用普通話似乎並沒有因此而增加。今天，粵語仍是香港的第一語言，特別是我這個年紀的人，在我們的童年時代，有教授普通話的學校可說是少之又少，而當時的社會亦不盛行補習班之類的辦學機構，因此，除非刻意學習，否則，學習普通話的機會可說是微乎其微。

隨着香港成為國際大都會，對語言能力的要求與日俱增；此外，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商機北移，學會普通話幾乎已成為今天謀生的必具條件。我記得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先生去年在一個關於香港人如何在未來保持競爭力的訪問中，曾說過一句非常務實的說話，便是“**Unless you know English, you never join the game; unless you know Mandarin, you never win the game!**”盧維思先生的說話，正正道出了普通話在今天這充滿競爭的社會的決定性地位。

對於衛生醫療服務界而言，隨着香港回歸，我們與內地同胞的關係日漸密切，例如每天有 150 名持單程證來港的同胞，以及去年達 65 萬人次的“香港遊”旅客等。無論他們是否香港居民，他們或多或少都會使用本港的醫療設施，而在整個醫療過程中，與他們接觸最多的肯定是我們的同業。

此外，每年來港分娩的人數也有所增加。醫院管理局的數據顯示，持雙程證和非法入境產子的內地孕婦，數目由 98 年的 5 955 人增加至 2000 年的 7 885 人，增幅超過三成。由於她們主要是在港分娩，所以逗留在醫院的時間會較長，假如提供護理服務的人員未能與她們有良好溝通，對她們的健康及康復必然會造成很大影響。由此可見，在我的業界中推行普通話，無論是用以向病人解釋病情，抑或鼓勵病人，都是絕對有必要的。

現時個別的公立醫院亦因應這需求，開辦了一些普通話班。其實我也曾參加普通話初級班，但效果相當差，因為沒有機會練習。我覺得工作人員應接受在職培訓，以便向病人提供更好的服務。可惜，這類普通話課程只屬自願性質，而非強制性推行，所以效果肯定有限。我認為既然需求存在，政府就有必要投放更多資源，安排專業人員學習普通話，使他們的服務更全面、更完善。

香港作為一個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地方，越多人掌握兩文三語，對香港的發展越有利。但是，無論推廣或學習任何一種語言，必須從童年着手，才會有較好的效果。在這方面，政府實在責無旁貸，必須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推廣，如訓練本地更多教師教授普通話、在小學把普通話定為必修科目，又或訂立更多普通話日等，這些都是能令普通話普及的方法。

頭腦靈活，富有彈性，一向都是香港人的優點。操得一口流利普通話的香港人，更具市場價值。面對富挑戰的今天，香港人一定要自強不息。我們的政府經常所說的終身學習，的確很有意思。主席女士，希望我會盡快學好普通話，使我在工作及生活上更富自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普通話）：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語文政策目標，是培養市民“兩文三語”的能力。因此，我可以向楊孝華和李柱銘兩位議員保證，我們對英語、普通話和粵語是同樣重視的。近年，香港與內地經貿、旅遊、學術、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日趨頻密，香港人無論在工作、學習和日常生活上，須使用普通話的情況也越來越普遍。為了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商機，香港人提升普通話能力的需要，變得更加迫切。因此，我非常感謝蔡素玉議員今天帶動這個推廣普通話的討論，更欣賞有這麼多議員今天以普通話發言，而且都說得那麼好。我也很高興有機會向議員介紹政府在培訓普通話教師、推動普通話廣播及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推廣普通話這 3 方面的工作和計劃。

自從 1998 年以來，普通話是小一至中三課程的核心科目，也是高中會考的選修科目。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高中是不是也應該把普通話列為必修科目，這實在是一個值得教育界廣泛討論的問題。事實上，有不少家長和同學亦曾向我表達同樣意見。

根據 2001 年的教師統計調查，現職普通話教師共有 5 579 人，包括 4 239 名小學教師及 1 340 名中學教師。其中約有 95% 曾接受培訓或具有普通話教學經驗，其餘的都是以普通話為母語或通曉普通話的人士。教育署在 1998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職的中學普通話教師有 13% 是以普通話為母語的人士；小學方面，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在職普通話教師佔總數的 8.5%。我相信到了今天，這個比例應是更高。蔡議員提出應該讓學校利用學校發展津貼，招聘以普通話為母語的教師。事實上，現在學校已經有這個彈性。雖然目前有足夠曾接受普通話培訓的教師，可以應付中小學的普通話課程，但政府將繼續投入資源，借助各種培訓課程，為現職及新入職教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務求提升普通話教師的量與質。

在職前培訓方面，目前由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開辦的語文教師培訓課程，均要求主修中國語文科的學生修讀普通話；香港教育學院更將普通話列為語文教師培訓課程的主修科目。此外，政府也正與各院校商議，由 2002-03 學年開始，為修讀普通話科教師培訓課程的學生，提供必修的沉浸課程。

為鼓勵普通話教師提高他們的普通話水平，政府在 2000 年 9 月公布了有關對普通話教師語文能力的要求。所有普通話教師（無論是現職或即將入職的教師）須於 2005-06 學年年底以前或更早，達到基本的要求。

由 2000 年開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每年資助普通話教師前往內地知名大學，修讀為期 4 星期的普通話沉浸課程。過去兩年，已共有 194 名教師受惠。我們會繼續資助這些課程，也鼓勵每所學校派老師參加這些課程。值得一提的是，語常會也通過語文基金資助兩項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研究計劃，分別是由語常會的辦事處及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計劃為期三年多，旨在研究中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成效；語常會的辦事處所進行的研究，則是比較現時以普通話和粵語學習中文科的小學生，在語文能力上的差異。這兩項研究都接近完成，希望可以為語常會提供教學實驗的實際資料，協助語常會制訂普通話的教學策略，以及決定是否應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作為長遠目標。

香港中文大學同時也獲得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進行以普通話教中文實驗計劃，預期可在 2002 年的下半年完成。這個計劃有 14 所中學和 17 所小學參加。初步資料顯示，學生由小一開始學習普通話比在中一開始更有效，而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所面對的問題，主要是師資、教學法和教學資源未能配合。實際上，小孩子學普通話是不難的，只要他們感興趣、肯下工夫，便可以學得到。近年，我們也鼓勵中小學生多跟內地學生交流，或到內地旅行、學習，這些活動都有助提升學生的普通話水平和學習動力。

來年，教育署亦計劃主辦一系列的普通話教學專題講座，並與本地的高等教育院校合作，邀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的專家，為普通話科教師舉辦教學研討會，以提高普通話教師的教學水平。教育署也會繼續編製課程資源，例如中小學各級的教學單元及評估課業，也正在考慮推行普通話教學的種籽計劃，實行創新的普通話科的教學方法。

在推動普通話廣播方面，香港電台積極透過電視、電台及互聯網節目推廣普通話，曾經製作了不少深受市民歡迎的普通話電視節目，例如“唱談普通話”、“普通話戲中戲”及“普通話親子劇場”等。此外，香港電台去年又與教育署合作，為中小學普通話課程製作了 18 個教育電視節目。香港電台的網上廣播站於去年 9 月、10 月間推出“普通話大聯盟”，報道香港第一屆“普通話日”的消息，為網民介紹生動有趣的普通話。如果學習有困難，網民更可在網上發問，由專家解答。

至於電台廣播方面，香港電台在 1997 年 3 月設立普通話台，每星期均製作不同類型的節目推廣普通話，包括“普通話一分鐘”、“普通話日日鮮”及“燕子姐姐和你說普通話”，也定期製作大型推廣普通話計劃，如“大專普通話辯論賽”、“粵港澳普通話大賽”及“中學生說話藝術訓練班”等。

香港電台普通話台是以中波廣播，頻道為 AM621 千赫。這頻道的覆蓋範圍遍及全港，但有部分地區因為地勢關係，接收素質較差。為改善這個情況，香港電台一直與電訊管理局研究改善接收的方法，並於跑馬地地區增設普通話台轉播站，頻道是 FM100.9 兆赫。此外，香港電台也正在將軍澳地區增設一個普通話台轉播站，頻道是 FM103.3 兆赫；該站現已進入試播階段，如果一切順利，到了 2002 年 3 月便可正式啟用。香港電台亦定期舉辦“收聽易”服務，設立熱線解答聽眾有關電台頻道接收的問題；如有需要，香港電台還會派出技術人員實地提供協助。長遠而言，香港電台會繼續與電訊管理局研究是否須在接收素質較差的地區增設轉播站，以及研究這樣做是否可行。

蔡議員提出成立普通話電視台，這項建議在目前來說是很難辦到的。可是，兩個本地免費電視台的服務牌照將於 2003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廣播事務管理局現正就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的續期進行檢討工作，並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觀眾意見調查，其中包括觀眾對電視節目指定語言方面的要求，又會於 2002 年第二季就本地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事宜召開公聽會。藉此，政府會就公眾對持牌機構現時所提供的服務能否滿足社會需求，以及他們對未來服務期望的意見，全面加以詳細考慮。

在商營廣播節目方面，本地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已經陸續增加播放普通話節目，其中包括不少“麗音”節目。例如在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無綫電視翡翠台及亞洲電視本港台透過“麗音”傳送技術，共播放了 7 個有普通話聲帶的節目，其中在黃金時段播放的節目有 3 個，佔黃金時段總廣播時數的 22%。此外，英語頻道亦有播放普通話節目。以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0 日兩星期為例，無綫電視明珠台及亞洲電視國際台共播放了約 53 小時普通話新聞、娛樂及教育節目，佔該兩台總播放時數約 10%。

此外，有線電視亦提供 3 條全日播放的普通話頻道，分別是陽光衛視、中國中央電視國際頻道及 MTV。可以在香港接收、由香港持牌機構傳播的衛星頻道，亦有 7 個是以普通話播放，例如鳳凰衛視、[V]音樂台、東風衛視、華娛等。因此，近年市民接觸普通話的機會，無疑是增加了不少。

一直以來，民政事務總署及 18 個區議會均有協助、資助或借出社區會堂，鼓勵各區的民間團體舉辦各類型推廣普通話的活動。本年度，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協辦或撥款資助的推廣普通話活動共有 34 項，總資助額達 172 萬元。有關活動包括各類比賽、研習班、訓練班、同樂日及交流營等。

不少學校都舉辦各種形式的推廣普通話活動，例如在早會或校內廣播採用普通話，以及舉辦普通話綜合晚會及生活營等，以提高學生學習普通話的興趣。此外，各大專院校、普通話學會、文化團體及民間組織，亦自發性地舉辦了很多不同類型的推廣普通話活動，為市民、普通話教師和學生提供不少學習和練習普通話的機會。

去年，香港電台普通話台倡議由全港推廣普通話團體、民間團體及學校組成“香港推廣普通話大聯盟”，在2001年9月13日舉辦了香港第一屆“普通話日”，得到包括法定語文事務署及公務員培訓處等共135個團體響應和參與。大聯盟計劃在今年再次舉辦“普通話日”，我們希望加大力度，宣傳和推廣這個“普通話日”。

為了進一步推動工商界參與推廣普通話，語常會正積極籌備舉辦職業普通話運動，參考推行職業英語運動的經驗，資助僱員接受普通話培訓，並鼓勵工商業及專業團體為僱員提供針對其行業需要的普通話訓練。語常會目前正在全面檢討“兩文三語”的教育政策，包括衡量語文水平的機制、教學語言政策、師資、教學法、語文教育的學校管理制度、學生的學習動力、家長支援、社會環境等各環節，希望在年中有一些建議。

特區政府決意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普通話教學水平，並透過與各界共同努力，為香港市民營造更有利於提高普通話水平的環境。各位議員剛才就推廣普通話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一定會轉達有關部門。可是，要學好普通話，學習者本身的動機和態度，是決定語言學習成效的關鍵因素。民建聯的調查顯示，46%的市民表示通常在工作上會用普通話，能經常用普通話，肯定是有助於提高普通話的水平。黃容根議員剛才所說學習普通話的經驗，便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我衷心希望香港市民能善用政府、傳媒、學術界和民間團體所提供的資源，把握學習和練習普通話的機會，積極提升自己的普通話能力，也希望立法會議員以後多用普通話發言，不但以身作則推廣普通話，也可改善議會的辯論氣氛，可能變得更溫文有禮。我也非常欣賞譚耀宗議員提倡的“敢說”文化，這對推廣普通話是絕對有幫助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33秒。

蔡素玉議員（普通話）：主席，今天晚上的這項辯論，可以說是在語言上百花齊放——我們有21位議員以不同形式和口音的普通話和語言發言。我們很高興看到有“進步型”的單仲偕議員，還有從“進步型”到“成熟型”的梁富華議員，也有“成熟型”的譚耀宗議員、何鍾泰議員，以及從“成熟型”到“五星級型”的張文光議員、楊耀忠議員和劉炳章議員。我們其中更有不少“五星級”的普通話議員，例如周梁淑怡議員、黃宜弘議員、馬逢國議員、余若薇議員、吳亮星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等，都是我們“五星級”的議員。我們還有說普通話比說粵語還要好的許長青議員和黃容根議員，也有粵語和普通話並用的何秀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和曾鈺成議員。此外，我們還有“兩文三語”的楊孝華議員和李柱銘議員，以及全粵語的麥國風議員。無論採用甚麼形式，大家其實都是誠意可嘉，所起的帶頭作用更是功不可沒，而且大家都堅決表示要好好學習普通話。同時，大家也就怎樣學習普通話提出了不少好方法、主意和渠道，也提出了不少學習普通話的好處，以及在諸如教育、零售、旅遊、資訊科技、廣播、培訓等不同領域，提出了不少良好意見。希望政府跟公眾不要只管注意同事的普通話水平，更重要的是要認真採納各同事的寶貴意見。

主席，我還有一個意外收獲，那便是竟然因為我提出這項議案，讓主席你給了我的一份禮品，我很感謝！同時，我要感謝教育統籌局局長，因為她以“五星級”的普通話發言。我相信如果我們下一次再有機會以普通話進行辯論，所有同事的普通話應都已達到“五星級”的水平了。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hre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李華明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通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的資料，其中一項為理解長者及中年人的經濟狀況。

調查發現超過 80%的長者與家人同住。就長者的經濟狀況而言，調查發現 95.6%的長者須支付自己每月一個或多個開支項目，長者支出的中位數為 1,700 元。另一方面，大部分長者（99.6%）從不同入息來源獲取個人入息，該批長者每月個人入息的中位數為 2,600 元。在有個人入息的長者中，89.0%入息來源為“儲蓄／定期存款利息或股息”、58.4%入息來源為“子女給予的生活費”、51.6%入息來源為“高齡津貼”、12.5%入息來源為“薪金”及 12.0%入息來源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調查更顯示，只有 16.7%的長者享有僱主及／或前僱主提供的退休保障。

就中年人的經濟狀況而言，大致上所有中年人（99.7%）都可從不同收入來源獲取入息，中年人每月個人入息的中位數為 7,000 元。就入息來源而言，90.8%入息來源為“儲蓄／定期存款利息或股息”、63.7%入息來源為“薪金”、22.7%入息來源為“子女給予的生活費”及 12.9%入息來源為“其他親戚給予的生活費”。調查更顯示，30.4%的中年人享有僱主及／或前僱主提供的退休保障。

Anne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o Mr Fred L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onducted an enquiry via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in 2000 to study, among other things, the economic profile of the elderly people and soon-to-be old people.

The survey showed that more than 80% of the elderly people live with family members. Regarding financial disposition of elderly people, 95.6% of all elderly people had to pay for their own monthly expenses on one or more expenditure items. The median monthly expenditure for those elderly persons was \$1,700. On the other hand, most (99.6%) of the elderly people had personal income from various sources. The median monthly personal income for those elderly people was \$2,600. For those elderly people who had monthly personal income, 89.0% had "interest from savings/fixed deposits or dividends from stocks", 58.4% had "financial support from children"; 51.6% had "Old Age Allowance"; 12.5% had "salary"; and 12.0% had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The survey also showed that only 16.7% of all elderly people had retirement protection provided by their present and/or previous employers.

Regarding financial disposition of soon-to-be old people, nearly all (99.7%) of the soon-to-be old people had personal income from various sources. The median monthly personal income for those soon-to-be old people was \$7,000. As regards source of monthly personal income, 90.8% had "interest from savings/fixed deposits or dividends from stocks"; 63.7% had "salary"; 22.7% had "financial support from children"; and 12.9% had "financial support from other relatives". The survey also showed that 30.4% of all soon-to-be old people had retirement protection provided by their present and/or previous employers.

附件 V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a) 在標題中，在“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b)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 (c) 加入 —
- “(2) 本條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a) 加入 —
- “(ab) 廢除第(1A)款；”。
- (b)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 “(c) 在第(10)(c)款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 3 (a) 在建議的第 128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與 128C”而代以“、128C 與 128D”。
- (b) 在建議的第 128A(1)條中，刪去“及 128C”而代以“、128C 及 128D”。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刪去建議的第 128A(1)(b)條而代以 —
- “(b) 任何有 —
- (i)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所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處所; 或
- (ii) 任何該等食物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之處所;”。
- (d) 在建議的第 128A(1)(d)條中, 刪去 “regulation” 而代以 “section”。
- (e) 在建議的第 128A(2)條中 —
- (i) 刪去 “及 128C” 而代以 “、128C 及 128D”;
- (ii) 在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的定義中, 刪去 “處理或出售” 而代以 “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
- (iii) 加入 —
-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128D 條設立的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
- “用”、“使用” (use)就第(1)(c)款所提述的處所而言, 包括佔用;
- “主席” (Chairman)指根據第 128D(3)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128D(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

(f) 在建議的第 128A(3)條中 —

(i) 刪去所有“處理或出售”而代以“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

(ii) 在(b)段中，刪去“遭污染或未獲批准的來源，使”而代以“未獲批准的來源，或來自經檢查結果、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為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或其他物質污染的來源，以致”。

(g) 在建議的第 128A 條中，加入 —

“(4) 在第(2)及(3)款中 —

(a) 凡提述處所所供應、或在處所內供應的食物，即包括該處所所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或在該處所內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

(b) 凡提述在處所內處理的食物，即包括在該處所內製造的食物；及

(c) 凡提述在處所內被管有的食物，即指在該處所內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食物。”。

(h) 在建議的第 128B(1)條中 —

(i) 在(a)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刪去“將”而代以“使用”；
 - (B) 刪去“作某項用途”；
 - (ii) 在(b)段中，在“第”之前加入“進行”；
 - (iii) 刪去“(as the case may be) on any premises”而代以“on any premises (as the case may be)”；
 - (iv) 在“(2)”之前加入“(1A)及”；
 - (v) 刪去“作如此用途、”而代以“如此使用、”；
 - (vi) 刪去“如此進行”而代以“進行”。
- (i) 在建議的第 128B 條中，加入 —
- “(1A)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第 30(1)條有關的使用或有關的活動是須獲准許的；
 - (b) 該規例所指的食物業在有關處所內或從該處所內經營；及
 - (c) 該食物業根據該規例是須領牌照的並根據該規例領有牌照。”。
- (j) 刪去建議的第 128B(2)(a)條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在就有關申請訂定的聆訊日期之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的中英文通知的文本 —
- (i) 已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及
 - (ii) 已送達有關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的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 (k) 在建議的第 128B(4)條中 —
- (i) 刪去“，須不”；
 -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如在申請該命令當日，有關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 (iii) 在(b)段中，在“影響”之前加入“不得”。
- (l) 在建議的第 128B(7)(a)條中，刪去“用途或”而代以“使用或擬在處所內進行的”。
- (m) 在建議的第 128B(8)條中 —
- (i) 在“須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i) 刪去“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 (iii) 在“可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v) 刪去“或安排將其截斷”。

條次建議修正案

- (n) 在建議的第 128B(16)條中，刪去“掌控”而代以“控制”。
- (o) 在建議的第 128C(1)條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本條適用的”。
- (p) 在建議的第 128C(2)條中 —
- (i) 刪去“，須不”；
 -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如在作出該命令當日，有關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 (iii) 在(b)段中，在“影響”之前加入“不得”。
- (q) 在建議的第 128C(3)條中，刪去在“閉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的一份文本一經 —
- (a) 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及
 - (b) 送達該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的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 封閉令即開始生效。”。
- (r) 在建議的第 128C(6)(a)條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或活動”；
 - (ii) 刪去“用途或擬”而代以“使用或擬在該處所內”。
- (s) 在建議的第 128C(6)(b)條中，在“進行”之前加入“內”。
- (t) 在建議的第 128C(7)條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主席”；
 -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 (u) 刪去建議的第 128C(8)條。
- (v) 在建議的第 128C(9)條中 —
- (i) 刪去“lodging”而代以“making”；
 - (ii) 刪去“法庭”而代以“主席”。
- (w) 刪去建議的第 128C(10)條。
- (x) 在建議的第 128C(11)條中 —
- (i) 在“須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i) 刪去“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 (iii) 在“可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v) 刪去“或安排將其截斷”。

條次建議修正案

- (y) 在建議的第 128C(14)(a)條中，刪去“(3)”而代以“(3)(a)”。
- (z) 在建議的第 128C(19)條中，刪去“掌控”而代以“控制”。
- (za) 在建議的第 128C(20)條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主席”；
 -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 (zb) 刪去建議的第 128C(21)條。
- (zc) 在建議的第 128C(22)條中 —
- (i) 刪去“lodging”而代以“making”；
 - (ii) 刪去“法庭”而代以“主席”。
- (zd) 刪去建議的第 128C(23)條。
- (ze) 加入 —

“128D. 向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任何根據第 128C(7)或(20)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中委任 —

- (a) 一名上訴委員會主席；
- (b) 一名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及
- (c) 一名上訴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4)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個由不少於 18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組成的小組，他們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第(8)(b)款被任命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聆訊上訴的。

(5) 第(3)或(4)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年。任何根據第(3)或(4)款獲委任的人，可再獲委任，並可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 —

- (a) 一名上訴委員會秘書；及
- (b) 該局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職員以協助該秘書。

(7)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各方當事人是上訴人及主管當局。上訴當事人可出席上訴聆訊，並可 —

- (a) 親自陳詞；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如獲得主席的批准，亦可由該當事人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代表。

主管當局亦可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代表。

(8) 為聆訊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是 —

- (a) 主席或副主席，負責主持聆訊；及
- (b) 2 名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並由主席任命以聆訊上訴的其他人。

(9) 如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內署理主席一職，並以署理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所有職能。

(10) 如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另一名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不能執行職能的副主席，並在暫代該副主席期間執行該副主席的所有職能（包括根據第(9)款該副主席本須執行的職能）。

(11) 如根據第(8)(b)款或本款獲任命以聆訊上訴的人，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主席可任命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的另一人，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不能執行職能的人，並在暫代該人期間執行該人的所有職能。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儘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有所變動，上訴聆訊在上訴的各方當事人的同意下仍可繼續進行。

(13)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 —

(a) 可接受和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接納為證據；及

(b) 可應 —

(i) 根據第 128C(7)條提出的上訴，確認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
主管當局根據第 128C(6)條發出通知；或

(ii) 根據第 128C(20)條提出的上訴，確認、暫緩執行或推翻有關封閉令。

(14)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的決定，須是過半數聆訊上訴的成員的決定。

(15)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文本送達上訴的各方當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16) 任何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人如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於收到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文本後 14 天內，向原訟法庭上訴。原訟法庭可確認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原訟法庭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17)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16)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

(18) 在不抵觸本條及根據第(20)款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主持聆訊的人可決定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程序。

(19) 如有人以書面提出申請，而主席信納該人有充分理由提出該項申請，則主席可

- (a) 將該人可根據第 128C(7) 或(20)條向訴委員會上訴的時限延長；及
- (b) 命令該人根據第 128C(7) 或(20)條提出的上訴所關乎的封閉令在上訴等候裁定期間暫緩執行。

(20) 主席於諮詢環境食物局局長後，可訂立規則 —

- (a) 規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 (b) 指明須就上訴提交或送達的文件；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c) 就聆訊該等上訴及予以裁定以及強制執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規定。

如此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 4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28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6 (a) 刪去“，加入 —”而代以 —

“—

- (a) 在表格 F 中，在註 3 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 (b) 在表格 G 中，在註 2 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 (c) 加入 —”。

- (b) 在建議的表格 H 中 —

- (i) 刪去“作某種用途／進行某種活動”而代以“使用或被佔用／有某種活動在其內進行”；

- (ii) 在“通知”之後加入“的文本”；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在“顯眼處”之後加入“和送達上述處所／船隻*的擁有人”。
- (c) 在建議的表格 I 中 —
- (i) 在“佔用人”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 在“船長”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i) 刪去“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而代以“本人現有合理因由相信”；
 - (iv) 刪去“使用／”而代以“使用或佔用／內”；
 - (v) 刪去“不會作”而代以“不會用作或被佔用以作”；
 - (vi) 刪去“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而代以“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內進行”；
 - (vii) 刪去“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法庭提出上訴，以尋求法律上的補救方法”而代以“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針對本命令向該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d) 在建議的表格 J 中 —
- (i) 在“佔用人”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 在“船長”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i) 刪去“使用／”而代以“使用或佔用／內”；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v) 刪去 “ activity conducted on* ” 而代以 “ the activity to be conducted on or in* ” ；
- (v) 刪去 “ 不會作 ” 而代以 “ 不會用作或被佔用以作 ” ；
- (vi) 刪去 “ 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 ” 而代以 “ 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內進行 ” 。

Annex V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	<p>(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commencement" after "title".</p> <p>(b)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1(1).</p> <p>(c) By add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p>
2	<p>(a) By add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b)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A);".</p> <p>(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p> <p>(c) By add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in subsection (10)(c), by repealing "撕去" and substituting "移去"."</p>
3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nd 128C" and substituting ", 128C and 128D".</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A(1), by deleting "and 128C" and substituting ", 128C and 128D".

(c)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A(1)(b) and substituting -

"(b) any premises -

(i) on or from which any restricted food specified in Schedule 2 to the Food Business Regulation (Cap. 132 sub. leg.) is sold or offered or exposed for sale; or

(ii) on which any such food is possessed for sale or for use in the preparation of any article of food for sale;".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A(1)(d), by deleting "regulation"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A(2) -

(i) by deleting "and 128C" and substituting ", 128C and 128D";

(ii) in the definition of "immediate health hazard", by deleting "from or handled or sold on" and substituting "on or from, or handled or possessed on,";

(iii) by adding -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 means the Appeal Board on Closure Orders (Immediate Health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Hazard)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128D;

"Chairman" (主席) means the Chairman of the Appeal Board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28D(3);

"Deputy Chairman" (副主席) means the First Deputy Chairman or the Seco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Appeal Board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28D(3);

"use" (用、使用), in relation to any premise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c), includes occupy."

-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A(3) -
- (i) by deleting "from or handled or sold on"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on or from, or handled or possessed on,";
 - (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a contaminated or unapproved source" and substituting "an unapproved source or from a source that, as shown from inspection findings, data from epidemiological investigation or other laboratory evidence, is contaminated with pathogens, biotoxins, chemicals or other substances".
-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A, by adding -
- "(4) In subsections (2) and (3)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a reference to food supplied on or from any premises includes food sold, or offered or exposed for sale, on or from the premises;
 - (b) a reference to food handled on any premises includes food manufactured on the premises; and
 - (c) a reference to food possessed on any premises means food possessed on the premises for sale or for use in the preparation of any article of food for sale."
-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B(1) -
- (i) in paragraph (a) -
 - (A) by deleting "將" and substituting "使用";
 - (B) by deleting "作某項用途";
 - (ii)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進行" before "第";
 - (iii) by del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on any premises" and substituting "on any premises (as the case may be)";
 - (iv) by deleting "sub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s (1A) and";
 - (v) by deleting "作如此用途、" and substituting "如此使用、";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vi) by deleting "如此進行" and substituting "進行".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B, by adding -
- "(1A)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if -
- (a) the use or the activity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30(1) of the Food Business Regulation (Cap. 132 sub. leg.) to be permitted;
- (b) a food busines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at Regulation is carried on on or from the premises; and
- (c) the food business is required under that Regulation to be licensed and is licensed under that Regulation."
- (j)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B(2)(a) and substituting -
- "(a) at least 7 days before the date fixed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a copy of the notice of intention to apply for the closure order,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
- (i) was affixed at a conspicuous place on the premises; and
- (ii) was served on the owner of the premises by sending the copy by registered post addressed to that owner's last known place of business or residen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B(4) -
- (i) by deleting "to" where it first appears;
 - (ii)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 "(a) if, at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or the order, the premises are used for human habitation, to prevent such habitation on the premises; or";
 - (iii)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to" before "affect".
- (l)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B(7)(a), by deleting "the premises or the activity" and substituting ", or the activity to be conducted on, the premises".
- (m)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B(8) -
- (i) by adding "或安排他人將" after "須將";
 - (ii) by deleting "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 (iii) by adding "或安排他人將" after "可將";
 - (iv) by deleting "或安排將其截斷".
- (n)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B(16), by deleting "掌控" and substituting "控制".
- (o)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1), by deleting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p)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2) -
- (i) by deleting "to" where it first appears;
 - (ii)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 "(a) if, at the date of making of the order, the premises are used for human habitation, to prevent such habitation on the premises; or";
 - (iii)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to" before "affect".
- (q)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py of it" and substituting -
- "-
- (a) is affixed at a conspicuous place on the premis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order is made; and
 - (b) is served on the owner of those premises by sending the copy by registered post addressed to that owner's last known place of business or residence."
- (r)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6)(a) -
- (i) by deleting "或活動";
 - (ii) by deleting "用途或擬" and substituting "使用或擬在該處所內".

-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s)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6)(b), by adding "內" before "進行". |
| (t)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by deleting "court" where it firs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Chairman";(ii) by deleting "court"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Appeal Board". |
| (u) |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8). |
| (v)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by deleting "lodging" and substituting "making";(ii) by deleting "court" and substituting "Chairman". |
| (w) |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10). |
| (x)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by adding "或安排他人將" after "須將";(ii) by deleting "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iii) by adding "或安排他人將" after "可將";(iv) by deleting "或安排將其截斷". |
| (y)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14)(a), by deleting "(3)" and substituting "(3)(a)". |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z)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19), by deleting "掌控" and substituting "控制".
(z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by deleting "court" where it firs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Chairman";(ii) by deleting "court"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Appeal Board".
(z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21).
(z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2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by deleting "lodging" and substituting "making";(ii) by deleting "court" and substituting "Chairman".
(z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C(23).
(ze)	By adding - "128D. Appeals to Appeal Board on Closure Orders (Immediate Health Hazar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There is established an appeal board to be known as the Appeal Board on Closure Orders (Immediate Health Hazard).(2) The functions of the Appeal Board are to hear and determine any appeal made to the Appeal Board under section 128C(7) or (20).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ppoint from among persons who are qualified for appointment as District Judges under section 5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

- (a) a Chairman of the Appeal Board;
- (b) a First Deputy Chairman of the Appeal Board; and
- (c) a Seco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Appeal Board.

(4)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ppoint a panel of not less than 18 persons, not being public officers, whom he considers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under subsection (8)(b) as members of the Appeal Board to hear an appeal.

(5) An appointment under subsection (3) or (4) shall be notified in the Gazette and shall be for a term of not more than 3 years.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3) or (4) may be re-appointed, and may resign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6)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may appoint -

- (a) a secretary to the Appeal Board; and
- (b) such other staff to assist the secretary as the Secretary considers necessary.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7) The parties to an appeal to the Appeal Board are the appellant and the Authority. A party to an appeal may be present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eal and may -

- (a) make representations in person; or
- (b) be represented by counsel or solicitor o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by any other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party in writing.

The Authority may also be represented by a legal offic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egal Officers Ordinance (Cap. 87).

(8) For the purposes of hearing an appeal, the members of the Appeal Board are -

- (a)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who shall preside; and
- (b) 2 other persons, selected in rotation from the panel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4), who are appointed by the Chairman to hear the appeal.

(9) If, for any period, the Chairman is precluded by illnes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any other cause from performing his functions, th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First Deputy Chairman of the Appeal Board shall act as Chairman and as such perform all the functions of the Chairman during that period.

(10) If, for any period, a Deputy Chairman is precluded by illnes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any other cause from performing his functions, the other Deputy Chairman shall act in the place of the Deputy Chairman precluded from performing his functions and in so acting perform all the functions of that Deputy Chairman, including any functions that Deputy Chairman would have been required to perform under subsection (9), during that period.

(11) If, for any period,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8)(b) or this subsection to hear an appeal is precluded by illnes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any other cause from performing his functions, the Chairman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selected in rotation from the panel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4), to act in the place of the person precluded from performing his functions and in so acting, to perform all the functions of that person during that period.

(12) The hearing of an appeal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o the appeal, continue notwithstanding a change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Appeal Board.

(13) For the purposes of an appeal, the Appeal Board -

- (a) may receive and consider any material, whether by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way of oral evidence, written statements, documents or otherwise, and whether or not it would b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b) may -

(i) on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128C(7), confirm the Authority's decision or order the Authority to issue a notice under section 128C(6); or

(ii) on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128C(20), confirm, suspend or disallow the closure order.

(14) The decision of the Appeal Board on an appeal shall be that of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hearing the appeal.

(15) The Appeal Board shall give reasons in writing for its decisions. The secretary to the Appeal Board shall serve a copy of the Appeal Board's decision and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on the parties to an appeal.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6) A person who appeals to the Appeal Board, if dis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Appeal Board,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within 14 days after receiving a copy of the decision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confirm or reverse the decision appealed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s final.

(17) The making of an appeal under subsection (16) does not operate as a stay of execution of a closure order unles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therwise orders.

(18)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and to rules made under subsection (20), the person presiding may determine the procedure at the hearing of an appeal made to the Appeal Board.

(19) The Chairman may, on application in writing by a person and if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good reason for doing so -

- (a) extend the time within which that person may appeal to the Appeal Board under section 128C(7) or (20); and
- (b) order a stay of execution of the closure order to which an appeal made by that person under section 128C(7) or (20) relates, pen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eal.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0) The Chairman ma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make rules -

- (a) regulating the making of appeals to the Appeal Board;
- (b) specifying the documents to be lodged or served in relation to appeals; and
- (c) providing for the hearing and determining of those appeal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Appeal Board.

The rules so made ar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dding -" and substituting -

""128B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128C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128D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6 (a) By deleting "by adding -" and substituting -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in Form F, in Note 3, by repealing "撕去" and substituting "移去";
 - (b) in Form G, in Note 2, by repealing "撕去" and substituting "移去";
 - (c) by adding "-".
- (b) In the proposed Form H -
- (i) by adding "or occupied" after "used";
 - (ii) by deleting "a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a copy of the notice";
 - (iii) by adding "and served on the owner of the premises/vessel*" before "as required".
- (c) In the proposed Form I -
- (i) by adding "owner and" before "occupier";
 - (ii) by adding "owner and" before "master";
 - (iii) by deleting "NOW on proof to my satisfaction" and substituting "I now have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 (iv) by deleting "the use of the premises/vessel/that part of the vessel/the activity*" and substituting "the use or occupation of/the activity to be conducted on or in* the premises/vessel/that part of the vessel*";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v) by adding "or occupied" after "not be used";
 - (vi) by adding "/in the vessel/in that part of the vessel*" after "conducted on the premises";
 - (vii) by deleting "court may allow, appeal to the court to seek legal remedy" and substituting "Chairman of the Appeal Board on Closure Orders (Immediate Health Hazard) may allow, appeal to that Appeal Board against this order".
- (d) In the proposed Form J -
- (i) by adding "owner and" before "occupier";
 - (ii) by adding "owner and" before "master";
 - (iii) by adding "or occupation" after "the use";
 - (iv) by deleting "activity conducted on*" and substituting "the activity to be conducted on or in*";
 - (v) by adding "or occupied" after "not be used";
 - (vi) by adding "/in the vessel/in that part of the vessel*" after "conducted on the premises".